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股东龙江网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

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股东龙江网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一）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触发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

义务。”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出版、发行、

印刷等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公司人才素质结构,提升公司人才素质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机制,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培育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竞争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

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8、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

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作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七、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天国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天辅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发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

导致的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

除外),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 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20年8月27日, 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办公厅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20〕716号), 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要求：“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结算的中小学免费教材收入分别为 26,150.80 万元、25,375.47 万元、26,143.09 万元、12,242.6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7%、18.07%、17.28%、20.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或 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

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93.87万元、1,443.94万元、1,406.24万元、0.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7%、6.68%、10.78%、0.00%。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2,948.83万元、3,792.31万元、4,342.99万元、1,253.0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6%、17.54%、33.29%、21.66%。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出版大厦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储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

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或读者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或投资回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3,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48.32%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波动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4,332.00 万元、101,738.00 万元、103,511.00 万元、105,848.00 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即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受上述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动、在岗人员提供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调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2,505.00 万元、1,717.00 万元、3,512.00 万元、3,470.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较大。未来受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6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4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20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九、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4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政策风险.....	50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51
三、管理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5
五、法律风险.....	5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56
七、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77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11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 况.....	12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6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6
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20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6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9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5
一、独立运行情况.....	295
二、同业竞争.....	297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303
四、关联交易.....	305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9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	320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23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6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333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3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336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3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3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5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6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36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37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7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21
六、分部信息.....	426
七、收购兼并情况.....	42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31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4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37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3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1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11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512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与相关承诺.....	5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6
一、本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516
二、本公司的经营计划.....	516
三、拟定上述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19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520
五、确保上述战略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520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22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52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52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5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7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57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557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5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561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66
二、重大合同.....	567
三、对外担保事项.....	57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龙版传媒、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指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教股份	指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出版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网络	指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远东联达	指	黑龙江远东联达教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文时代	指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思天纵	指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墨客文化	指	黑龙江墨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神童画报	指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方文艺	指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华文阅享	指	黑龙江华文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文悦读荟	指	黑龙江华文悦读荟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龙版在线	指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北数媒	指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集团	指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
画报社	指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格言杂志社	指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房产周报	指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社有限公司
生活月刊	指	黑龙江生活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经贸会会刊	指	黑龙江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务集团	指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二厂	指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物资	指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出版进出口	指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省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华图书连锁	指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
果戈里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新华世纪文化	指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研学	指	黑龙江新华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新华世纪科技	指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外文书店	指	黑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城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城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兰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常市新华书店	指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县新华书店	指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木兰县新华书店	指	木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河县新华书店	指	通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尚志市新华书店	指	尚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延寿县新华书店	指	延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依兰县新华书店	指	依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宾县新华书店	指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方正县新华书店	指	方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指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讷河市新华书店	指	讷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拜泉县新华书店	指	拜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克山县新华书店	指	克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江县新华书店	指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依安县新华书店	指	依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泰来县新华书店	指	泰来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甘南县新华书店	指	甘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克东县新华书店	指	克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富裕县新华书店	指	富裕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指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指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宁安市新华书店	指	宁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林市新华书店	指	海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林口县新华书店	指	林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穆棱市新华书店	指	穆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宁市新华书店	指	东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指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桦南县新华书店	指	桦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富锦市新华书店	指	富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汤原县新华书店	指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桦川县新华书店	指	桦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同江市新华书店	指	同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抚远市新华书店	指	抚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新华书店	指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铁力市新华书店	指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嘉荫县新华书店	指	嘉荫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新华书店	指	鹤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滨县新华书店	指	绥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萝北县新华书店	指	萝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新华书店	指	绥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伦市新华书店	指	海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东市新华书店	指	肇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安达市新华书店	指	安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望奎县新华书店	指	望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青冈县新华书店	指	青冈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兰西县新华书店	指	兰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华书店	指	庆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明水县新华书店	指	明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棱县新华书店	指	绥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新华书店	指	鸡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东县新华书店	指	鸡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密山市新华书店	指	密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虎林市新华书店	指	虎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贤县新华书店	指	集贤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宝清县新华书店	指	宝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饶河县新华书店	指	饶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友谊县新华书店	指	友谊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新华书店	指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北安市新华书店	指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嫩江市新华书店	指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嫩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指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逊克县新华书店	指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孙吴县新华书店	指	孙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玛县新华书店	指	呼玛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指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勃利县新华书店	指	勃利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版投资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新媒体集团	指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文投集团	指	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	指	黑龙江新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朝鲜出版社	指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中原传媒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	指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榜苑	指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	指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指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	指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化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销商、中天国富证券、中天国富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师、保荐机构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发评估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韬睿惠悦	指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总发行	指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品种出版物的销售
租型	指	本公司通过签订协议、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式向图书版权所有人取得重印权，并负责图书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征订	指	发行机构向单位或个人征求订购或订阅出版物
型版	指	租型稿件的传播载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将租型定稿文件转移至印刷复制单位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在内容创作前期，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出版内容
教材	指	如未说明，指列入政府部门确定的征订目录的教学用材料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教辅	指	“教学辅导”的简称，是教学辅导类图书资料的总称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
中小学	指	小学、初中
义务教育	指	根据《宪法》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年限为九年（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部分省市为小学五年，初中四年）
代理出版	指	本公司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出版权利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版税	指	为取得使用著作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而支付的报酬

令	指	印刷术语，500 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一令，一令合 1,000 个印张
三审三校	指	出版社对稿件的审校流程，包括初审、复审与终审，以及一校、二校与终校
ERP	指	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CIP	指	依据一定的标准，为在出版过程中的图书编制书目数据，经图书在版编目产生的并印刷在图书主书名页背面或版权页上方的书目数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150028
电话	0451-84677140
传真	0451-84591715
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 号）批准，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 号），决定与其全资子公司东北数媒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龙版传媒。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 495.00 万元、持股 99%，东北数媒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82,140.22	173,792.88	161,437.69	133,135.41
非流动资产	230,083.26	233,751.06	240,899.82	243,937.18
资产总额	412,223.49	407,543.94	402,337.51	377,072.59
流动负债	74,016.88	75,669.08	75,673.68	76,167.21
非流动负债	115,313.93	113,633.90	113,191.74	116,403.22
负债总额	189,330.81	189,302.98	188,865.42	192,570.4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864.94	151,305.22	140,442.87	129,668.08
营业利润	5,592.73	12,913.93	22,064.87	8,911.90
利润总额	5,783.85	13,045.92	21,616.93	9,714.05
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3.77	10,022.11	7,677.37	5,222.1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74	21,560.26	16,069.84	24,6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8.91	-8,799.29	6,292.17	-6,4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6,111.46	-10,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9.65	6,606.66	28,473.48	7,292.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6	2.30	2.13	1.75
速动比率（倍）	2.10	1.93	1.69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2%	19.69%	22.93%	29.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3%	46.45%	46.94%	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7	1.59	1.56	1.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1%	0.34%	0.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93	7.45	6.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3.06	3.00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82.31	20,993.76	29,508.61	17,46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3,26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6	0.1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4	0.05	0.21	0.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6.05%	11.05%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4.67%	3.94%	2.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5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0.20	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13,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精品出版项目	5,603.54	5,603.54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42.56	11,242.56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063.79	9,063.79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797.00	10,797.00
5	出版大厦项目	26,998.83	15,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合计	63,705.72	51,706.8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久军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刁伟力、彭德强

项目协办人：叶安红

项目经办人：陈华伟、温林、谈潇潇、龚雨、彭武锐、王子奇、许祥、秦明春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3861078

（三）发行人律师：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16 号

负责人：姚淑英

经办律师：李多多、赵文欢、王文胜

电话：0451-84625566

传真：0451-8484857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李超

电话：8610-65846688

传真：8610-6584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黄峰、王新英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黄峰、王新英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思

经办评估师：王丽华、卢春霞、王丽丽、王光辉

电话：010-88580645

传真：010-88580460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股票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风险因素如下：

一、政策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结算的中小学免费教材收入分别为 26,150.80 万元、25,375.47 万元、26,143.09 万元、12,242.6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7%、18.07%、17.28%、20.4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和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93.87万元、1,443.94万元、1,406.24万元、0.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7%、6.68%、10.78%、0.00%。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2,948.83万元、3,792.31万元、4,342.99万元、1,253.0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6%、17.54%、33.29%、21.66%。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选题是出版企业在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准确把握市场热点与客户需求，是图书出版与成功销售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出版物的畅销程度与盈利能力。

力。选题环节需要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的可行性与文化、市场价值。健全的选题体系与良好的选题策划能力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前提。

公司在整个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控制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控制选题风险，但由于图书选题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出版发行等环节存在时间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图书选题和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导致图书销售不畅，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和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和发行行业的准入限制。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行业经营模式不断发展创新，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未来，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出现了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主要通过侵权盗版、盲目定价、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公司一直坚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的原则，市场不规范竞争行为的存在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近年来，政府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仍将面临市场竞争行为不规范等经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四）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

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逐渐成为出版产业的重要部分。数字出版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以及产品形态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数字出版技术的日益普及改变了传统出版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

公司已布局确立了数字融合战略，运用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行业的数字融合，逐步建立了以互联网和新媒体为方向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在公司一系列布局之下，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出版产品数量明显增长。但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不能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出版技术，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企业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产业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空间。

（五）纸质出版物市场空间发展受限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除教材教辅以外，其他的纸质出版物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替代冲击。公司目前在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受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的限制，教材业务增长空间受限。因此，如公司不能顺利转型，未来发展空间可能会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出版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出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出版行业图书选题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数字转型等出版各环节都要靠专业人才去实施。近年来人才流失问题在出版行业较为明显，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才分布不均衡，品牌出版单位大多数从事传统出版业，对新业态、新领域明显不适应，普遍缺乏新媒体出版人才、跨媒体出版人才和资本运营运作人才等；二是人才流失状况加剧，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后，用人机制发生变化，造成一部分人员流失；三是人才的闲置和浪费，品牌出版单位拥有一批高端人才，如果不能各尽其能，就会造成人才浪费；四是跨行业引进高端人才尚存困难。随着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文化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业内围绕专业人才的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良好的激励制度和文化创新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导致公司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门店零售销量大幅减少，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下，人们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3,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48.32%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03 家，子公司众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26.45 万元、24,820.45 万元、22,255.78 万元、23,16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15.37%、12.81%、12.72%。公司存货主要由出版及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990.88 万元、4,856.73 万元、5,188.43 万元、6,157.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6.37%、18.91%、21.00%。但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波动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4,332.00 万元、101,738.00 万元、103,511.00 万元、105,848.00 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即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受上述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动、在岗人员提供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调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2,505.00 万元、1,717.00 万元、3,512.00 万元、3,470.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较大。未来受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中共有 5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593.07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96.38 平方米，占固定资产中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37 宗，总面积约为 608,264.55 平方米，其中有一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遗留等原因，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4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出版大厦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储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审慎的

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或读者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或投资回报产生影响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可能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重要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七、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这三个特点。此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导致企业停工、停产。公司无法预见和阻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150028
电话	0451-84677140
传真	0451-84591715
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出版集团及东北数媒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 号），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 号），决定与其全资子公司东北数媒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龙版传媒。

2014 年 1 月 5 日，出版集团与东北数媒签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与东北数媒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龙版传媒。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其中出版集团认购股份数额 495.00 万股，持有龙版传媒 99% 的股份；东北数媒认购

股份数额 5.00 万股，持有龙版传媒 1%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杨会验字（2014）E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龙版传媒（筹）已收到股东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宣布成立董事会、监事会。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90446），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久军。

（二）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发起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出版集团主要从事中小學生课本、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批发零售等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前述业务的相关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对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不涉及改制重组。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5 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改制方案》”）、《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

71 号), 原则同意《重组改制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重组改制方案》, 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 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 印务板块 4 家单位, 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 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

1、资产和业务重组情况

(1) 纳入龙版传媒的单位

出版集团将出版、印务、发行业务板块共 98 家单位纳入龙版传媒。出版板块共计 17 家单位, 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 印务板块共计 4 家单位; 发行板块共计 77 家单位, 具体如下:

出版板块 (17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人民社	10	北方文艺
2	教育社	11	华文悦读荟
3	远东联达	12	格言杂志社
4	华文时代	13	画报社
5	少儿社	14	生活月刊
6	美术社	15	经贸会会刊
7	神童画报	16	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
8	墨客文化	17	房产周报
9	科技社		
印务板块 (4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3	印刷物资
2	印刷二厂	4	出版进出口
发行板块 (77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新华书店	40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有限公司	41	穆棱市新华书店
3	新华世纪文化	42	东宁市新华书店
4	新华世纪科技	43	海林市新华书店
5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宁安市新华书店

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4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7	方正县新华书店	46	延寿县新华书店
8	呼兰区新华书店	47	尚志市新华书店
9	依兰县新华书店	48	林口县新华书店
10	阿城区新华书店	49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11	宾县新华书店	50	勃利县新华书店
12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5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13	集贤县新华书店	52	依安县新华书店
14	宝清县新华书店	53	克东县新华书店
15	友谊县新华书店	54	讷河市新华书店
16	饶河县新华书店	55	甘南县新华书店
17	鸡西市新华书店	56	龙江县新华书店
18	鸡东县新华书店	57	泰来县新华书店
19	密山市新华书店	58	富裕县新华书店
20	虎林市新华书店	59	拜泉县新华书店
21	鹤岗市新华书店	60	克山县新华书店
22	萝北县新华书店	61	绥化市新华书店
23	绥滨县新华书店	62	青冈县新华书店
24	黑河市新华书店	63	安达市新华书店
25	北安市新华书店	64	肇东市新华书店
26	嫩江市新华书店	65	明水县新华书店
27	孙吴县新华书店	66	五常市新华书店
2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67	巴彦县新华书店
29	逊克县新华书店	68	庆安县新华书店
30	呼玛县新华书店	69	海伦市新华书店
3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70	兰西县新华书店
32	通河县新华书店	71	绥棱县新华书店
33	桦川县新华书店	72	双城区新华书店
34	桦南县新华书店	73	望奎县新华书店
35	木兰县新华书店	74	伊春市新华书店
36	汤原县新华书店	75	铁力市新华书店
37	抚远县新华书店	76	嘉荫县新华书店
38	富锦市新华书店	77	外文书店
39	同江市新华书店		

（2）纳入龙版传媒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226号），出版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纳入龙版传媒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763.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695.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2.45万元。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061号），出版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纳入龙版传媒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72,699.2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40,195.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504.24万元。

出版集团纳入龙版传媒的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计提人员精算费用所致，评估增值主要为房产、土地增值所致。

（3）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本次重组改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的单位中，印务板块有黑龙江省印刷物资公司、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板块有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及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等74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单位均同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各全民所有制企业制定本单位公司制改制方案，并由出版集团依据黑龙江省政府授权经营文件予以审批，人员安置同步执行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出版集团总部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根据其产生的业务背景，按照“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在存续的出版集团和新设的龙版传媒之间，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出合理划分，根据业务属性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出版集团总部外的其他98家单位，除不能完善的瑕疵资产需剥离外，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均进入龙版传媒。存续单位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保持不变。商标、著作权、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由重组改制后的单位承继，继续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人员安置情况及费用精算

2015年5月5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2015年5月7日，出版集团召开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2015年5月29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审核意见》（黑人社函〔2015〕187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入龙版传媒的编、印、发资产及业务所对应的员工全部进入龙版传媒。进入龙版传媒的原事业单位人员仍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继续维持原渠道（事业身份）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对现有劳动合同进行变更，工龄连续计算。内退待岗人员退休前的生活费等有关福利待遇和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退休后由企业承担的统筹外福利待遇由龙版传媒承担。

4、房产、土地权属情况及处置

2015年3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房产登记、土地处置及登记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46号），同意并转发黑龙江省住建厅、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房产登记、土地处置及登记有关工作的意见》。

（1）房产权属情况及处置

①房产登记处置原则

对有房产证无档案的房产，根据房屋现有实际情况重新建立登记簿进行登记；对房产证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面积、用途等信息不符的重新核定并换发房产证；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自建房产、回迁安置房产、联合建设房产、建设单位已不存在的房产，权属清晰、无争议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房产证；对权属有争议的，积极进行调处，短期内确实难以解决的，暂不确权登记；对于建设年代久远，无土地证，无审批、竣工等手续的房产，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房产证。

②房产权属及处置情况

本次重组改制进入龙版传媒的各单位，对于房地权属证书齐全的房产以及预计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全部作为出版集团的投资注入龙版传媒；因产权瑕疵不进入龙版传媒的各单位房产，则留在出版集团进行统一管理。

（2）土地权属情况及处置

①土地处置及登记原则

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仍按原取得方式办理变更登记。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性用地，土地处置确定为国家作价出资，依此办理变更登记。

对已取得土地证书的宗地，登记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按原登记内容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界址、面积、用途、地址等发生变化的，由当事人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对宗地的权利人名称多次发生变更的，由出版集团或其所属单位提供有关名称演变过程文件，直接办理变更登记。

对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宗地，无土地权属来源或资料缺失，但长期单独使用，无土地权属纠纷的生产经营用地，由出版集团或其所属单位出具历史沿革文件，经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后，土地处置确定为国家作价出资，依此办理土地登记。

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宗地，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积极进行调处，短期内确实难以解决的，暂不确权登记。

②土地权属及处置情况

本次重组改制对进入龙版传媒的土地采取如下措施：对于权属完善的出让土地，全部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对于划拨土地，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以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龙版传媒；对于符合作价出资条件且权属来源合法、无争议的无证土地，经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权登记，以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龙版传媒；对于租赁土地，保持原有租赁性质纳入龙版传媒；对于拟进入龙版传媒但不符合作价出资条件的瑕疵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全部剥离到存续的出版集团

进行统一管理。

（五）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以现金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出版、印刷及发行相关业务注入本公司后，主要发起人出版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等业务，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股权投资和改制重组保留在出版集团的存续资产。

（七）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系由出版集团整体注入，公司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与此前出版集团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八）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并承继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相关业务及资产后，独立运营各项业务，与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房产租赁、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版集团及东北数媒的出资资产为货币资金，已足额投入本公司，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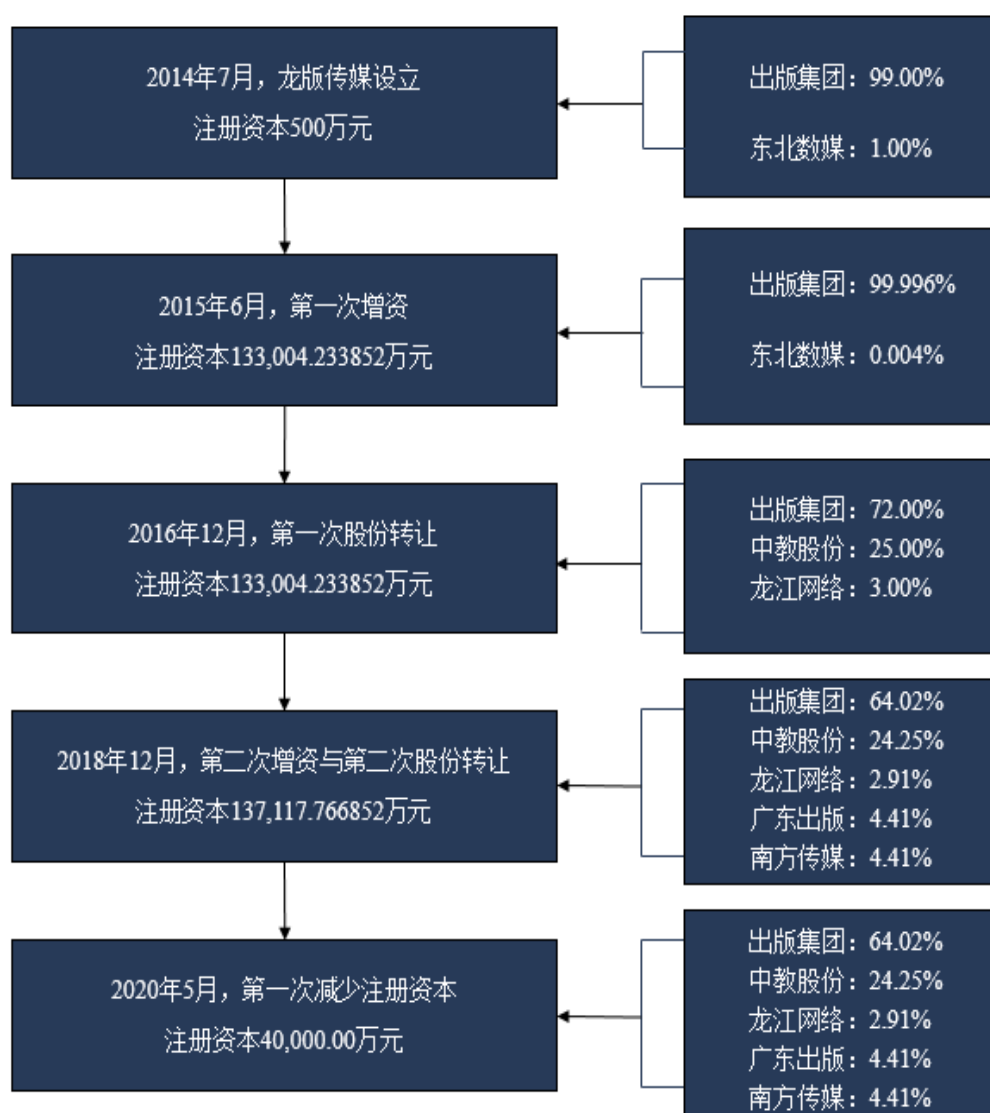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6 月以其持有的出版、印务、发行板块

共计 98 家子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中，各下属企业的产权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已经办理了由出版集团转移至公司的资产交接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14 年 7 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

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号），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号），决定与东北数媒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龙版传媒，其中出版集团出资 495.00 万元，持有公司 99%的股份；东北数媒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杨会验字（2014）E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14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黑）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 206 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龙版传媒设立登记。同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版传媒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4,950,000.00	99.00%
2	东北数媒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印务板块 4 家单位，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发评估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061 号），出版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504.24 万元。

2015年6月1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黑财资〔2015〕9号），批准龙版传媒总股本增加至133,004.233852万股，其中出版集团出资132,999.233852万元，持有公司99.996%的股份；东北数媒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0.004%的股份。

2015年6月24日，龙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004.233852万元。

2015年6月26日，龙版传媒领取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9044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1,329,992,338.52	99.996%
2	东北数媒	50,000.00	0.004%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3、2016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3日，出版集团党委审议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龙版传媒25%的股份、2.99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中教股份、龙江网络。

本次股份转让委托中发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股份转让的参考。中发评估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043号），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6,539.14万元。

2016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方案并转让相关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6〕136号），同意出版集团向中教股份和龙江网络分别转让龙版传媒25%和2.996%的股份，同意东北数媒向龙江网络转让龙版传媒0.004%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16元。

2016年12月30日，出版集团与中教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出版集团向中教股份转让所持有龙版传媒25%的股份；同日，出版集团、东北数媒

与龙江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东北数媒分别向龙江网络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 2.996%、0.004%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957,630,483.73	72.00%
2	中教股份	332,510,584.63	25.00%
3	龙江网络	39,901,270.16	3.00%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4、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11 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省出版集团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一轮战略投资者事宜的回复意见》（黑宣函〔2018〕24 号），原则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 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 6% 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龙版传媒增资 3% 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00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140.26 万元。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底价，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确定投资者为南方传媒和广东出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为 1.45 元/股。

2018 年 12 月 29 日，龙版传媒领取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

2019 年 4 月 4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9〕15 号），同意出版集团向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各转让其

持有的龙版传媒 3%的股份（合计转让龙版传媒 6%的股份），同时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以现金方式各认购龙版传媒增资后 1.5%的股份（合计认购龙版传媒 3%的股份），每股价格为 1.45 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龙版传媒总股本由原 133,004.233852 万元增加至 137,117.766852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股权结构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2019-329 号），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877,827,943.73	64.02%
2	中教股份	332,510,584.63	24.25%
3	龙江网络	39,901,270.16	2.91%
4	广东出版	60,468,935.00	4.41%
5	南方传媒	60,468,935.00	4.41%
合计		1,371,177,668.52	100.00%

5、2020 年 5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28 日，龙版传媒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缩股减资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以总股本 137,117.766852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将按每 3.427944 股缩为 1 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 0.291720 股。缩股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117.766852 万股减少至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9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缩股减资有关事宜的批复》（2019-380 号），同意公司缩股减资事项；2020 年 5 月 9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财教〔2020〕29 号），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黑龙江日报》上刊登《缩股减资公告》，载明：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龙版传媒决定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实施缩股减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7,117.766852 万元减至 40,000.00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通知债权人公告期间，公司向债权人送达减资通知。

2020年5月12日，公司本次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37,117.766852万元变更为40,000.00万元。

本次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256,080,000	64.02%
2	中教股份	97,000,000	24.25%
3	龙江网络	11,640,000	2.91%
4	广东出版	17,640,000	4.41%
5	南方传媒	17,640,000	4.4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出版集团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根据《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98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17家单位、印务板块4家单位、发行板块77家单位。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原则同意《重组改制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改制，发行人拥有出版、印刷及发行完整产业链，形成了公司完整的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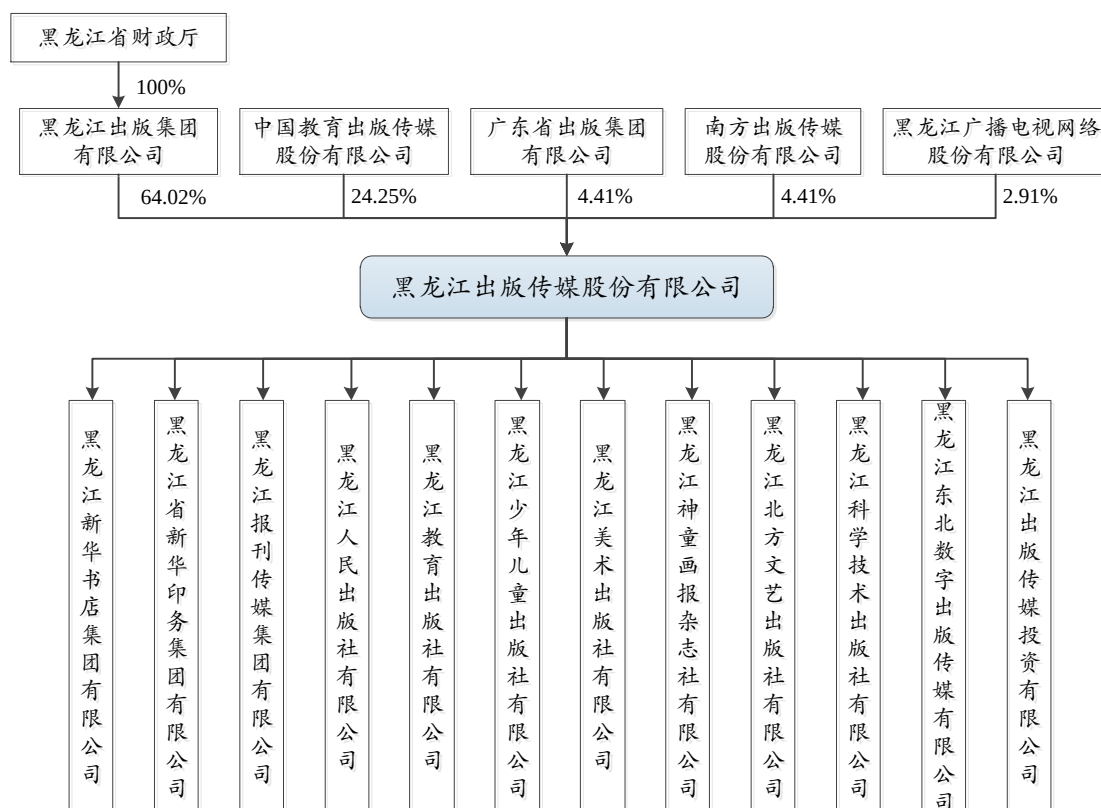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版传媒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龙杨会验字（2014）E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7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龙杨会验字（2014）E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8 号”《验资报告》，对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出版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25,042,338.52 元，均以净资产出资；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9 号”《验资报告》，对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1,135,33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10 号”《验资报告》，对出版集团以货币资金 856,281.00 元置换原净资产出资中的实物出资 856,281.00 元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出版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 856,281.00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71,177,668.5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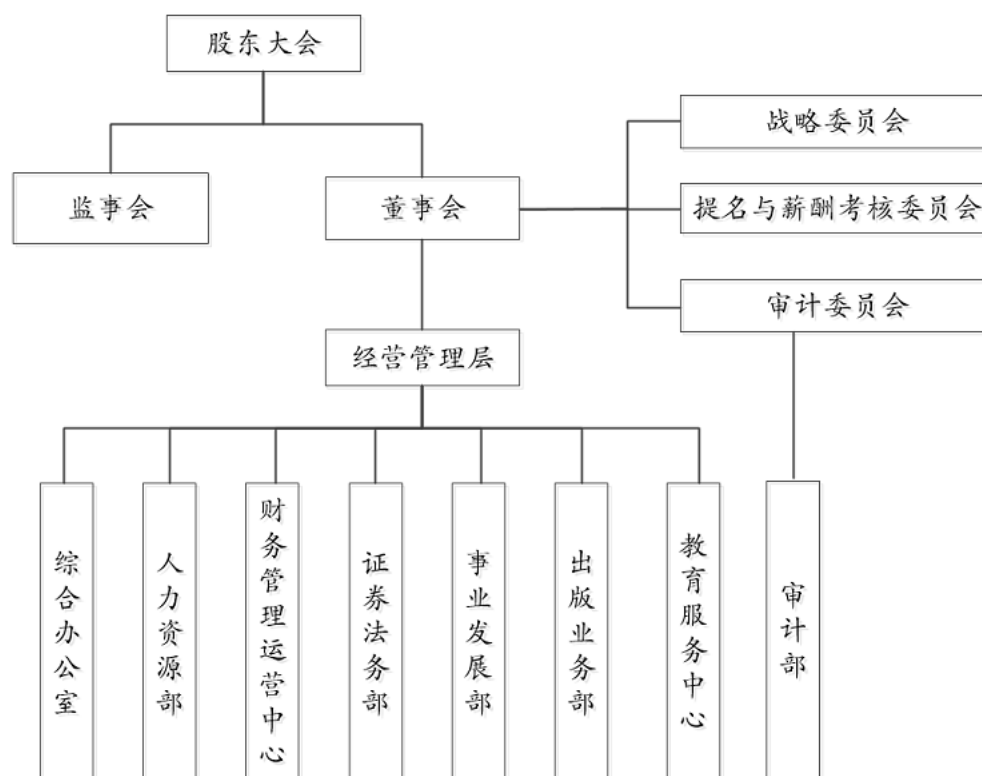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仅列示发行人下属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二）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 8 个部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务、政务和其他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相关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重点工作督办；负责有关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公司党委或公司名义制发的公文；负责公司文电运转、保密以及办公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证件、资料档案、印鉴证照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及整体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有关外事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总部后勤工作，指导所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劳动用工、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劳动合同及协议签订的报批、汇总等；负责员工调转审批、入离职手续的办理等；负责公司员工培训教育、职业资格评聘等工作。负责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定员管理等；负责公司及直属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负责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公司分配制度，调整和下达直属公司工资计划等；负责公司人员福利费用精算等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员工考勤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运营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经营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的财务会计政策和相应的细则，基于公司管理特点细化会计标准操作规范；负责牵头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组织编制公司预算，提供绩效评价数据支持；负责公司成本策略及成本标准制定；负责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人员团队建设；负责对所属子公司业务指导、检查及财务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日常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发放工资等工作；负责与银行、税务、财政、审计等外部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对内配合好各部室的相关工作。
证券法务部	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掌握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规划和实施资本运营工作；负责跟踪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注销等活动，对重大经济行为提出合规性意见；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证券媒体形象，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按要求提交报告文件；负责合同管理与法务相关工作。
事业发展部	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负责组织和推进公司改革、改制等工作；负责公司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申报及相关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申报的工程项目、资产购处置、资产租赁等项目进行审核，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推进公司管理创新、业态升级工作；建立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免费教科书招投标及资金结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经济优惠政策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出版业务部	负责对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的图书、音像、报纸、期刊以及数字出版内容等业务进行规划、监督、协调与指导；组织出版单位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图书选题、重大出版项目和重大出版奖项；负责规划构建公司特色图书产品线，指导出版单位品牌建设工作，做好图书及其他出版物的宣传和营销，组织出版单位参加各种图书展销会、博览会和订货会等；负责对各种出版物的出版内容和编校质量的管理，做好出版物质检和审读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组织策划与实施全民阅读活动，配合国家和省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负责公司对外“走出去”工作，推进版权贸易与合作出版，做好公司各类出版物以及租型教材的版权保护工作。
教育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出版（租型、代印）印制、征订、发行、印刷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市场推广、数据分析、售后服务、教师培训、奖励设置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所属出版子公司中小学教材、教辅、教学资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负责全省国编教材、教辅定价、成本、印刷工价的测算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纸张招标工作，负责公司教材用纸年度计划的编制以及教材用纸的调度、库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教学资源的著作权使用费、工本费、代印管理费、印刷费等一切对账结算工作。
审计部	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落实执行；负责制定和完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和审计工作质量；负责制定项目审计方案，进行审计人员分工，确保工作进度和审计质量；负责检查和评价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审计结论的适当性；负责向公司领导汇报审计结果，监督审计问题落实整改；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

(1) 2019 年 7 月，组建新华书店集团及印务集团

公司将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注入新华书店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华书店集团 100%的股权，新华书店集团直接持有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公司将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三家单位的股权注入印务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印务集团 100%的股权，印务集团直接持有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

(2) 2019 年 8 月，组建报刊集团

公司将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四家单位的股权注入报刊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报刊集团 100%的股权，报刊集团直接持有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一）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1	新华书店集团	1996-3-1	113,997.93	113,997.93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房屋出租；互联网信息咨询；机器设备销售。
2	印务集团	2012-9-14	20,239.70	20,239.7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5日）印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	报刊集团	2009-1-29	229.61	229.61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0号	编辑、出版、发行《哈尔滨房地产周报》《育才报》《家庭教育报》《经济研究导刊》《小学阅读指南》（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1日）、《数理化解题研究》（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19日）；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动漫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销：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日用百货。
4	科技社	1994-9-10	1,983.45	1,983.45	龙版传媒	1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街70-2号新发小区A14栋1层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游戏的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含互联网销售）：文具用品、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自有房屋租赁；网上贸易代理；电信业务经营。
5	少儿社	2009-1-29	1,321.85	1,321.85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133号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美术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资料翻译；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6	人民社	2009-1-29	1,148.40	1,148.4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栋地下室1—7层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当地收藏的古籍整理、方志等图书（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已获得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图书批发兼零售；报刊批发兼零售。
7	教育社	2009-1-29	1,145.45	1,145.45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研发和出版低幼教育、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类辞书及电子音像读物，教育普及性读物、教育科学理论和学术著作。（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0日）。教育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8	美术社	2009-1-29	265.74	265.74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房屋租赁；销售：美术用品。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9	北方文艺	2009-1-29	120.00	120.0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有关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艺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至2022年4月9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新媒体的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10	神童画报	2009-12-29	10.00	10.0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出版发行《神童画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1	东北数媒	2012-10-26	1,300.00	1,300.00	龙版传媒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三层301室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按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8日）；网络文化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业、通讯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不含风险控制、授信审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经营性演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日用百货。
12	龙版投资	2015-7-10	2,000.00	170.00	龙版传媒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2号	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策划企业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发布、制作广告。

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华书店集团	268,385.61	137,346.48	2,430.51	267,621.52	135,378.99	5,741.59
2	印务集团	30,075.53	22,689.42	1,019.26	31,648.50	21,770.96	2,431.17
3	报刊集团	7,790.77	-4,369.55	-310.88	7,994.21	-4,056.67	-102.38
4	科技社	4,781.67	-2,190.05	-241.88	4,956.44	-1,949.16	-223.18
5	少儿社	18,685.90	6,933.84	485.55	17,346.33	6,560.09	767.84
6	人民社	14,443.60	2,595.28	-325.02	14,637.72	2,920.30	-250.49
7	教育社	57,431.54	37,083.29	2,093.33	53,426.70	35,486.76	4,796.69
8	美术社	6,151.11	-922.51	-86.16	5,551.85	-837.36	331.30
9	北方文艺	2,039.69	-4,140.13	-423.28	2,080.42	-3,717.85	-188.58
10	神童画报	54.92	-139.00	-1.72	38.37	-138.28	-5.31
11	东北数媒	1,984.75	627.76	-174.03	2,170.32	801.78	-214.76
12	龙版投资	163.61	163.61	-5.77	169.38	169.38	-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二）二级及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二级全资子公司 90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2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1	远东联达 [注]	2	2011-1-28	1,292.00	1,292.00	教育社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1楼、6—8楼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教育文化信息传播、组织教育文化艺术交流及人才培养、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节目策划；批发兼零售；文化用品、教学仪器、体育器材（不含弩）、音乐及美术器材、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打印机及辅件。
2	华文时代	2	2012-10-23	500.00	500.00	教育社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1栋1-8层	R91-出版物经营许可 R91-出版物经营许可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3日）；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16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业、投资咨询及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孵化器运营与管理；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3	文思天纵	2	2016-3-24	30.00	30.00	少儿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133号-1-2层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图书选题策划，书籍装帧，图文的设计、制作、制版；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图书批发兼零售。
4	墨客文化	2	2010-7-27	50.00	50.00	美术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118号	文化艺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舞台造型艺术策划，平面设计，装帧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及其制品)、玩具、日用百货; 出版物批发
5	华文阅享	2	2017-7-25	30.00	30.00	北方文艺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 1-5 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交流策划(不含演出);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服务; 从事出版物零售。
6	华文悦读荟	2	2012-7-13	100.00	100.00	北方文艺社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 7 号 213 室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研发、代理发布广告, 电子出版物制作。
7	龙版在线	2	2018-7-3	1,000.00	100.00	科技社	10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火炬电子商务大厦 301-455 室	网上贸易代理; 互联网游戏服务;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工程; 商务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 会议服务;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8	画报社	2	2009-1-29	1,270.00	1,27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 21 号	编辑、出版、发行《黑龙江画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黑龙江画报》发布国内外广告。
9	格言杂志社	2	2009-1-29	100.00	10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新城紫园路 10 号 L 栋 403 室	出版、发行《格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期刊网络零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专业化设计服务; 房屋租赁; 纸张销售; 出版、发行《格言(校园版)》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妇女之友》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发行《红秀》期刊(期刊出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版许可证有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房产周报	2	2011-5-11	50.00	50.00	报刊 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 区田地街 100 号	出版《哈尔滨房地产周报》(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
11	生活月刊	2	2009-12-29	30.00	30.00	报刊 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南岗区辽 阳街 21 号	出版、发行《生活月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2	经贸会 会刊	2	2009-12-29	30.00	30.00	报刊 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南岗区辽 阳街 21 号	出版、发行《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3	印刷二厂	2	1989-11-2	7,232.40	7,232.40	印务 集团	100%	哈尔滨市阿城 区通城街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场地出租; 库房出租; 自产废料出售; 包装服务; 装卸服务; 房屋租赁经营; 销售: 纸张。
14	印刷物资	2	1989-3-21	307.35	307.35	印务 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道外区景 阳街 95-9 号	纸张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和包装机械及零备件; 印刷器材、油墨、纸浆; 技术咨询, 会议展览服务; 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 房屋租赁。
15	出版 进出口	2	1992-9-15	80.66	80.66	印务 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南岗区东 大直街 183 号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印刷设备, 纸张及印刷原辅材料。
16	新华图书 连锁	2	1995-5-15	2,421.40	2,421.40	新华书 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 滨市道里区地 段街 179 号	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销售: 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 文化用品, 儿童玩具, 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小家电, 工艺品、字画古玩(不含文物)、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文化旅游纪念品、家居日用品、茶具、泥塑制品、编织制品、土特产品、箱包、饰品、日用百货；食品生产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图书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复印、打字。陶吧；装卸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图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策划。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
17	果戈里书店	3	2014-9-10	1,200.00	1,200.00	教育社	51%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64号二层	批发兼零售：出版物、音像制品，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礼仪服务；经销：工艺美术品、字画（不含文物）、文具用品、日用百货。
						新华图书连锁	49%		
18	新华世纪文化	2	2012-8-15	500.00	50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经销：纸张、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教学设备、家具、音响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教学仪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电子元器件、视听设备、监控设备、音乐器材、幼儿教具、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室内装饰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监控设备、教学设备维修；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旅行社业务经营；人造草坪、全塑型塑胶跑道的销售、安装与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及施工。
19	新华研学	3	2018-12-29	200.00	140.00	新华世纪文化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销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
20	新华世纪科技	2	2010-7-27	50.00	5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5层501室	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网络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经销：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楼层智能监控设备。
21	外文书店	2	1997-5-29	1,315.55	1,315.5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音像制品批发。销售：文化用品、音响设备、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2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2	1947-5-1	6,000.81	6,000.8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30号	代办销售类营业范围：中国移动的SIM卡、手机充值卡、IP卡、新业务的销售；代办服务类营业范围：中国移动的代收话费、特服业务办理、综合业务查询。图书总发行，文教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音像制品发行；购销：电子出版物；房屋出租及分支机构房屋出租、柜台租赁；经销：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装置）。
23	阿城区新华书店	2	1989-12-28	173.44	173.4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大街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销售：文化教学用品；出租柜台；房屋出租。
24	双城区新华书店	2	1989-8-28	641.09	641.0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双城区奋斗街新华书店综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合楼 1-2 层 7 号	灯具，日用百货；食品经营。
25	呼兰区新华书店	2	1989-9-11	35.67	35.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南大街4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8日），零售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自有房屋租赁。
26	五常市新华书店	2	1989-7-24	44.88	44.8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五常市建设大街464号	图书、纸、纸制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文娱用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打字、复印、房屋、柜台出租。
27	巴彦县新华书店	2	2010-12-9	1,080.30	1,080.3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332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2日），电子产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活动推广，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加收装置），柜台、房屋出租。
28	木兰县新华书店	2	1989-9-1	10.00	1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木兰县木兰镇木兰东大街106号	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通河县新华书店	2	1989-7-27	10.00	1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通河镇向阳街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30	尚志市新华书店	2	1989-12-16	199.08	199.0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尚志市尚志镇向阳大街57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文化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柜台出租、计算机、复印机及其耗材、软件、电子通信器材销售、通信器材修理。
31	延寿县新华书店	2	1984-10-22	322.37	322.3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延寿镇东同庆街31号	销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家用视听设备。房屋出租。
32	依兰县新华书店	2	1951-7-1	401.83	401.8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86号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加收装置）；文化活动推广；柜台、房屋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33	宾县新华书店	2	1989-11-2	949.95	949.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宾县宾州镇西大街五号	批发兼零售：图书、音像制品、期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34	方正县新华书店	2	1982-09-13	454.65	454.6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方正县方正镇中央大街	图书、音像、文化、体育用品、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录音、录像制品；房屋租赁。
3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2	1986-8-14	6,220.95	6,220.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10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柜台、房屋、场地出租，货物运输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馆服务，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
36	讷河市新华书店	2	1989-9-11	1,797.14	1,797.1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讷河市中心大街南段路西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房屋租赁。
37	拜泉县新华书店	2	1989-7-11	1,093.06	1,093.0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人民路179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玩具、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不含古董、文物）、食品批发及零售；咖啡馆服务；柜台、房屋、场地出租。
38	克山县新华书店	2	1997-6-6	477.49	477.4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克山县克山镇西大街一段路南（兴瑞综合楼—00010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39	龙江县新华书店	2	1950-1-1	1,907.95	1,907.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市场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文具、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街	
40	依安县新华书店	2	1984-11-16	745.61	745.6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镇西大街路北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柜台出租。
41	泰来县新华书店	2	1995-2-28	1,012.42	1,012.4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	图书、图片、教学录音磁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文具、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42	甘南县新华书店	2	2004-6-7	821.64	821.6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繁荣西路	书刊、杂志零售；文化用品；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零售；房屋出租。
43	克东县新华书店	2	1997-11-20	478.25	478.2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咖啡馆服务，柜台、房屋、场地出租。
44	富裕县新华书店	2	1986-5-24	982.80	982.8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朝阳街9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房屋租赁、复印。
45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	1983-6-10	4,516.63	4,516.6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10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出租服务；销售：文教用品，玩具，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五金交电，美术装璜，小百货，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儿童游乐场，儿童手工制作；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品、冷饮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内广告；电子商务。
4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2	1983-4-4	780.61	780.6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文化街 73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玩具、食品、冷饮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需后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
47	宁安市新华书店	2	1947-10-1	1,090.60	1,090.6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 93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 视频产品音响设备销售；食品加工；餐饮服务；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
48	海林市新华书店	2	1984-10-28	810.98	810.9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林海路 17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49	林口县新华书店	2	1989-10-14	1,486.92	1,486.9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50	穆棱市新华书店	2	1981-6-1	731.38	731.3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八面通镇和平街 283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预包装食品零售。
51	东宁市新华书店	2	1983-3-1	1,840.03	1,840.0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东宁市东宁镇中华路 1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5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2	1992-4-12	300.00	30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通江街 318 号	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片、美术书法及其他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纪念卡、纪念币、玩具、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器材批发、零售，柜台出租，图书储运、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室内娱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餐饮服务，厨房用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查询）
53	桦南县新华书店	2	1989-11-9	780.31	780.3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新建街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出租。
54	富锦市新华书店	2	1989-5-18	869.56	869.5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央大街西段	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纪念卡、纪念币、文化用品、玩具批发兼零售，房屋、场地、柜台出租，室内娱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餐饮服务。
55	汤原县新华书店	2	1990-5-8	691.44	691.4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中华路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56	桦川县新华书店	2	1981-8-4	417.04	417.0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大街北段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教育装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玩具批发兼零售；场地、房屋出租；室内娱乐活动、餐饮服务。
57	同江市新华书店	2	1992-4-15	241.08	241.0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通江街	图书、年画、租书、租赁柜台、房屋出租。
58	抚远市新华书店	2	1989-6-15	378.39	378.3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抚远市泰山街	图书、期报刊、电子出版物、图片、美术书法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玩具、纪念卡、纪念币批发、零售、房屋、柜台、场地出租、室内娱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儿童手工制品，餐饮服务。
59	伊春市新华书店	2	1981-7-1	2,195.24	2,195.2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二——五层（79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百货、服装、玩具、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装卸搬运。
60	铁力市新华书店	2	1998-5-20	783.07	783.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正阳大街324号	图书、报刊、录音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工艺品销售，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61	嘉荫县新华书店	2	1989-6-26	493.99	493.9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江山路17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课本、家用电器、百货、服装玩具、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包含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务；咖啡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冷热饮服务；快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柜台出租。
62	鹤岗市新华书店	2	1989-12-19	3,545.96	3,545.9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九马路	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家电零售，房屋及柜台出租。
63	绥滨县新华书店	2	1964-1-1	455.84	455.8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松滨街中段南侧	经销中文图书、年画、图片、日历、磁带、影碟。柜台出租。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64	萝北县新华书店	2	1990-4-19	432.57	432.5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大街 61 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文化用品销售；房屋出租。
65	绥化市新华书店	2	1998-6-18	2,362.59	2,362.5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大街 377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6	海伦市新华书店	2	1989-8-16	3,259.85	3,259.8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海伦镇内雷炎大街商业大厦西侧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印刷品印刷、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67	肇东市新华书店	2	1989-11-10	2,146.91	2,146.9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三道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销售：学生桌椅、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食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电子工程施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68	安达市新华书店	2	1989-9-1	819.64	819.6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正阳三道街	书刊、音像制品、磁带、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儿童玩具、小百货、眼镜、装璜材料。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9	望奎县新华书店	2	1989-8-20	290.63	290.6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中央大街 156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70	青冈县新华书店	2	1989-8-5	939.65	939.6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青冈县青冈镇建设街三委 367 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71	兰西县新华书店	2	1989-8-25	144.24	144.2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0日）。
72	庆安县新华书店	2	1989-9-8	977.18	977.1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东商业街109号	书刊、杂志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73	明水县新华书店	2	1989-7-4	780.00	78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中央街23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74	绥棱县新华书店	2	1989-7-3	480.07	480.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A区A座020（中心路东一中对面）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录像机、放像机、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75	鸡西市新华书店	2	1989-10-12	3,139.67	3,139.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2号	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香、香具、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花卉作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含网上经营）；食品（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房屋、场地、柜台出租；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图书出租。
76	鸡东县新华书店	2	1990-9-6	777.74	777.7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中心大街	报刊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其他文化用品、花卉作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含网上销售）；快餐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房屋租赁；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贸易代理；图书出租。
77	密山市新华书店	2	1989-6-15	2,653.51	2,653.5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185 号	书刊、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弩除外）、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玩具、装潢材料、皮件制品、服装针织品、鞋帽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78	虎林市新华书店	2	1989-11-8	1,160.17	1,160.1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旗街道中心委	图书、图片、磁带、报刊杂志、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装潢材料、玩具、五金产品、灯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箱包、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水果、蔬菜、体育器材批发、零售；图书阅览；房屋租赁；柜台出租；装卸搬运。
79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2	1984-11-2	3,621.67	3,621.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 62 号	经销：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经销：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眼镜、电脑耗材，租书、出租音像制品及设备，房屋、柜台、设备出租。
80	集贤县新华书店	2	1989-7-25	424.07	424.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繁荣街福双路 84 号	经销图书、图片、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发行（出售、出租）音响设备、文化体育用品、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租赁柜台、房屋。
81	宝清县新华书店	2	1981-10-1	942.86	942.8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华路 234 号	教材、图书零售、图书阅览、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摊床出租。
82	饶河县新华书店	2	1989-10-25	190.84	190.8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	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河镇葆满路	
83	友谊县新华书店	2	1990-5-8	106.52	106.5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
84	黑河市新华书店	2	1989-7-18	1,331.23	1,331.2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08 号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预包装食品，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用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出租柜台，复印，打字，房屋租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灯具销售、后置审批项目：糕点面包制造、咖啡饮料、正餐服务、酒、饮料及冷饮制品销售。
85	北安市新华书店	2	1949-10-24	1,528.54	1,528.5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南京路平安街	图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音像制品销售；图书租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灯具、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86	嫩江市新华书店	2	1989-9-19	731.95	731.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 8 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录音带，录像制品，房屋出租，电子出版物，柜台出租，办公用品，灯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复印打字，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87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2	1989-8-23	1,171.62	1,171.6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二十一委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视频产品、家用电器、灯具零售；复印、打字服务。
88	逊克县新华书店	2	1998-3-1	742.69	742.6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边疆镇通江街（一中综合楼）	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出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灯具、家电零售；饮品、焙烤食品加工销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89	孙吴县新华书店	2	1989-8-19	786.58	786.5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中央大街 195 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学习机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灯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音像设备、文化用品零售。
90	呼玛县新华书店	2	1986-1-28	134.97	134.9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正棋路 133 号	书刊、杂志。文化用品、房屋出租，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91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2	1990-8-21	1,694.88	1,694.8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 40 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场地、柜台租赁；小家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批零，食品、饮品零售，日杂百货、体育用品零售，打字复印
92	勃利县新华书店	2	1989-10-23	210.42	210.4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城西街学府路 2 号	销售中文图书、外文图书刊物；音响设备、视频产品批发零售；租赁柜台。

注：远东联达系教育社持股 100% 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清算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东联达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三）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直接参股公司，其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2-7-5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1 栋 402 室	天津云漫神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教育社 49%	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数字化工程；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司					国内广告业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辅助设备 & 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节能减排设备、办公用品、教学仪器、文具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乐器、美术用品、机械设备；电信业务经营；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经营。
2	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1-12-5	42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C18D	新华书店集团 11.90%；北京创恒达商业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35.7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21.43%；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7.14%；沈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76%；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7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摄影服务；家庭劳务服务；装饰设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市场调查；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家具、礼品、体育用品；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0	9,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 3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新华书店集团 0.45%、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 31 名股东 99.55%	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版权代理；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验光、配镜；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及以上乘用车）；销售珠宝首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钟表、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避孕套、避孕帽、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清洁用品、化妆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景区门票销售代理；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体育赛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9-A32 房间）
4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1984-7-30	2,360.48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第五层 519-520 房	新华书店集团 0.86%；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 36 名股东 99.14%	一般经营项目是：出版发行书刊、画册、有声读物、美术字画，文房四宝；自有物业管理。出版、印刷、发行方面的先进设备材料、科教仪器（进出口业务按有关规定办）。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11 层 B1101	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1—5 楼	国内版书刊、期刊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销售：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文化用品，儿童玩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小家电，工艺品、字画古玩（不含文物）、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文化旅游纪念品、家居日用品、茶具、泥塑制品、编织制品、土特产品、箱包、饰品、日用百货；食品生产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图书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复印、打字。淘吧；装卸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图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策划。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3	黑龙江新华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嘉荫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新华书店	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业务。
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500 号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销：文具用品；出租柜台、房屋租赁。
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香坊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85 号 1 层	销售：图书，文化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彩电），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房屋出租、柜台租赁、出租录像带。
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平房分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34 号	图书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文教用品、音响设备，录像带出租、出租营业室。
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65 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兼批发：文具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租赁柜台，租赁房屋。
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北分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军安绿色家园 43 栋 4 号房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5 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零售兼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产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音响设备；房屋、柜台租赁。
1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教育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1 号	购销：图书，音像读物，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77 号	购销：书刊，文化用品，录音磁带；房屋出租，柜台租赁。
1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	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办公用品；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柜台出租；代理中国移动的代收话费、综合业务查询；代理销售中国移动的 SIM 卡、手机充值卡、IP 卡、新业务、G3 终端（三码合一产品）的销售。
13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山河分公司	山河镇东南街	出版物
14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兴隆镇门市部	巴彦县兴隆镇得权街	图书、文化用品、音像、电子数码信息产品零售。
1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昂昂溪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书刊、杂志批发零售。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文教用品、计算器、游戏机零售。
1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图书发行中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百公司综合楼 1 层 2 号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柜台、房屋、场地出租，咖啡馆服务，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
1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	书刊、食品、饮料、美术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用品批发兼零售；柜台出租，房屋出租；咖啡馆服务。
18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碾子山门市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图书、报刊、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房屋租赁服务。
19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鹤立门市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胜利街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20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浩良河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	图书零售。图书零售。
21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办西林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服务。
22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青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新青委	书刊报及电子出版物 文化用品 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23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汤旺河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绿化委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 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24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岔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中纬路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批发、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25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友好分公司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东升委 17 楼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26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双丰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镇建设街	图书、报刊、录音带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工艺品销售，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27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朗乡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朗乡镇林城街	图书、报刊、录音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
28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友冷饮商店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10 号（新华书店内）	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酒销售，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29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电业街分公司	黑河市合作区电业街黑河市第二中学教学楼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出租柜台、复印、打字、房屋租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灯具销售，糕点面包制造，咖啡饮料、正餐服务，酒、饮料及冷饮制品销售。
30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商店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10 号（新华书店内）	文化用品销售（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31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通北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通北镇中	图书、课本、年画、房屋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分公司	央路街路北	
32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香饮品店	嫩江市嫩兴路8号	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33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门市部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迎宾西路	中文图书，外文图书，录像制品，图书出租，房屋出租，电子出版物。
34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龙镇门市部	五大连池市龙镇二社区（原五委）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视频产品、家用电器、灯具零售；复印、打字服务。
35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分公司	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二十一委	文具用品、零售。
36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鸿源文化用品商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通江路共建社区194号（第一中学三号综合楼一楼门市）	文化用品零售。
37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馨香源饮品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一中综合楼三号楼000108室	饮品、焙烤食品加工销售。
38	孙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分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孙吴镇中央大街195号	文化用品。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1、出版集团

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久军，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出版集团的前身为黑龙江省出版总社，是 2003 年成立的事业单位，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转企改制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08〕137 号）批准，黑龙江省出版总社由事业单位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后的出版集团系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05,866.65	502,797.11
净资产	309,625.03	305,961.80
净利润	6,843.13	11,335.74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2、东北数媒

东北数媒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00.0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三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畅，经营范围：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按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网络文化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业、通讯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不含风险控制、授信审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经营性演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

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日用百货。

东北数媒设立时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部由出版集团以货币出资；2017 年 9 月，出版集团以货币方式向东北数媒增资 300.00 万元，东北数媒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龙版传媒以现金 879.41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的东北数媒 100%股权，东北数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北数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84.75	2,170.32
净资产	627.76	801.78
净利润	-174.03	-214.76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5〕56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对出版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出版集团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授予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出版集团及所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出版集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龙版传媒健康发展。

从上述批复可见，出版集团承担对发行人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的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出版集团外，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亦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中：中教股份持有本公司 24.25%的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均持有本公司 4.41%的股份，广东出版是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82%的股份。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教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903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68,158.5822 万元
实收资本	568,158.582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教育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66,409,964	89.17%
2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99%
3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	2.01%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5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0.99%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北京昱畅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175,858	0.90%
合计		5,681,585,822	100.00%

中教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21,711.24	2,689,377.33
净资产	1,829,788.12	1,756,145.84
净利润	77,829.29	177,597.94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末及2019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末及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出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64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8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出版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出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96,689.29	1,778,071.82
净资产	828,085.03	817,368.49
净利润	26,615.39	78,685.5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末及2019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末及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方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99718840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9,587.6566 万元
实收资本	89,587.656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资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方传媒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86,759,100	54.33%
2	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0,000,000	15.6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999,357	2.79%
4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72,569	0.49%
6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65,450	0.35%
7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33%
9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10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合计		678,537,678	75.73%

南方传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24,907.68	1,074,517.54
净资产	619,598.03	623,747.42
净利润	19,366.77	74,182.46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末及2019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末及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	新媒体集团	2015-1-14	3,000.00	1,500.00	出版集团 90%; 黑龙江东北网络台 1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 5 号楼 5 层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广告业务, 旅游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460.00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 5 号楼 5 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 互联网业务培训、新闻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电信业务经营。
3	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15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巴安里街 86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 黑龙江省)。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及医疗器械)、办公耗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与销售; 销售: 办公用品、日用品; 商业信息咨询、动画设计与制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动漫基地 C 栋 211 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广告业务, 旅游管理服务, 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140.00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 5 号楼 5 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图文设计; 影视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教育培训);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员工内部互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联网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电信业务经营。
6	黑龙江省龙版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0-6-7	1,369.00	1,369.00	出版集团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为新闻系统在职干部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除外）。
7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29	310.00	310.00	出版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0 号	后勤事务管理及服务；物业管理。
8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4-1	880.00	880.00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0 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叁级）。
9	黑龙江红文盛世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1-3-1	50.00	50.00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街 100 号	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	大庆市新华书店	1986-2-19	661.00	661.00	出版集团 59%；吕文志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1%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 19 号	出版物批发及互联网零售；销售：台历、挂历、音响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电子软件、电子产品、食品、医疗器械；打字，房屋、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11	肇源县新华书店	1999-2-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40%；周晶甫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0%	肇源县兴源派出所北侧	图书零售（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灯具、服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房屋出租、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998-4-7	75.00	75.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60%；李树森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花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AS-2#楼 商服	出版物零售（详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庆零字第 S0037 号）。第五条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家具，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具用品，眼镜；房屋出租；柜台出租；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13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999-04-20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53.22%；吴丽华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6.78%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和平街八厂东街路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房屋出租；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饮品、食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小家电、电子产品零售。
14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999-1-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80%；孙守志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0%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阳光购物广场 1-6 号商服 07 号	出版物零售，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15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981-6-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46.67%；李运成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3.33%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大街 24 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通讯终端设备、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家电、工艺品、灯具、食品、家用视听设备、水性涂料、室内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6	林甸县新华书店	1999-02-10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75%；周彦华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5%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西一道街路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台历、挂历、音像制品及设备、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7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989-8-25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73.33%; 曾昭俭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6.67%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南街（邮政局对过）	批发、零售：图书、挂历、台历、音像制品、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字画、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零售：服装、鞋、帽，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朝鲜出版社	-	-	-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裕发新城 17 栋 1 号	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
19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	-	-	-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95 号	开展出版印刷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调查、承担出版印刷科研项目、促进出版印刷科技发展。

注：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 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 号），朝鲜出版社、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系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

上述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媒体集团	1,596.98	1,488.67	-94.14	1,542.38	1,282.80	-33.40
2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6	-246.23	-85.20	104.07	-161.03	-151.27
3	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	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5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77	3.29	-71.83	95.64	45.12	-100.9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6	黑龙江省龙版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55.12	1,335.51	-73.68	2,604.72	1,409.19	-112.27
7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2,641.95	-2,202.03	-368.15	2,804.77	-1,833.88	-497.96
8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1.46	-196.96	-0.09	192.17	-196.87	5.53
9	黑龙江红文盛世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2	-694.07	-0.16	0.48	-693.91	0.48
10	大庆市新华书店	8,087.92	-1,032.75	32.17	5,386.00	-1,064.92	165.62
11	肇源县新华书店	1,241.39	1,057.24	24.30	1,744.75	1,032.93	83.65
1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333.05	621.46	11.44	807.05	610.02	96.91
13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482.73	1,141.69	-6.09	1,645.49	1,147.78	74.38
14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719.32	618.77	32.52	738.71	586.25	34.32
15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613.84	469.95	5.96	648.60	463.99	25.80
16	林甸县新华书店	515.39	344.31	0.88	442.17	343.43	-0.47
17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491.88	244.10	-9.53	419.46	253.63	4.30
18	朝鲜出版社	6,253.62	1,942.77	5.91	6,154.28	1,936.86	1.51
19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61.62	41.62	0.80	60.82	40.81	-0.68

注：1、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朝鲜出版社、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均为事业单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企业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3,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SS）	256,080,000	64.02	256,080,000	48.32
2	中教股份（SS）	97,000,000	24.25	97,000,000	18.30
3	广东出版（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33
4	南方传媒（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33
5	龙江网络（SS）	11,640,000	2.91	11,640,000	2.20
6	社会公众股	-	-	130,000,000	24.53
合计		400,000,000	100.00	530,0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SS）	256,080,000	64.02
2	中教股份（SS）	97,000,000	24.25
3	广东出版（SS）	17,640,000	4.41
4	南方传媒（SS）	17,640,000	4.41
5	龙江网络（SS）	11,640,000	2.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均系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广东出版系南方传媒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出版持有本公司 4.41%的股份，南方传媒持有本公司 4.4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82%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

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员工总人数（人）
2017年12月31日	3,491
2018年12月31日	3,378
2019年12月31日	3,293
2020年6月30日	3,22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96	18.51%
编辑、技术人员	230	7.14%
财务人员	233	7.24%
发行、销售人员	1,311	40.71%
生产人员	205	6.37%
其他	645	20.03%
合计	3,22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42	32.36%
大专	976	30.31%
其他	1,202	37.33%
合计	3,220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416	12.92%
31 岁-40 岁	777	24.13%
41 岁-50 岁	1,275	39.60%
51 岁及以上	752	23.35%
合计	3,22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6%、17%、20%、22%、27%	5%、8%
医疗保险	6%、6.5%、7%、7.5%、7.5%、8%、11.5%	2%、6%
工伤保险	0.2%、0.32%、0.4%、0.48%、0.5%、0.6%、0.7%、1%、1.1%、2%	-
失业保险	0.50%、1%	0.50%、1%
生育保险	0.3%、0.5%、0.6%	-
住房公积金	5%、8%、10%、12%	5%、8%、1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3,220		3,293		3,378		3,491	
养老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99	99.35%	3,262	99.06%	3,341	98.90%	3,445	98.68%
	未缴纳人数	21	0.65%	31	0.94%	37	1.10%	46	1.32%
医疗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88	99.01%	3,244	98.51%	3,326	98.46%	3,434	98.37%
	未缴纳人数	32	0.99%	49	1.49%	52	1.54%	57	1.63%
工伤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56	98.01%	3,205	97.33%	3,258	96.45%	3,359	96.22%
	未缴纳人数	64	1.99%	88	2.67%	120	3.55%	132	3.78%
失业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80	98.76%	3,228	98.03%	3,306	97.87%	3,408	97.62%
	未缴纳人数	40	1.24%	65	1.97%	72	2.13%	83	2.38%
生育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84	98.88%	3,222	97.84%	3,281	97.13%	3,378	96.76%
	未缴纳人数	36	1.12%	71	2.16%	97	2.87%	113	3.24%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137	97.42%	2,978	90.43%	2,985	88.37%	3,098	88.74%
	未缴纳人数	83	2.58%	315	9.57%	393	11.63%	393	11.26%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新入职	2	3	4	1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5	4	8
	退休返聘	13	12	19	16
	自愿放弃	1	-	-	-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1	9	10	11
	其他	-	2	-	-
医疗保险	新入职	7	7	5	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5	7
	退休返聘	12	11	18	16
	自愿放弃	1	4	4	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7	18	20	21
	其他	1	2	-	-
工伤保险	新入职	2	7	3	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6	5	8
	退休返聘	13	12	19	16
	自愿放弃	1	4	4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44	57	84	90
	其他	-	2	5	5
失业保险	新入职	2	3	1	1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6	6	8
	退休返聘	13	12	18	16
	自愿放弃	1	4	5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20	38	41	43
	其他	-	2	1	-
生育保险	新入职	7	9	3	9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5	8
	退休返聘	13	12	19	16
	自愿放弃	1	4	4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10	37	66	76
	其他	1	2	-	-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2	5	3	1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3	6
	退休返聘	13	12	18	16
	自愿放弃	13	10	7	7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38	60	58	60
	其他	14	224	304	29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 （1）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当期无法缴纳；
 - （2）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3）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足，自愿放弃缴纳；
 - （4）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5）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已不在岗。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引导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占全

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不断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超过 97%。

3、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就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7 人、82 人、102 人、99 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有 3□、7 家、9 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且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为保洁、保安、仓储装卸、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公司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问题，但公司已经自行整改规范，且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就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之“（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的风险承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八）关于自有房产及土地瑕疵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关于承租房产及土地瑕疵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十）关于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是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出版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北方文艺、报刊集团、格言社、神童画报、画报社等多家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和电子音像产品、数字产品的出版业务。

公司出版物品种丰富，涵盖社科、教育、文学、科技、艺术等多个细分领域，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出版奖项，拥有丰富的作者资源和广泛的读者群体，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取得一系列卓越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文化影响力。

2、发行

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 77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发行业务，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集团之一。新华书店集团从事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等产品在内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

除新华书店集团外，公司下属出版社亦有自办发行业务，主要向省内外发行其出版的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

3、印刷及物资

公司旗下印务集团及所属印刷二厂、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从事书刊和各类印刷品的印制服务与印刷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印刷物资主要从事纸张等印刷业务原材料产品的销售，重点保障本公司教材、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少量对外的物资贸易业务。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 新闻和出版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期刊及报纸的出版、印刷与发行，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1、意识形态及出版业主管部门

中宣部是主管意识形态及新闻出版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根据中共中央2018年3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定由中宣部统一管理出版工作，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中宣部关于意识形态管控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受中央的委托，协同和会同有关部门对宣传文化系统的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中央领导和中宣部领导的决策和指导全局工作提供舆情信息的服务，并且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舆情信息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2018年4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正式挂牌，调整后，中宣部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

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地方一级的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7〕61号），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国家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国家规划教材。

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11号令）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对教材进行监管，其主要职责是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

国家发改委负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中央各部门各有关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确认；地方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注册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3、数字出版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数字出版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工信部

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数字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出版业务的行业监管

1990年9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于2001年、2010年分别进行两次修订，对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目前实施的《出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1年12月颁布，2002年2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是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依据。

另外，国家陆续出台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

上述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出版行业的基本规范体系。

（1）出版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收到批准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营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任何一项业务，必须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相应取得《出版许可证（出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复制）》《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进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等资质许可。出版单位

应当针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

（2）出版社分类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不同性质的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各类专业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出好有关本专业的图书，各大学出版社，要根据各自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出书，各出版社不得随意突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规定，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3）选题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5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出图〔1999〕198号）等规定，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图书，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版前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出版发行。

（4）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一个ISBN唯一标识一部在制作、销售和发行中的专题出版物。

根据《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新出图〔1998〕1377号）的规定，为贯彻“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成为国家出版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2013年7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号），取消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的

职责，要求“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新出图〔1998〕1377号）于2016□4□29□废止。

2009年1月7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起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出版单位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

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如下：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闻出版署令第8号）	新闻出版署	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做出规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	新闻出版总署	对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计算方法和标准进行规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	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中国标准书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结构、分配、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及系统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图书和杂志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中小学教科书应采用的幅面尺寸及版面规格参数，以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2、发行业务的行业监管

（1）发行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国家对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发行依法实行监督管理，包括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根据国务院2013年5月17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发〔2013〕5号），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的审批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受理有关连锁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原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出版物总发行资质，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条件的，可依法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2014年2月15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4〕21号），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职责。后续监管措施为：自国发〔2014〕5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6月30日统一作废，此前仅有从事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前往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换领从事批发业务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进口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3、印刷业务的行业监管

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发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9 号），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刻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职责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4、对中小学教材、教辅业务特别管理规定

(1) 中小学教材业务

①中小学教材的出版与发行管理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国家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并逐步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指导下的教材选用制度。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各省级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各级新华书店应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做好征订发行工作。严禁随教材搭配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图书，严禁跨省发行教材。

2007年末，国家出台了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小学、初中教材）免费政策，教育部、财政部下发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文件规定农村中小学（不包含高中）教材费用不再面向学生收费，相关费用由国家各地方财政承担。各地方财政支出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2015年1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要求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所需资金由地方财

政承担。

②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国家发改委表示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2016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新闻出版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其中，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材出版有关技术标准，合理选用教材用纸，合理设定教材版心、字号和行距，不得通过有意扩大页边距、字号和行距等方式，变相增加教材印张数量，提高教材价格。被我省选用的教材，要通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复核后，方可正式出版发行。

201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发布《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号），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20%执行。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

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同时废止。

③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规定

200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对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

④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的规定

200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发布，要求2008年春季开始，全国范围内部分国家课程（主要为副科课程）建立循环使用制度，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实行循环使用。

（2）中小学教辅业务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及《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国家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业务管理措施如下：

①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7号），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资质管理，具有相应学科的出版资质方可出版该学科的教辅材料。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办报办刊宗旨，核定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资质要求，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选题，不得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教辅类报刊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非教辅类报刊一律不得超越业务范围刊登教辅内容。

严格规范出版发行单位对外合作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买卖刊号、买卖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确保出版物的内容质量和编校质量。出版单位要加强对作者专业背景的审核，作者情况须存档备案。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编写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把审批关，严禁出版单位通过申请调整业务范围、报刊更名等方式涉入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要定期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不达标的取消其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资质。

②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刷复制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应优先选择经国家认定的绿色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进行印刷复制。印刷复制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严格履行印刷复制委托程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印刷复制单位承接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刷复制业务，必须事先核查出版单位的手续是否有效和齐全，手续无效或不齐的一律不得承接。出版单位跨省印刷复制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分别在出版单位所在地和印刷复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的发行企业发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发行站、工作站必须依法予以取缔。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业务的企业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并依法签订供销合同。中小学教辅类报刊发行严格实行一报一刊一个邮发代号。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代理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在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或向中小学生和家長统一征订、搭售教辅材料。

④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期刊出版形式规范》《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音像制品质量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书名页国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质量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在每年春季和秋季，组织对本地市场上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新闻出版总署每年组织一次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抽样检查，检查结果均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质量规定和标准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全部召回销毁，并对有关单位给予警告处理，对问题严重的给予限期停业整顿处理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⑤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

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根据出版发行合理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确定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并主动向社会公示。严禁出版单位采取高定价、低折扣形式推销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以拿取回扣、索要赞助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2016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黑龙江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列入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继续试行政府指导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对省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201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发布《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

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 20%执行。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 号)同时废止。

⑥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列为出版物市场监管重点,针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存在的问题,结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严查出版物市场,特别是要严查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从中发现、梳理案件线索,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要加强领导、协调和督办,加大对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案件查办力度,确保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 行业政策

1、国家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为全体人民提供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件提出,要深化一体发展,推动媒体融合取得新突破;加强重点报刊内容建设,对报刊开展主题宣传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支持主流媒体加强重点栏目、节目建设,培育一批知名栏目、节目和公众号,打造融媒体服务、智

慧化传播的新型主流媒体；推进新闻出版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工程、国家数字出版创新促进工程、国家出版发行大数据工程、数字出版产业化应用服务示范工程、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引导工程建设。

（3）《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4）《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提出国有文化企业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转企改制的过程中要做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确保国有文化企业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产品，提供更多有意义有品位有市场的文化服务，切实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5）《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

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

关于出版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7）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 年 3 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2014 年 3 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中国人民银行、财

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8）关于加快数字出版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提出要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8~10家左右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20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2020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文件指出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4〕52号），明确要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

2015 年 3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

（9）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政策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文件说明推动实体书店建设的 6 项主要任务：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地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

2019 年 7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和健康发展，明确要求各大高校至少拥有一所实体书店，并纳入校园建设的规划中。为积极响应“校园智慧书店”这一政策，且各高校作为提高大学生素质、培养综合型人才、为国家培养人才、大学生就业辅导等重要环节，书店的运用和发展更有着特殊的使命和重大意义。

（10）其他政策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提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

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提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贸易结构，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2、黑龙江省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黑政发〔2016〕13号）

2016年4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具体措施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引导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工程，加快发展出版发行、网络信息、印刷复制、新闻传媒、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影视制作、会展、工艺美术等产业，构建具有黑龙江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壮大省广电网络集团、出版集团、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报业集团、文投集团、演艺集团、新媒体集团等大型文化企业，推进区域性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推动一批文化企业上市；加强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按市场规律挖掘组织文化元素，推动文化与时尚、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打造黑龙江文化品牌；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延伸发展IPTV等，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11年10月2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关

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要深化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实现集团化发展；提高文化发展市场化程度；加强新闻媒体建设，建立健全媒体合力宣传机制，形成中央媒体与省直媒体、省直媒体与市（地）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宣传互动；构建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不断提高新闻传播能力；加大重要媒体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采编、发行、播发系统，加快数字化转型，扩大有效覆盖面。

（3）《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5〕5号）

2015年2月1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要加快推进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依托网络数字技术手段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重点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网络服务、数字出版等新型业态；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内容与用户数据库建设，提高数据收集、存储、管理、分析和运用能力。

（4）《黑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14〕30号）

2014年7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指出要培育能够支撑和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的骨干文化企业。对文化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新媒体建设和传播渠道建设等新兴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引领示范作用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3、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1）《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2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2)《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中共十七届六中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3)《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

(4)《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执行期限为 5 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文件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5)《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6)《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7)《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 年 2 月 23 日，《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到 2020 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中国梦的引领凝聚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4、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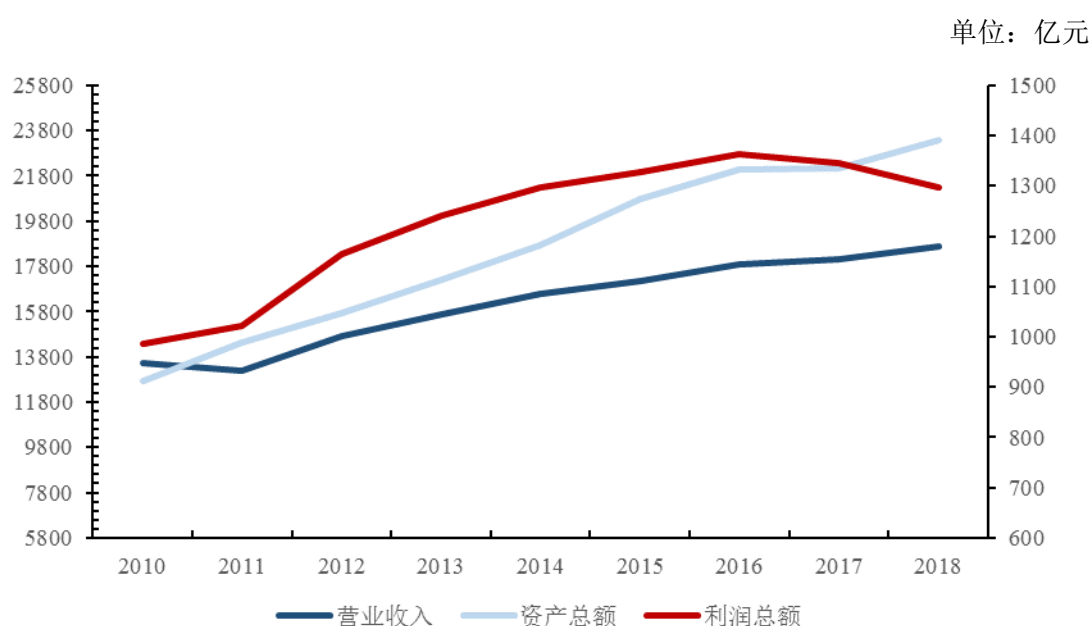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四）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2010年至2018年，新闻出版产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存在小幅波动。其中，2018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687.50亿元，较2017年增长3.1%；利润总额1,296.10亿元，降低3.6%；拥有资产总额23,414.20亿元，增长5.6%。

2010-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体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0—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从新闻出版细分产业结构来看，除报纸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两个产业外，2018 年细分产业均实现正增长。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细分产业为印刷复制业，占比高达 73.46%，增速为 4.34%。营业收入增速较高的为图书出版和音像制品出版两个产业类别，增速分别为 6.56%和 6.14%。

2018 年新闻出版细分产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产业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增长速度	所占比重
图书出版	937.30	6.56	5.02
期刊出版	199.41	1.46	1.07
报纸出版	575.95	-0.40	3.08
音像制品出版	30.10	6.14	0.16
电子出版物出版	15.20	1.67	0.08
印刷复制	13,727.56	4.34	73.46
出版物发行	3,116.28	-1.99	16.68
出版物进出口	85.66	0.25	0.46
合计	18,687.50	3.1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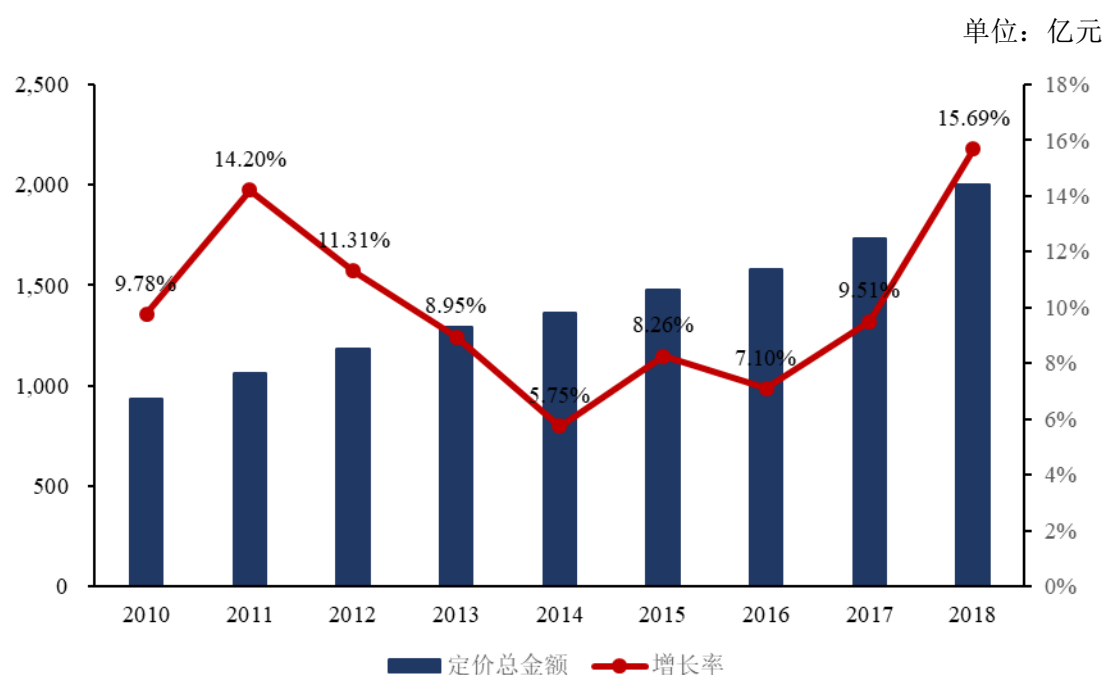
2、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图书出版业

据《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统计，2018 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47,108 种，较上年降低 3.14%；总印数 25.17 亿册（张），增长 10.69%；总印张 259.48 亿印张，增长 12.79%；定价总金额 827.17 亿元，增长 19.81%。重印图书 272,142 种，较上年增长 5.74%；总印数 57.74 亿册（张），增长 7.18%；总印张 498.72 亿印张，增长 7.42%；定价总金额 1,043.73 亿元，增长 13.63%。租型图书总印数 17.18 亿册，较上年增长 8.57%；总印张 124.32 亿印张，增长 9.32%；定价总金额 132.00 亿元，增长 7.93%。

2010 年至 2018 年全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5%，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2010-2018 年全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2010-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 期刊出版业

2018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10,139 种，增长 0.09%；平均期印数 12,331 万册，降低 5.76%；每种平均期印数 1.25 万册，降低 7.30%；总印数 22.92 亿册，降低 8.03%；总印张 126.75 亿印张，降低 7.25%；定价总金额 217.92 亿元，降低 2.67%。

（3）报纸出版

2018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871 种，较上年降低 0.69%；平均期印数 17,584.84 万份，降低 5.81%；每种平均期印数 9.40 万份，降低 5.15%；总印数 337.26 亿份，降低 6.96%；总印张 927.90 亿印张，降低 13.78%；定价总金额 393.45 亿元，降低 1.35%。

（4）音像制品出版

2018 年，全国共出版录音制品 6,391 种，较上年降低 22.62%；17,756.61 万盒（张），降低 4.93%。全国共出版录像制品 4,672 种，较上年降低 11.73%；6,367.48 万盒（张），降低 7.92%。音像制品出版营业收入 3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14%；利润总额 3.73 亿元，增长 3.9%。

（5）电子出版物出版

2018 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8,403 种，较上年降低 9.06%；25,884.21 万张，降低 7.99%。全年营业收入 15.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利润总额 2.8 亿元，增长 3.32%。

（6）印刷复制

2018 年，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3,727.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4%；利润总额 835.23 亿元，降低 1.74%。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营业收入 1,711.51 亿元，增长 2.46%；利润总额 110.12 亿元，降低 6.35%。包装装潢印刷营业收入 10,686.45 亿元，增长 5.05%；利润总额 637.09 亿元，降低 0.16%。其他印刷品营业收入 1,120.75 亿元，增长 2.29%；利润总额 87.95 亿元，降低 5.63%。

（7）出版物发行

2018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71,547 处，较上年增长 5.37%。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9,591 处，降低 0.44%；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398 处，降低 8.92%；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41,146 处，增加 1.54%；零售网点 106,791 处，增加 3.49%。全国新华书店系统与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从业人员 12.59 万人，较上年

降低 4.95%。

2018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购进 223.61 亿册（张、份、盒），较上年增长 6.58%；购进金额 3,360.57 亿元，增长 11.23%。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 217.08 亿册（张、份、盒），较上年增长 2.54%；销售金额 3,213.37 亿元，增长 9.78%。

（8）出版物进出口

2018 年，全国累计出口图书、报纸、期刊 1,696.07 万册（份），降低 21.91%；出口金额 7,194.75 万美元，降低 8.13%。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出口 1,478.09 万册（份），降低 20.99%；进口金额 5,723.00 万美元，降低 5.01%。全国累计出口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与数字出版物 5.29 万盒（张），降低 17.22%；出口金额 2,897.86 万美元，降低 1.20%。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出口 1.24 万盒（张），下降 35.97%；进口金额 212.20 万美元，增长 29.91%。

2018 年，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进口图书、报纸、期刊 4,088.02 万册（份），增长 25.57%；36,202.19 万美元，增长 13.21%。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进口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与数字出版物 8.84 万盒（张），降低 34.75%；38,019.93 万美元，增长 9.93%。

（9）版权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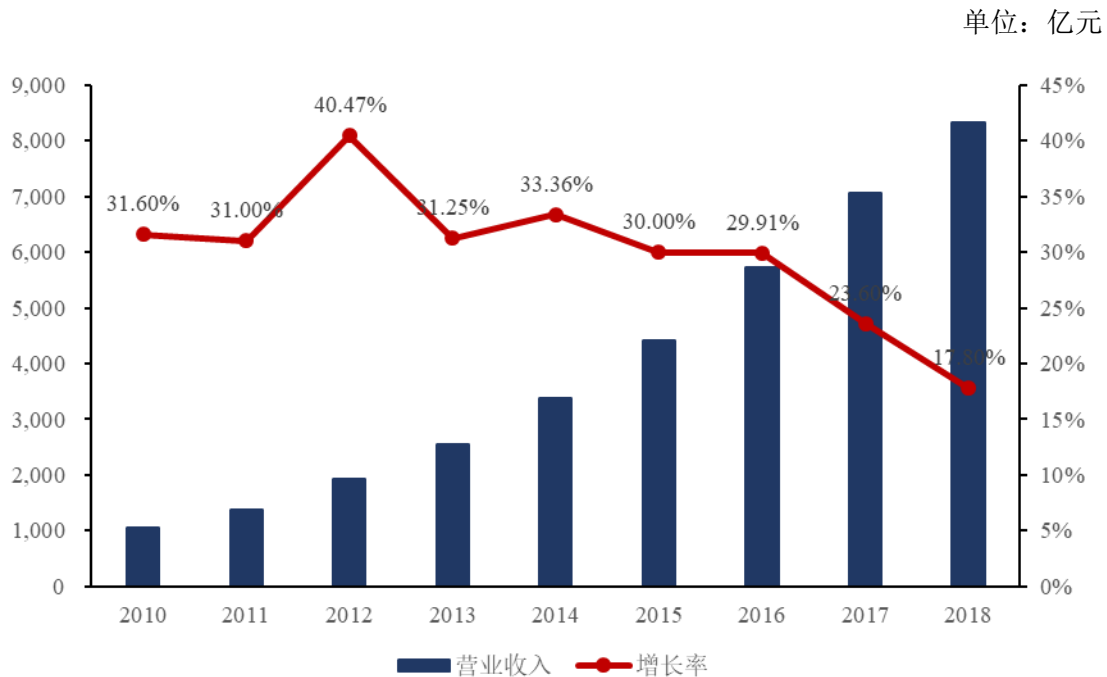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共引进版权 16,829 项，较上年下降 7.12%，其中图书 16,071 项，录音制品 125 项，录像制品 192 项，电子出版物 214 项。全国共输出版权 12,778 项，较上年下降 7.51%，其中图书 10,873 项，录音制品 214 项，电子出版物 743 项。引进版权和输出版权比为 1.3:1。

（10）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

2010 年至 2018 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9.52%。2018 年，全国数字出版营业收入为 8,330.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80%。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2010—2018 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2010-2018 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出版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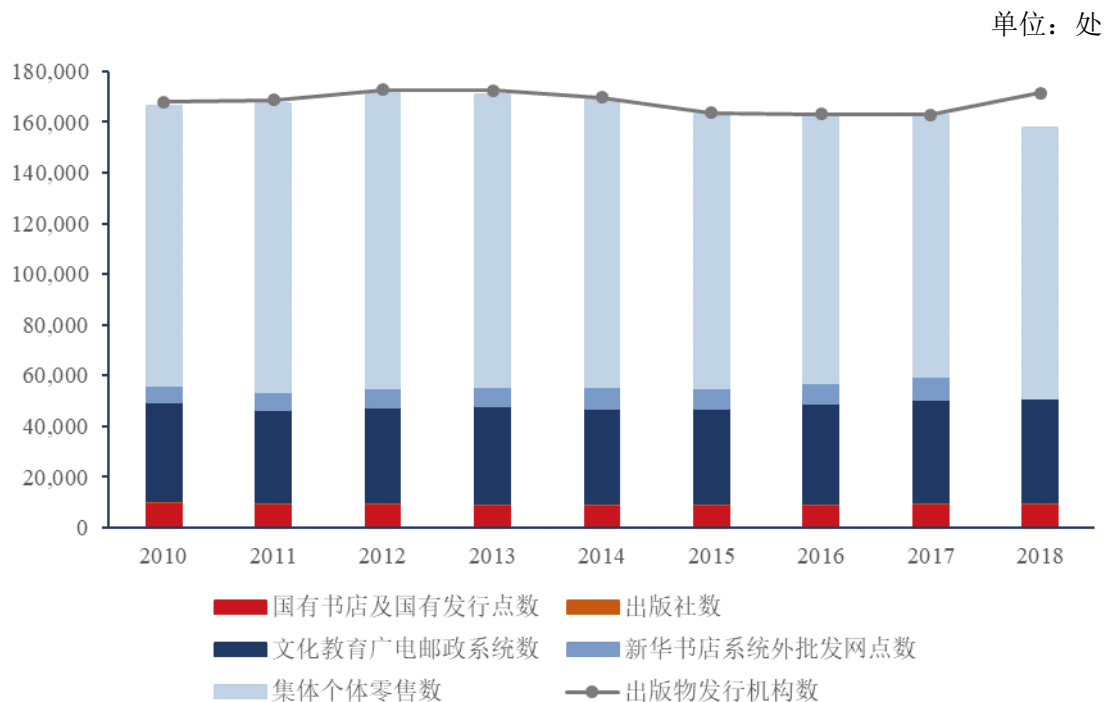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 585 家（包括副牌社 24 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 219 家（包括副牌社 13 家），地方出版社 366 家（包括副牌社 11 家）。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图书出版集团 40 家，报刊出版集团 47 家，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行业龙头的地位与作用逐渐显现。

《2018—2019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 8,33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0%。数字出版的快速发展加剧了出版业的竞争，全媒体发展趋势正倒逼传统出版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力度、加快推进融合发展进程。

2、发行行业

根据《2018 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0 年至 2018 年出版物发行机构数总数有所波动，从内部结构看，文化教育广电邮政系统数和新华书店系统外批发网点数波动增长。2018 年出版物发行机构数为 171,547 处，国有书店及国有发行点数 9,591 处，出版社数 398 处，文化教育广电邮政系统数 41,146 处，集体个体零售数 106,791。

2010—2018年出版发行机构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线下发行渠道外，电商渠道维持高增长态势。据《2019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总规模突破千亿元，销售额达 1,022.7 亿元，同比增长 14.4%。电商渠道的码洋占比达到 70%，线下渠道进一步被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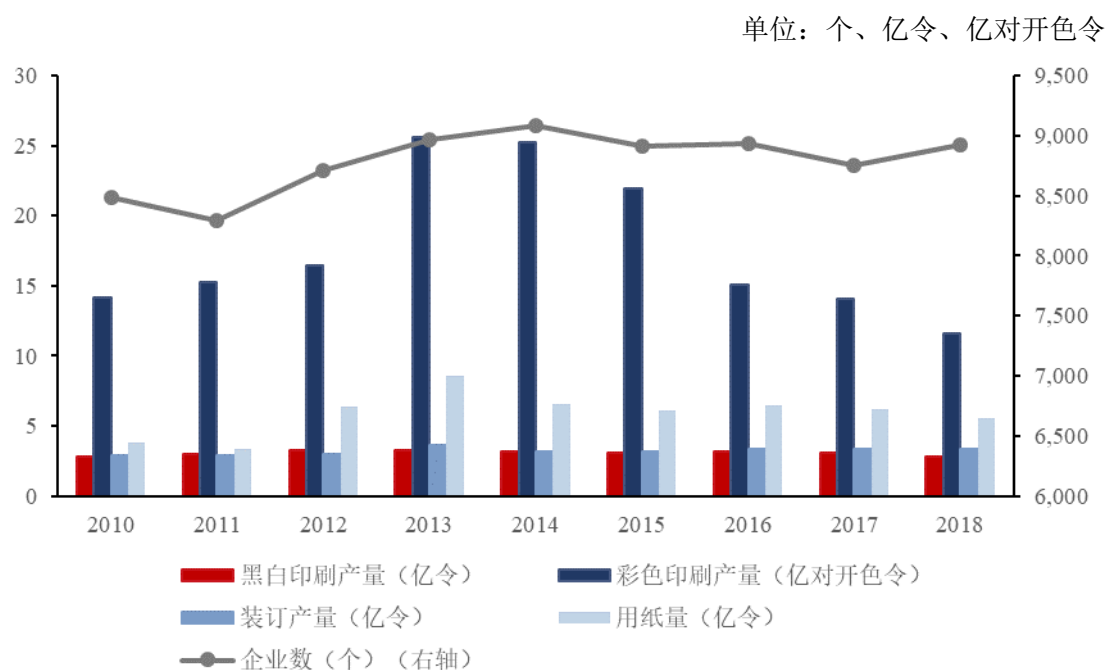
3、印刷复制

2018 年，在印刷复制企业中，国有全资企业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的 3.8%，较上年减少 0.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0.3%，增加 0.9 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 3.7%，减少 0.1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0.2%，增加 0.8 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2.7%，减少 0.1 个

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1.4%，增加 0.9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均超过 90%，且仍在不断增长。

2014 年至 2018 年出版印刷企业数较为稳定，但出版印刷产量和用纸量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010—2018 年印刷复制业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内主要企业

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传媒集团 126 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 40 家、报刊出版集团 47 家、发行集团 28 家、印刷集团 11 家。

根据《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图书出版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出版集团公司
3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7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10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刊出版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	上海报业集团
3	成都传媒集团
4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5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报业集团
8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9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1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印刷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4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	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	广西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9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隆达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市场化程度

2003 年我国推行文化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绝大多数出版社完成体制改革工作，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据《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统计，截止 2018 年底，全行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 万家，较上年增长 0.1%，占行业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92.6%，行业内的转企改制不断深化。所有制结构方面，2018 年，行业内国有全资企业 13,789 家，较 2017 年降低 5.5%，占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的 9.8%，减少 0.6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 120,663 家，增长 1.2%，占 85.4%，提高 1.0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的比重不断增加，也反映了出版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为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参与相关业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

(2005) 10 号),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报刊社、出版社, 不得经营报刊版面, 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在国有资本控股 51% 以上的前提下, 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出版物印刷、发行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 外商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根据《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规定, 在中方控股 51% 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 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参与国有书报刊音像制品发行企业股份制改造。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不超过 70% 股权的音像制品分销合资企业和不超过 70% 权益的音像制品分销合作企业。

2、资源壁垒

出版发行业对企业人才、资金的实力的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 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同时, 图书出版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 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因此, 专有人才是否充足是进入出版行业和报业的一大障碍。此外, 出版前期费用较高, 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承担纸张和印刷费用等。但随着发行量的增加, 图书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 形成规模经济。因此, 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的专业人才储备和充足的资金, 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 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3、品牌优势和专业经验

品牌优势能帮助出版行业建立核心竞争力。拥有知名品牌不仅有利于出版企业开拓市场, 吸引客户和读者, 同时能帮助企业吸引优秀出版资源、引进优秀人才。另一方面, 出版传媒企业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能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 往往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 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4、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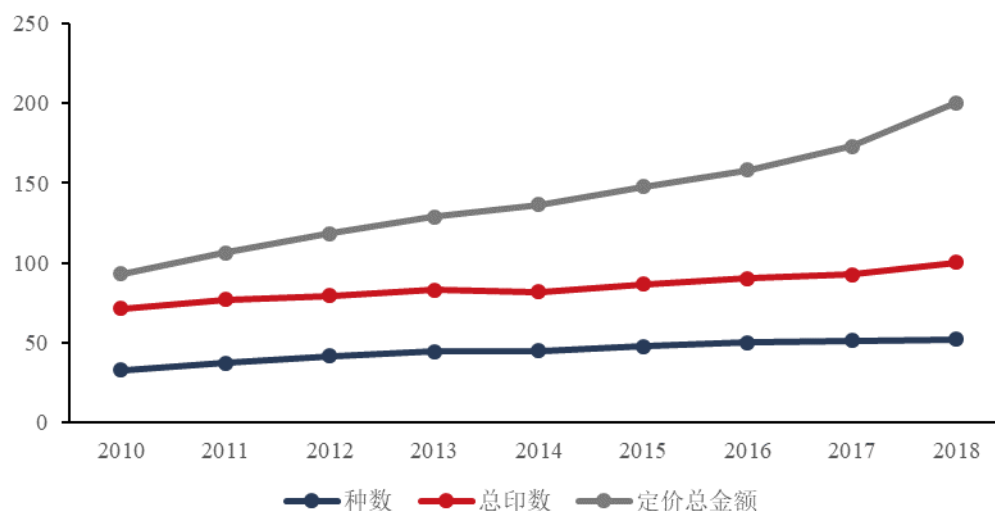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络化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配供体系成为现代连锁经营的核心要素。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拥有分布面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支撑，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新华书店在图书发行，特别是教材发行方面具有天然的网点优势，能迅速实现教材在所辖区域内的配送，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这种网点优势在短期内很难完全复制，复制起来成本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才能承担。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才能建立起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体系。

（七）市场供应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0年至2018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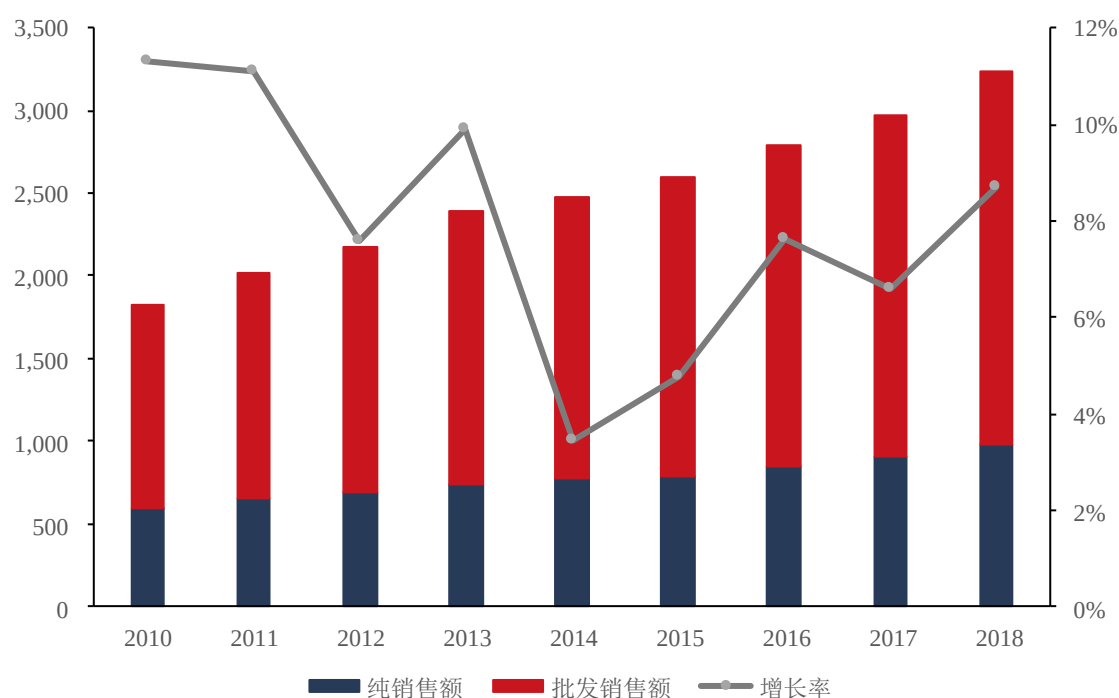
2010—2018年图书出版供给情况

单位：万种、亿册/张、十亿元



2010—2018 年新华书店与出版社自办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2018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整体的供给与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维持中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 GDP 达到 99.09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 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24 万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 万元，名义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2019 年我国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2,513 元，增长 12.9%，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1.7%。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逐年上升，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读者对图书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

随着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利于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从而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3、科技因素

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为出版发行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平台，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虽然网络出版物、移动阅读等对传统出版业有一定冲击，但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4、法制因素

出版业侵犯知识产权乱象重生，不仅侵害相关权利人的权益，而且严重影响行业秩序。随着国家各种行业法规逐步完善，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健康规范的市场秩序将逐渐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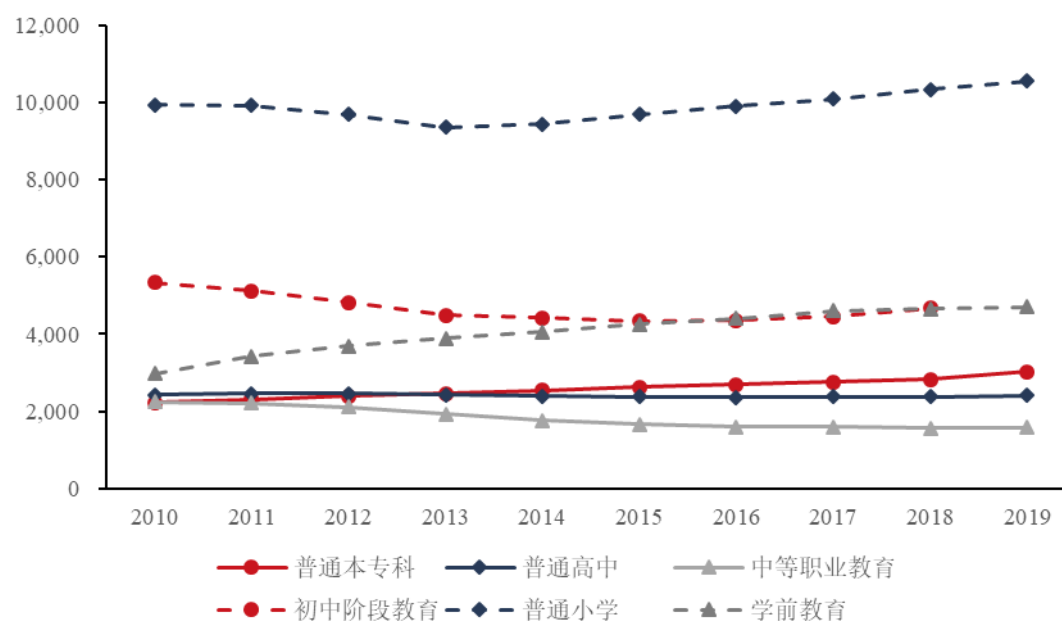
5、教育发展因素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通过制定一系列教育方针和政策，切实推进教育质量的提升，提高国民素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均被列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

教育类图书是出版行业的基石，近年来教育投入规模持续扩大，教材教辅出版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我国K12在校学生数量经历了2013年以前的下降后，又重回增长态势。根据教育部数据，2018年，全国普通小学在校生达10,339.25万人，比上年增长2.43%。全国初中在校生4,652.59万人，比上年增长4.74%。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2,375.47万人，比上年增长0.03%。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学龄人口进入稳步增长期。教育作为一项刚性支出，学生数量增加必将推动教材教辅及相关图书行业快速发展。

2010—2019 年在校学生情况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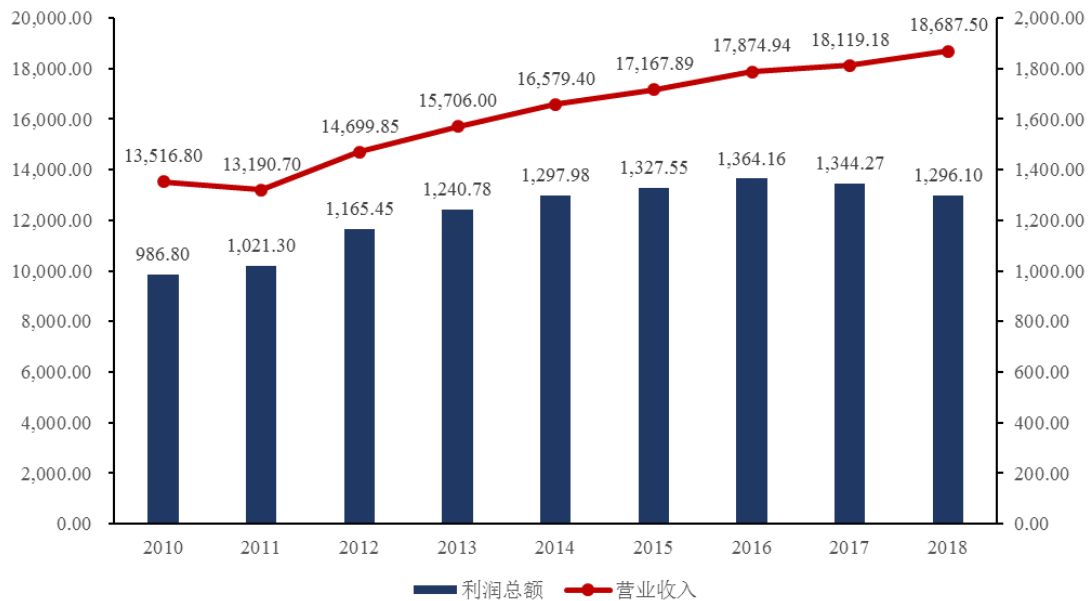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1、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各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0 年至 2018 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利润总额有增有减。2018 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为 18,68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利润总额 1,296.1 亿元，较上年下降 3.6%。具体分析来看，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和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的利润总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正增长，而期刊出版、报纸出版、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的利润总额为负增长，其中，期刊出版利润总额较 2017 年下降 2.01%，报纸下降 12.20%，印刷复制下降 1.74%，出版物发行下降 11.51%。

2010—2018 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变动原因

(1) 报纸受众人群不断下降，新闻用纸价格居高不下

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基于移动平台获取信息更加便捷，成本更低，报纸受众不断减少，市场不断萎缩。

另一方面，2018 年新闻纸价格居高不下，让报业不堪重负。新闻纸价格上涨原因较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新闻纸生产用进口废纸含杂率要求由原来的 1.5%降低到 0.5%，而国际上符合上述标准的废纸货源非常少。2018 年 5 月 4 日，海关对来自美国的废物原料实行 100%掏箱检验，导致各纸厂进口废纸通关速度大大降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中美“贸易战”下，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始，对废纸在内的固体废物从美国进口的商品加征 25%关税。在这些复杂因素的影响下，新闻纸产量锐减，价格上涨。2018 年，新闻纸制造企业多次提价，新闻纸平均价格从 2017 年年底的 5,500 元/吨上涨到 2018 年的 6,350 元/吨。

综上，报纸受众人群减少以及纸价上涨两个因素共同造成了报纸出版业的利润下滑。

（2）印刷复制行业产能过剩

根据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8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8 年，我国印刷企业共有 8,923 家，较上年增长 1.94%；而印刷总用纸为 55,951.23 万令，较上年下降 10.13%。需求下降的同时印刷企业增加，我国印刷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的问题日益突出，行业内企业进行低价竞争，摊薄利润，造成行业整体利润下降。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产业政策扶持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政策”。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行业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居民对文化产品需求提升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人均消费为 2,513 元，较上年增长 12.9%，远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将带动出版发行行业的持续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人均图书消费偏低，消费结构也不同，大众和专业图书消费占比过低。考虑到文化消费需求的一致性，这意味着出版发行行业未来仍有增长空间。

（3）政府教育投入不断增加，短期内教育出版需求持续增长

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为图书出版产业带来巨大机遇。2016 年至 2019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为 38,888.39 亿元、42,562.01 亿元、46,143.00 亿元、50,175.00 亿元，增速分别为 7.64%、9.45%、8.41%，全国教育投入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在校学生人数保持稳定增长，教材教辅图书出版发行有较大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的建立，人均受教育时间还将进

一步延长，这对教育图书的消费同样会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4）信息技术发展为出版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发展迅猛，为文化产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为出版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空间。从国际上看，大部分出版企业已实现数字化转型。虽然我国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较晚，但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我国出版业在技术推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可能。

根据《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较 2018 年底新增网民 7,508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手机网民规模为 8.97 亿，较上年新增 7,992 万。数字出版尤其是移动终端数字出版物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是出版行业的新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新媒体行业对传统图书出版行业的冲击

图书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新兴媒体的冲击，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化书籍不断深入人心，传统的阅读方式和购买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原有的图书出版和发行业务受到巨大的冲击。传统图书主体势必要借助这些新兴的技术和业态形式才能顺应市场的发展，不断树立竞争优势。

（2）版权保护监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居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尚待加强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根治，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造成明显的利润侵蚀。同时，居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仍然存在有意识购买盗版书行为，造成盗版厂商有利可图，屡禁不止。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传播渠道越来越多元化，数字出版在网络上的盗版传播行为更加难以追溯，为打击网络盗版行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健全监管体系；另一方面，要不断加强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宣传。

（十）行业特点

1、技术特点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涉及数字出版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三个技术环节。

（1）数字出版技术

从数字出版的形式来分，可以分为网络出版、手机出版和电子出版三个类型。

网络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客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最终产品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网络广告、网络游戏、在线音乐和可供下载的其他资源等。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04 亿，较 2018 年底新增网民 7,508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

手机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使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表现形态，将自己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制作成数字化出版物，并通过无线、有线网络或者内嵌在手机媒体上，供用户利用手机或者其他移动终端，进行阅读或者下载的行为。手机阅读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手机上网更加休闲化、碎片化和便利化，读者和创作者的互动能力强，因此手机出版目前成为数字出版发展最快的新业态。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手机网民规模为 8.97 亿，较上年新增 7,992 万。随着 5G 移动通讯网络环境的发展完善以及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向用户各类生活需求深入渗透，促进手机上网使用率增长。

电子出版，主要包括带有文字、图片、音像的磁带、软盘、光盘（VCD、DVD）等。

（2）网络技术

网络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图书发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在图书销售的应用，如网上书店。网上书店是一种以互联网为载

体，实现远程销售的新型购书方式。网上书店以购物便捷、价格优惠、查阅书目方便等优势，改变了传统的购书观念，受到了读者的青睐。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利用网络进行图书批发和零售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幅下降。

（3）信息技术

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发行环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单价低、市场分布广、需求不确定等特点，国内大型图书出版发行单位的供应品种约在 10 万—30 万种之间，这使得信息与物流必然成为图书行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实时信息采集系统将书籍品种、出入库信息录入整体物流数据库实现分拣搬运，并实时获取图书在途信息和运输车辆路径的具体位置，合理调配正向物流与逆向物流，以及各门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应急物流，实时监控财务状况，协调资金流动，消除经营环节的资金安全问题。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图书作为人类精神文明产品，在大众图书领域，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每年以一定的速度稳步增长。

教材和教辅方面，由于社会人口年龄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受人口因素和年龄自然增长影响，各级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从而使得教材出版随着人口因素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2）区域性

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教育出版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目前，教材、同步教辅读物基本由各省新华书店等发行单位发行。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正在逐步被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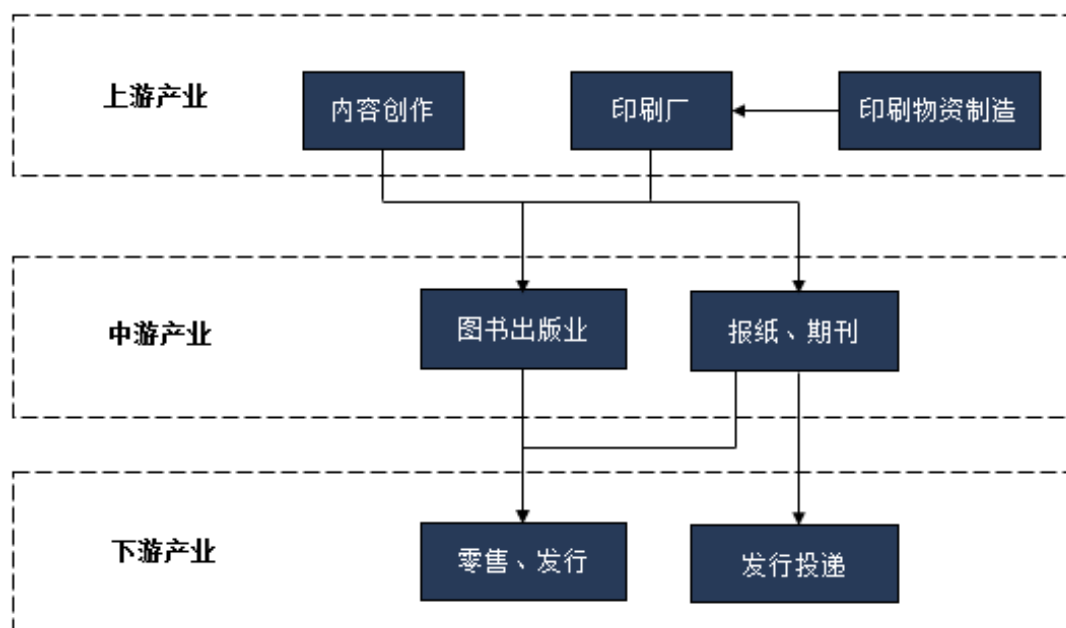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出版业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主要表现在教材、教辅业务方面，即

教材及同步教辅均在每学期开学时供应，业务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由于教材教辅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包含“编、印、发、供”，即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四个环节。其中出版环节为龙头，带动印刷、发行和物资贸易三个环节的发展。出版发行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十二）行业发展趋势

1、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

政府高度重视新闻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7 年下发《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主要目标为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加快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初步建成支撑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行业服务体系。

出版业数字化转型融合持续深入。出版单位对融合发展已有更加全面深入的思考，纷纷围绕“融合出版”进行规划布局，借助新技术、新形态和新媒介，在内容、产品、品牌、模式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能力有了显著提升。部分出版单

位已初步形成了全媒体融合产品矩阵，实现了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的多维增值。出版单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顺应全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满足用户多元化、多层次、细分化、多场景化的内容获取需求。传统出版单位以音视频为着力点，深耕自身优势内容资源，开展知识服务布局，目前已涌现出多个知识服务品牌，形成了自身的优势特色，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2、政策驱动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出版传媒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中央出版企业和有实力的地方出版传媒公司上市。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强有力地推动了出版、发行集团的改革进程。未来，出版传媒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持续以资本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兼并重组，形成拥有强大实力的国内一流出版传媒集团，向着世界一流的大型跨国出版传媒集团迈进。

3、民营竞争主体增加

目前国有出版集团及新华书店集团仍是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经营主体，但随着出版行业不断市场化，民营书店也逐步加入竞争行列。民营书店主要通过建立销售网点、控制终端销售市场树立自己的优势地位，增强其图书发行的竞争实力，且部分民营资本由发行环节向出版环节渗透，更积极地参与到选题策划、合作书稿、协作出版等业务，并逐渐形成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印刷和发行主业资产，融合了图书、期刊、

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于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是我国东北地区出版发行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1、发行人在出版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等各项出版业务资质，年均出版图书 5,000 多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 2 项“中国出版政府奖”、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下属格言杂志社入选“2017 年百强报刊”；有 6 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4 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3 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 20 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2、发行人在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新华书店集团是龙版传媒旗下的发行企业，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之一，拥有黑龙江省最完善的图书零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新华书店集团已成为黑龙江省规模最大、布局最全面的图书音像发行商，是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公司旗下 112 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形成了以新华书店集团总部为龙头，黑龙江省内各市（地）店为骨干，各县（区）店为依托，遍布全省的省、市、县三级发行网络。公司有 10 家书店获得“最美新华书店”国家级荣誉。

此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线上发行工作。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出版市场

2001 年，我国启动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小学教材改革深入推进“一纲多本”政策，凡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资质的出版机构都可以参

与教材编写出版并申报国家课程教材，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就可以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并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选用，教材品种进一步多样化。2017年9月起，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教材实行统编教材，2019年9月开始到2020年9月，对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实行统编教材。其他教材仍按“一纲多本”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定使用版本。

公司在教材教辅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教股份、凤凰传媒、山东出版、南方传媒等。

（2）一般图书出版市场

公司在一般图书出版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两类：一类是中央级出版机构，包括中国出版、中国科传等；一类是地方级出版机构，包括凤凰传媒、中南传媒、中文传媒、山东出版等。此外，民营资本在教育 and 大众出版领域的渗透力和竞争力也在不断提高，比如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等。

2、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发行市场

2016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新华书店集团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

黑龙江省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市新华书店（发行集团）。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发行渠道包括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各类民营书店以及网上书店均对本公司发行业务构成竞争。

①本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开拓省外市场。由于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在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优势，本公司的省外业务的拓展将

面临各地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区域竞争。

②尽管近年来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在逐步减少，但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③近年来，民营书店利用总发行权和连锁经营权的放开，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本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④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一些大型网络书店如亚马逊、京东和当当网以其丰富的图书品种和数量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对本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3、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在出版及发行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基本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与年报等公开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9年业绩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出版	以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出版为主业，是集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出版企业	132.13	77.16	63.15	7.42
中教股份	以各级各类教育出版物的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发行为主营业务	-	-	-	-
中国科传	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等，目前致力于拓展数字出版、影视传媒等新型业务	56.15	39.82	25.08	4.62
凤凰传媒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	238.22	145.55	125.85	14.14
山东出版	聚合了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态与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等新兴业态相融合的多元化文化经营综合体	161.47	107.58	97.67	15.41
南方传媒	聚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	107.45	62.37	65.25	7.42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9年业绩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发行、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中南传媒	涵盖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动漫、电视、手机媒体、框架媒体等多种媒介，集编辑、印刷、发行各环节于一体	218.06	144.52	102.61	14.07
新华文轩	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和教育服务业务，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153.25	91.20	88.42	11.25
亚马逊	全球商品种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	-	-	-	-
京东	综合性的线上购物商城	-	-	-	-
当当网	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型电子商务公司和零售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著名的线上零售商之一	-	-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出版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严把质量关口，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要阵地，推出了《感动一个国家的人物》《龙江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读本》等文化精品，形成了《中韩·韩中词典》等一批常销、热销品牌，打造了《邓散木全集》等一批特色图书。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2项“中国出版政府奖”、2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下属格言杂志社入选“2017年百强报刊”；有6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4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3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20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出版、发行及印务的主业资产，是拥有出版、发行及印务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国有文化企业。

公司致力于服务教育发展，策划出版全国首套机器人创客通用教材，推广冰雪教材、足球教材等。除此以外，公司与提供优质内容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保证了出版资源的稳定与质量。

2、专业化分工的精品出版

公司对旗下出版社采取专业化经营安排，由教育社、少儿社和美术社归口负责教育产品的研发，其他出版社不再从事教育产品的研发；同时，对其他出版社进行专业化分工，明确各社业务边界，从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产品同质化、减少内部竞争，让各出版社集中资源发展自身特长，从而提高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并且，公司积极引导各出版社进行市场运作，推动各出版社根据消费者需求进行选题策划，通过进行“进销存”分析调整产量和销售策略，大幅提高各出版社市场化运作能力和精细化水平。

在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模式下，本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获得一系列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2017 年至今，本公司及旗下出版单位获得的业内国家级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奖项如下：

年份	获奖主体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2017年	《中国历代边事边政通论》（教育社）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	国家新闻出版署
	《格言》（格言杂志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期刊提名奖、2017年百强报刊、2017年度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优秀百种期刊	国家新闻出版署
	《哈利·波特背后的魔法师：JK罗琳传》（教育社）	2017年度教师喜爱的100本书	中国教育报
	《〈红楼梦〉中的经典美食》（科技社）	2017年度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	国家新闻出版署
	《森林里的路灯》（少儿社）	2017年度输出优秀图书奖	中国出版协会国际出版工作委员会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出版参考杂志社
	《妙趣科学馆》（少儿社）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	科学技术部
	《华侨在俄罗斯——献给中俄建交65周年及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教育社）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东北老工业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东北数媒）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增补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东北民间故事》（教育社）	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年份	获奖主体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2018年	《格言》(格言杂志社)	第九届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百种优秀报刊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大爱历史记忆国际化传播—中国养父母与日本遗孤历史记忆数字化保护》(东北数媒)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划项目(电子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爱自闭症儿童教育电子读物》(东北数媒)		国家新闻出版署
	《步步高》系列图书(教育社)	2017—2018年度品牌教辅TOP榜同步类银奖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赫哲族历史文化遗产系列丛书》(教育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增补项目、2018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9年	《邓散木全集》(人民社)	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	中国出版协会
		第二十八届优秀美术图书“金牛杯”金奖	中国编辑学会
	《步步高》系列图书(教育社)	2018—2019年度品牌教辅TOP榜同步类金奖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法制知识》(东北数媒)	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游戏出版物提名奖)	中国出版协会
	《动物说》(少儿社)	冰心儿童图书奖	冰心奖评委会
	《净途——于承佑版画作品集》《飞鸿踏雪——龙江新诗与版画七十年巡礼》(美术社)	第28届“金牛杯”优秀美术图书奖	中国编辑学会
	《兰西民间故事》(人民社)	第十四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3、较强的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黑龙江省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公司旗下112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34家书店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10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其中果戈里书店成为全国书店业转型旗帜。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业务相融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发行工作。

4、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程离不开相匹配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与“中国十大出版人物”奖项；1 人入选改革开放 40 年“新时代改革领英人物”与“图书行业特别致敬影响力人物”；1 人获得人教版中小学教材市场工作“领军人物”奖；2 人获得中国编辑学会第 18 届年会学术论坛三等奖；1 人入选 2017 年黑龙江文化名家暨“六个一批”人才；1 人获选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先进个人；1 人获得 2017 年度全民阅读活动组织优秀个人奖。

5、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平台优势，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出版物选题环节，公司组织发行人员参与选题评估，收集市场信息与销售情况，多种发行渠道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读者需求和市场动态，从而为公司策划选题与编制出版计划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出版物销售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安排出版物的印刷与发行计划；通过对印刷及物资的集约管理，有力保证了出版物质量。协同一体化管理，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

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

（二）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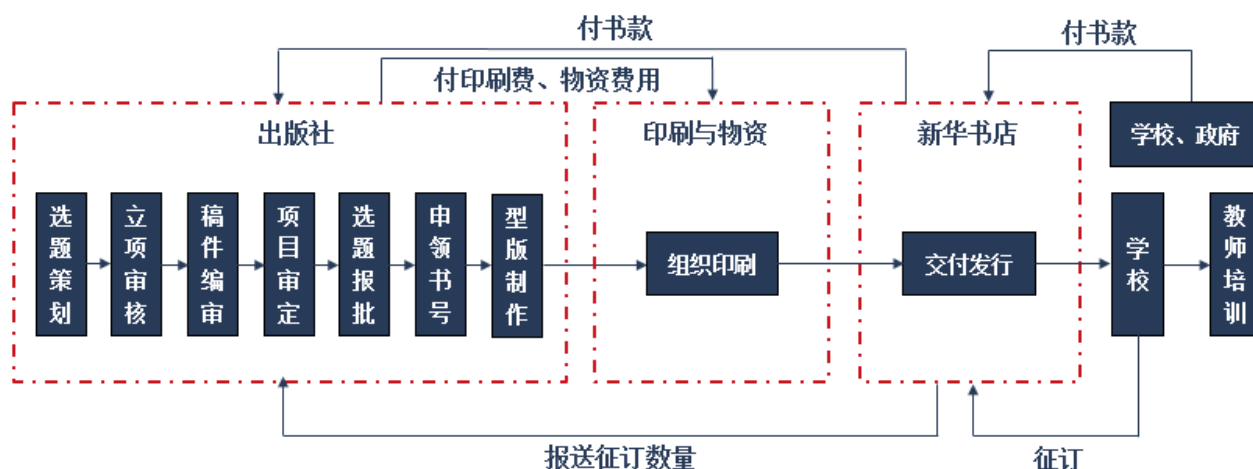
公司出版业务按照产品主要分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其中，教材教辅包括原创、代理和代印等形式。原创也称本版，是指公司组织编写并拥有教材及教辅的出版权；代理也称租型，是指公司通过签订租型协议、向原创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的方式取得代理权，并负责整体的出版、印刷、推广、发行、售后等服务；代印是指公司受原创出版单位委托负责出版物的印制、发行等工作，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1、出版业务的流程图

（1）教材出版业务流程

①本版教材（原创）

本版教材出版基本流程如下：



（A）选题策划

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及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进行教材选题策划，组织编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选题论证，并由选题论证领导小组对选题策划质量进行评估，确定教材出版工作的可行性。

（B）立项审核

各出版单位根据教育部与黑龙江省的教材发展规划，向教育部与黑龙江省教

育厅申请立项。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立项申请进行审核，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C）稿件编审

立项获得批准后，按选题和立项方案组织作者进行教材编写，进行组稿、合稿，确认书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并进行编辑加工和“三审、三校”。

（D）项目审定

出版单位在完成编审后应当履行教材审定程序，才能进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及各省《用书目录》。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进行审定，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进行审定。

（E）选题报批

教材出版单位将教材出版选题报省新闻出版局进行审批。

（F）申领书号

完成装帧设计后，由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局申请书号，进行 CIP 信息申报。

（G）教材选用

出版社深入地方教育部门及学校推动教材选用工作，各省市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根据《用书目录》及本地的教学需求确定当地的教材使用目录。

（H）征订

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量。

（I）型版制作、组织印刷

在确定印数后，出版单位将已审定后的稿件制作成型版，委托印刷公司开展印刷生产工作。

（J）交付发行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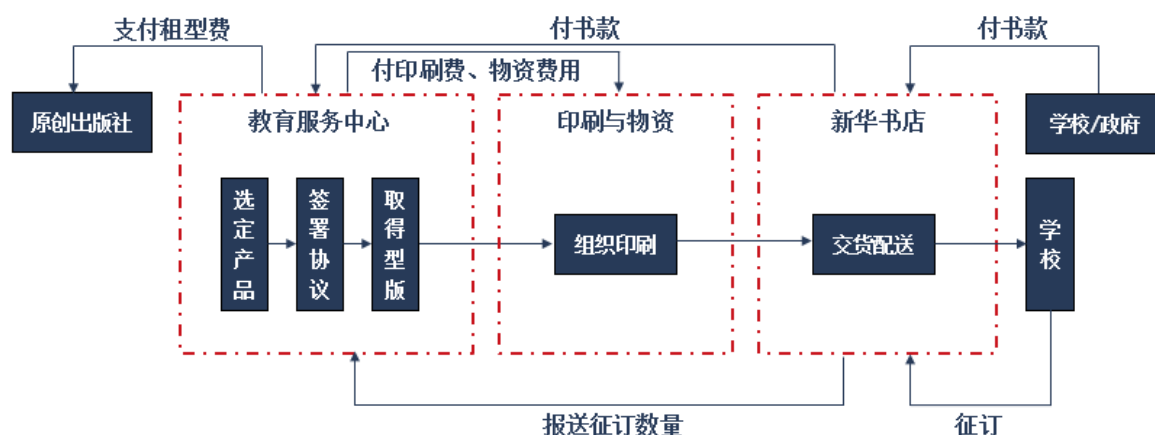
况，向各学校进行教材配送，保证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K）教师培训

教材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对选用公司教材的地区进行教师培训，提供其他售后服务。

②外版教材（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确定代理品种

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小学发展总体规划、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材目录等教育政策文件并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情况评估选定需要代理的出版产品。

（B）签订代理协议

根据代理需求，教育服务中心与原创出版单位就需要代理的品种和版别等方面进行洽谈，根据合作内容签订教材代理协议。

（C）接受型版

原创出版单位根据代理协议，向教育服务中心提供型版（胶片或电子版）和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教材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征订

跟本版教材一致，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集团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

量。

（E）组织印刷

教育服务中心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内容，根据省物价部门对教材的定价与用纸等印刷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印刷过程中，教育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同步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标。

（F）交货配送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利用自建物流渠道向各学校进行配送，保证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新华书店回款

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发行实洋数向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或学校收取书款。

（H）新华书店与教育服务中心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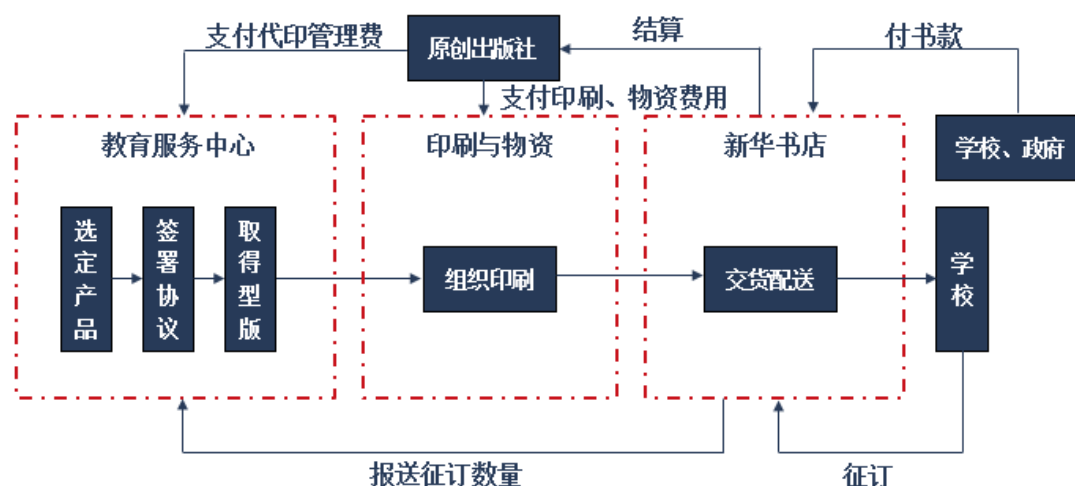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收到书款后，向教育服务中心按照商定的比例结算相关费用。

（I）教育服务中心与签约出版社、印刷公司及供应商结算

教育服务中心向签约出版社按协议结算租型费用，向印刷公司与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纸张等物资费用。

③外版教材（代印业务）

代印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A）确定代印品种

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小学发展总体规划、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材目录等教育政策文件并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情况评估选定需要代印的出版产品。

（B）签订代印协议

根据代印需求，教育服务中心与相应原创出版单位就需要代印的品种和版别等方面进行洽谈，根据合作内容签订教材代印协议。

（C）接受型版

原创出版单位根据代印协议，向教育服务中心提供型版（胶片或电子版）和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教材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征订

跟本版教材一致，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集团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量。

（E）组织印刷

教育服务中心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印协议内容，根据省物价部门对教材的定价与用纸等印刷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印刷过程中，教育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同步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标。

（F）交货配送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利用自建物流渠道向各学校进行配送，保证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新华书店回款

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发行实洋数向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收取书款。

（H）新华书店与签约出版社结算

新华书店收到书款后，向签约原创出版社按照协议约定结算费用。

(I) 签约出版社与教育服务中心、印刷公司及供应商结算

签约出版社向印刷公司与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物资费用，向公司教育服务中心按协议支付代印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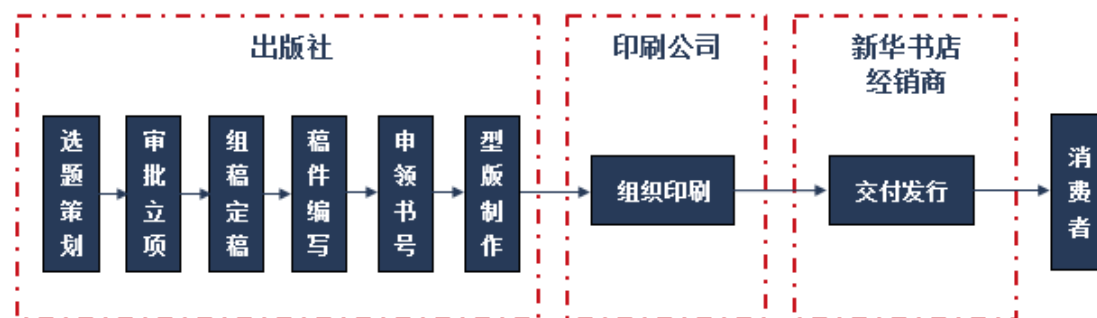
(2) 教辅出版流程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联合发布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 号）》，该文对教辅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质量、评议与选用、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自愿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教辅的出版流程参考教材出版流程。

(3)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出版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选题策划

在各级出版行业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下，各出版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范围组织出版活动，并在公司产品线规划管理下制订选题计划。

各出版社编辑人员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负责开发、策划选题，出具选题评估报告，各出版社召开选题论证会，由主编、策划编辑等相关人员对选题进行筛选、论证、审核，向公司出版业务部提交年度选题计划及各批次增补选题计划。

②选题审批及立项

出版业务部根据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产品规划,对提交的选题计划进行严格审核,并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批(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对审批通过的选题将进行项目立项。

③组稿、定稿

选题立项后即进入组稿、定稿环节,编辑与作者交流确定编写大纲与内容架构,约定写作要求和写作规范,出版单位与作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或著作权合同;作者提交样张,编辑对样张提出修改建议;作者按照要求完成书稿创作,并达到“齐、清、定”的交稿要求。

④稿件编审

出版单位对书稿组织开展“三审三校”等稿件编审流程,对出版导向和内容质量严格把关,并同时开展书稿的封面设计和排版设计等工作。

⑤申领书号及 CIP

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书号及 CIP 数据。

⑥型版制作

出版单位将已通过“三审三校”要求的书稿制作成型版,将型版发送给负责印制的相关部门安排印刷生产。

⑦组织印刷

印刷单位在收到型版后制定印刷计划,印刷单位在印刷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同时,出版单位在开印后至少进行一次质量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到要求。

⑧交付发行

出版单位将印刷完成、质量达标的书验收入库,各出版单位及时将样书及书目上报国家新闻出版署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向作者、责任编辑等相关人员发放样书,一般图书入库后将进入零售、互联网等渠道发行阶段。

2、出版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内容以及纸张等。

①内容采购

公司自主编写并拥有版权的内容采购主要指委托撰稿人根据要求撰写或委托翻译人根据要求翻译已取得版权授权的原著。

非公司自主编写并拥有版权的内容采购主要指向原创出版单位或作者租用或购买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租型模式下，公司向签约原创出版单位按协议支付版权使用费和型版费，并向印刷厂和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物资费用。公司也存在向外部原创出版单位或作者购买版权的业务，版权采购形式较为多样，一般情况按照图书的印刷或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权使用费。

②纸张采购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纸张供应商，公司根据出版图书的相关要求采购不同类型的纸张。纸张分教材教辅用纸和一般图书用纸，教材教辅用纸量较大且质量同一性要求比较高，由物资公司具体实施采购；一般图书用纸的采购则由物资公司或各出版单位采购部门按需求确定。

（2）生产模式

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的出版生产一般主要包括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稿件编审、书稿审定、选题报批、申领书号和申报 CIP 等环节，印刷工作委托印刷企业进行。非自有出版物出版则由公司向原创出版社支付代理费以取得代理型版，并进行印刷、装订等工作，代理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或代原创出版社印刷出版，原创出版社向公司支付代印管理费。

各出版单位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立项申报工作，由各出版单位在公司出版传媒部的统筹指导下进行；公司出版物的稿件编审、申领书号等工作由公司下属各出版单位独立进行。

（3）销售及退货模式

①征订销售

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省内各市（地）、县（区）学校向基层新华书店进行征订，新华书店集团向对应的教材出版社提交印数。由于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方式，退货情况较少。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学校可以对公告教辅统一代购，因此公告教辅与中小学教材类似，采用征订方式销售，退货情况较少。公告教辅教材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规定的定价政策。

②批发与零售

一般图书多采用批发与零售的销售模式，销售码洋价格由出版社根据出版市场及市场需求状况、图书的印张、采用的纸张种类、市场上同类书籍销售价格等确定，出版社根据图书印制成本、市场类似图书价格、预期的销售毛利率以及主管领导的指导意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相应品种图书的销售折扣率，并与省新华书店、经销商、分销商、零售书店及网络销售等渠道签订协议进行销售。

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包括退换货期限、退换货率、责任承担规定与具体操作要求等。批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办理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零售模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③合作出书及其他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出书模式。部分合作方具有优质的出版内容与市场资源，但是不具有出版资质，需要委托发行人出版，从而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出书业务。由合作方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结构内容设计；公司出版社负责出版流程相关业务及服务性工作，包括选题申报、版权登记、书稿审校、申请书号和CIP、外印手续审批等，并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向省内外市场销售。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关于教辅发行的相关规定，征订教辅图书应当通过征订系统由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因此，如合作出书的教辅为黑龙江省征订目录内的教辅书籍，合作方会将该类教辅图书销售给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向学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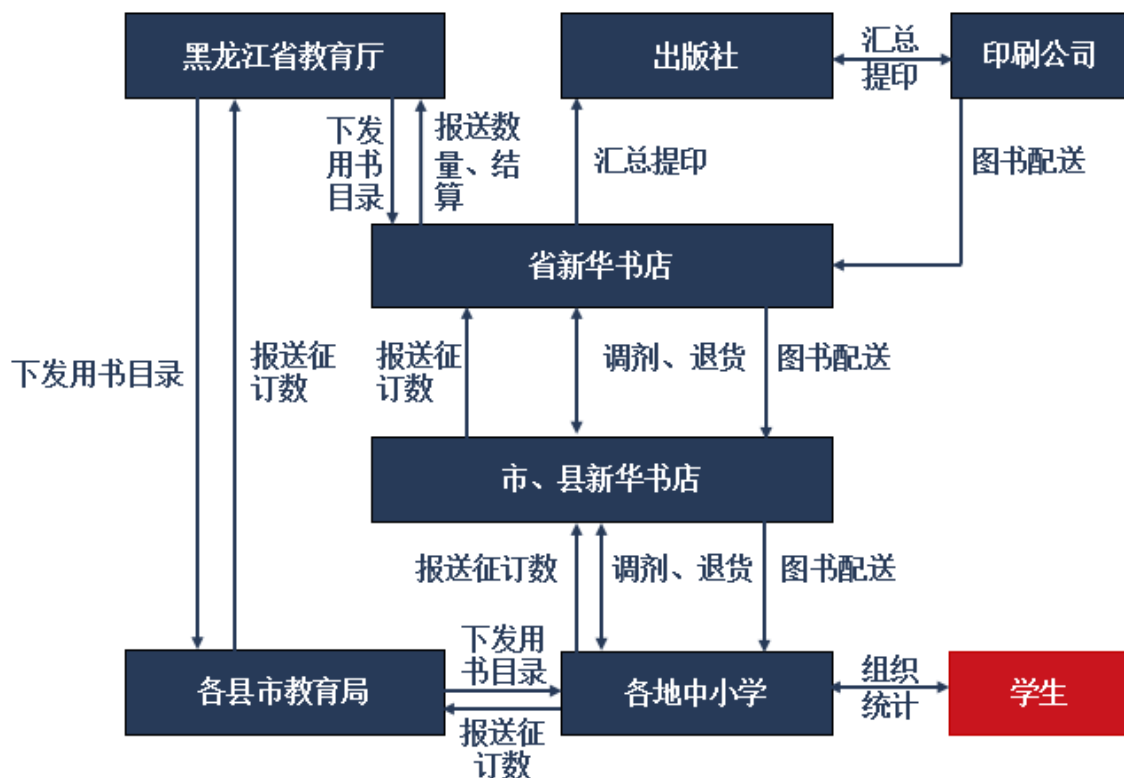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存在合作书商为发行人出版的教辅图书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由合作书商开展市场调研、信息采集、营销推广等工作，公司出版社将需要推广的教辅图书销售给合作书商，再由合作书商向市场销售。由于营销推广的图书主要为黑龙江省征订目录内的教辅书籍，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关于教辅发行的相关规定，征订教辅图书应当通过征订系统由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因此，合作书商确定终端销售学校后，会将该类教辅图书销售给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向学校发行。

（三）发行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发行业务的流程

（1）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教辅发行主要通过征订的渠道，征订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省教育厅下发用书目录

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教材教辅用书目录，并下发至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发至各中小学校。

②征订

新华书店集团依据省教育厅教材教辅用书目录中的品种，编制中小学教材教辅订单，同时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变化情况，结合多年来选用教材教辅的实际需要确定征订品种并组织各级新华书店征订。各地中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征订工作，将统计后的数量通过教材教辅征订系统汇总，由当地教育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订数，经区（县）、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将征订单打印盖章，分别送区（县）教育局备案并报送新华书店，经县（区）店、市（地）店、省店三级审核，新华书店集团汇总复核数据后将数据导入内部系统，如涉及免费教材应当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新华书店集团将审核确定的各图书品种的订数提交相应的出版单位，所属出版社根据新华书店提交的订数确定各图书品种的出版和印刷数量。

③汇总提印

出版社或教育服务中心根据新华书店报送的订数制作提印单，审核无误后将订数汇总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

④图书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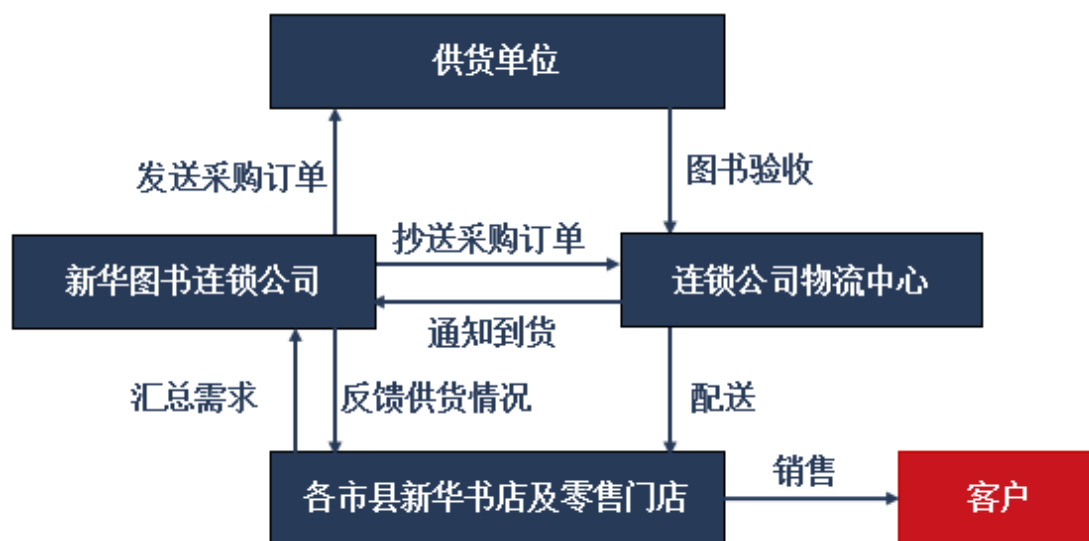
进发货过程中，经办人员及时准确地将教材教辅的印制和到货信息录入系统并用电脑下达发货指令，发货数据实时传输到物流公司。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上报订数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版本，必须通过黑龙江省教育厅同意。同时，为满足学生需求，根据教材教辅发行情况可以向出版社联系进行补充（添货）。

⑤调剂、退货

每学期开学前后，如出现招生计划、学生流失等情况变化，造成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余缺情况，要及时帮助就近调剂。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退货，必须经公司教育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

（2）一般图书发行流程

一般图书发行流程：



①汇总需求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负责收集订货信息并统一汇总至新华图书连锁。

②发送采购订单

新华图书连锁汇总订货信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图书订货数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新华图书连锁对于已有库存的书籍向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门店予以发货，对于无库存的书籍向供货单位统一采购，向供货单位发送采购订单，同时将供货情况向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门店进行反馈。

③物流配送

到货图书由物流中心验收无误后，根据各门店订货信息进行分拣、打包等物流作业，并配送或入库。

④销售

通过新华书店集团下属各级市县店进行销售。

2、发行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

①教材及教辅的采购模式

新华书店集团教材及教辅的采购业务由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负责。为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所需教材及教辅均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将所需全部教材采购完毕。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定的教材及教辅品种在本地区布置征订，审核学校订数，并将学校订数上报新华书店集团；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根据汇总订数、可用存书数以及计划备货数确定采购数，经审核后向供应商采购报订；各供应商在接受订单后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物流中心根据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提供的采购信息对到货图书进行核对和质量检验，确认无误后收货并入库；在采购付款方面，通常采取按季对账结算的方式，即在每季结束之后按供销协议与供应商结算付款。

②一般图书的采购模式

新华书店集团一般图书采购业务主要由新华图书连锁负责经营。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负责收集采购信息并统一汇总至新华图书连锁，新华图书连锁采购员根据采购信息汇总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制订采购计划；新华图书连锁采购员主要在企业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货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商信誉等级名录；新华图书连锁与确定的供应商商定购销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采购；各供应商根据新华图书连锁的订单，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供货；物流中心根据新华图书连锁提供的采购信息对到货图书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收货进行配送或入库；新华图书连锁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背采购合同的行为，可采取违约赔偿、拒付货款、终止协议等相应措施；同时，新华图书连锁每年年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为确定下一年的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作参考。在一般图书采购付款方面，新

华书店集团通常与供应商采用按照实际销售量约定周期的方式结算；招投标项目根据供货合同单独结算。

(2) 销售模式与退换货情况

公司发行业务采用征订、批发、线下零售和线上零售的销售模式。

①征订

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省内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向学校进行征订，新华书店负责征订信息的统计并经征订系统上报，新华书店集团根据汇总征订数情况统一采购教材教辅并分发至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在收到教材教辅后按照需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并根据学校学生情况进行余缺调剂。由于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方式，退货情况较少。

②批发

批发模式对应客户类别主要包括其他省市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商。批发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公司与批发客户按合同约定条款定期结算。批发模式下的销售一般附有退回条件，客户可在约定或合理的范围内退回未对外销售的出版物。

③线下零售

线下零售业务主要由新华书店与各个网点经营，通过覆盖黑龙江省主要市、县（区）的基层实体销售网络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教辅、一般图书及非图商品，各门店网点均通过 POS 系统收款。线下零售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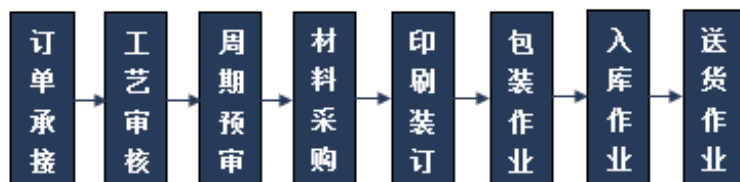
④线上零售

线上零售业务主要由龙版在线经营，通过自有平台和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线上客户在公司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下单支付后，由公司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直发至指定地点。线上零售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四）印刷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印刷业务的流程

印刷业务流程图如下：



（1）订单承接

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开制生产流转凭证，明确产品色数、用纸类型、装订方式、交货周期、质量要求以及成品包装、物流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工艺审核

工艺审核部门根据生产流转凭证对订单工艺要素进行工艺审核，并制定相应的工艺生产要求。

（3）周期预审

生产部门结合在线产品的产能负荷以及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对符合生产工艺的订单进行周期预审，通过预审的订单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中心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4）印刷、装订和成品包装

生产中心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指令和相关生产流转凭证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签样、三校、抽检等质量管理流程，产成品生产后，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安排包装作业组分别对成品完成套袋、塑封、贴码、打包等作业。

（5）入库、出库送货

物流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办理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提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处。

2、印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商场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所使用的油墨、版材等主要由物资公司供应。纸张方面，部分教材教辅、杂志和图书由客户自带纸张，其余需公司自行采购。物资公司通过对大宗物品如纸张及一部分耗材等材料进行招标采购，确定价格，并随市场价格进行及时调整。

印刷板块各子公司承印教材教辅等由公司统一定价；通过开拓市场或招投标取得的杂志、图书订单等，双方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25,432.75	29.55	69,559.27	33.39
发行	52,809.07	61.35	122,489.75	58.80
印务	7,837.22	9.10	16,273.32	7.81
汇总数	86,079.04	100.00	208,322.34	100.00
内部抵销数	-28,500.87		-63,073.16	
合计	57,578.17		145,249.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67,057.97	33.31	60,507.28	32.99
发行	111,481.72	55.38	105,299.58	57.42
印务	22,771.75	11.31	17,586.87	9.59
汇总数	201,311.44	100.00	183,393.73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901.28		-59,302.62	
合计	134,410.17		124,091.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52,093.29	90.47	117,232.73	80.71
一般图书	3,784.87	6.57	19,539.60	13.45
物资贸易	991.96	1.72	2,141.24	1.47
教学设备	-	-	3,869.81	2.66
其他	708.05	1.24	2,465.79	1.71
合计	57,578.17	100.00	145,249.1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08,839.85	80.98	101,430.92	81.74
一般图书	19,398.54	14.43	18,395.42	14.82
物资贸易	2,730.71	2.03	1,926.14	1.55
教学设备	1,133.49	0.84	190.00	0.15
其他	2,307.58	1.72	2,148.63	1.74
合计	134,410.17	100.00	124,091.11	100.00

（1）出版业务

①出版物品种

单位：种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教材	301	576	531	584
教辅	1,018	2,972	3,343	2,703
一般图书	964	2,552	2,457	3,157
音像制品	98	180	151	135
电子出版物	27	16	5	3
期刊、杂志	13	12	11	11
报纸	3	3	3	3
合计	2,424	6,311	6,501	6,596

②出版板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21,943.07	86.28	52,695.74	75.76
一般图书	2,159.91	8.49	10,882.09	15.64
纸张贸易	679.42	2.67	3,828.10	5.50
其他	650.35	2.56	2,153.34	3.10
合计	25,432.75	100.00	69,559.2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49,615.04	73.99	46,367.73	76.63
一般图书	11,178.78	16.67	8,673.82	14.34
纸张贸易	4,189.06	6.25	3,085.69	5.10
其他	2,075.10	3.09	2,380.04	3.93
合计	67,057.97	100.00	60,507.28	100.00

(2) 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50,927.96	96.44	108,661.54	88.71
一般图书	1,820.81	3.45	9,617.86	7.85
教学设备	-	-	3,869.81	3.16
其他	60.30	0.11	340.55	0.28
合计	52,809.07	100.00	122,489.7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00,851.53	90.46	95,434.61	90.63
一般图书	9,238.01	8.29	9,554.22	9.07
教学设备	1,133.49	1.02	190.00	0.18
其他	258.70	0.23	120.75	0.11
合计	111,481.72	100.00	105,299.58	100.00

(3) 印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收入	3,283.07	41.89	7,838.97	48.17
物资贸易收入	4,554.14	58.11	8,434.34	51.83
合计	7,837.22	100.00	16,273.3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收入	7,591.04	33.34	7,009.17	39.85
物资贸易收入	15,180.71	66.66	10,577.70	60.15
合计	22,771.75	100.00	17,586.87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定价情况

(1) 教材教辅定价情况

201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国家发改委表示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2016 年 5 月，黑龙江省物价、新闻出版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 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其中，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黑龙江省发布《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 号），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

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同时废止）。

（2）一般图书定价情况

在码洋价格确定方式上，一般图书属于市场定价。公司依据基本印张价原则来确定出版成本，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基准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价的级别。定价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出版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自主确定。在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上，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定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黑龙江省教育厅	12,242.67	21.26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5,393.11	9.37
	山西华育图书有限公司	639.43	1.11
	哈尔滨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600.13	1.04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425.79	0.74
	合计	19,301.13	33.52
2019年	黑龙江省教育厅	26,143.09	18.00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1,088.57	7.63
	山东金榜苑	6,347.60	4.37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411.76	0.97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396.62	0.96
	合计	46,387.64	31.94
2018年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375.47	18.88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0,079.77	7.50
	山东金榜苑	6,118.00	4.55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740.23	1.29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932.76	0.69
	合计	44,246.23	32.92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黑龙江省教育厅	26,150.80	21.07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9,640.45	7.77
	山东金榜苑	5,806.33	4.68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191.65	0.96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936.62	0.75
	合计	43,725.85	35.24

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销售的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免费教材。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销售的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各新华书店在辖区范围内从事图书批发和零售业务。发行人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同时具有显著的集中采购优势，因而黑龙江省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新华书店向公司采购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

公司与山东金榜苑主要是合作出书业务。由合作方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结构内容设计；公司负责对内容的审校、送审、出版，印刷完成后，公司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向市场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除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中教股份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

纸张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造纸企业。

内容主要有三种来源：（1）通过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并支付稿费；（2）从版

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并支付版权费；（3）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支付代理费用。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1）纸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张采购金额（万元）	11,686	19,585	31,014	17,528
纸张采购数量（吨）	22,436	36,939	50,307	33,944
纸张采购均价（元/吨）	5,209	5,302	6,165	5,164

（2）内容

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稿酬、版权费和租型费。

①稿酬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作者的费用，稿酬按照字数（20-300 元/千字）、面数（30-400 元/面）或者码洋或者实洋的 1%-12%付费。

②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版权方的费用，版权费按照出版图书码洋或者实洋的一定比例（5%-12%）抽取。

③租型费为代理出版业务给予原创出版商按照码洋或实洋的一定比例（3%-15%）的费用。

3、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分为出版业务成本、发行业务成本、印刷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发行业务、印刷业务的成本及为购进图书和物资的成本。出版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及印刷费用，其次是外购图书及稿酬、版权费、租型费等内容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如下：

（1）出版板块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张费用	3,889.02	23.77	9,205.24	18.48
印刷费用	7,339.63	44.86	23,702.79	47.59
内容成本 ^{注 1}	1,075.20	6.57	2,810.90	5.64
编录经费	900.30	5.50	2,834.53	5.69
外购图书成本 ^{注 2}	2,135.04	13.05	6,376.97	12.80
其他	1,022.67	6.25	4,880.18	9.80
合计	16,361.85	100.00	49,810.6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张费用	8,509.62	17.25	6,362.85	14.73
印刷费用	23,147.07	46.91	21,327.65	49.37
内容成本	2,602.06	5.27	3,137.33	7.26
编录经费	3,338.53	6.77	2,691.40	6.23
外购图书成本	6,310.34	12.79	6,012.17	13.92
其他	5,434.72	11.01	3,671.47	8.49
合计	49,342.34	100.00	43,202.86	100.00

注 1：内容成本主要为版权费、租型费用及稿酬等。

注 2：外购图书成本主要系龙版传媒母公司向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根据龙版传媒母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负责供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纸张和印刷费用，成本构成稳定。

（2）发行板块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34,163.77	96.29	74,355.19	87.10
一般图书	1,273.12	3.59	7,050.85	8.26
教学设备	-	-	3,642.42	4.27

其他	44.77	0.12	319.40	0.37
合计	35,481.66	100.00	85,367.8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70,872.99	90.04	66,754.99	90.49
一般图书	6,570.56	8.35	6,806.77	9.23
教学设备	1,054.95	1.34	181.45	0.25
其他	210.95	0.27	24.88	0.03
合计	78,709.45	100.00	73,768.09	100.00

（3）印务板块成本分类

印刷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等原材料，其次是印刷机械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	纸张	1,610.67	22.72	3,639.31	26.14
	辅助材料	191.51	2.70	281.01	2.02
	直接人工	315.73	4.45	958.17	6.88
	制造费用	625.37	8.83	1,143.07	8.22
	小计	2,743.29	38.70	6,021.56	43.26
物资贸易	纸张	4,175.01	58.90	7,802.15	56.05
	其他	170.00	2.40	97.06	0.69
	小计	4,345.01	61.30	7,899.20	56.74
合计		7,088.30	100.00	13,920.7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	纸张	3,487.76	17.14	3,396.14	21.94
	辅助材料	313.20	1.54	309.68	2.00
	直接人工	973.58	4.78	921.99	5.96
	制造费用	1,020.94	5.02	853.09	5.51
	小计	5,795.48	28.48	5,480.90	35.41
物资贸易	纸张	14,278.90	70.17	9,979.90	64.48
	其他	273.21	1.35	17.14	0.11

	小计	14,552.11	71.52	9,997.03	64.59
	合计	20,347.58	100.00	15,477.94	100.00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8.91	8.84%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875.63	6.08%
	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1,788.21	5.80%
	中教股份	1,757.73	5.70%
	人民出版社	1,652.45	5.36%
	合计	9,802.94	31.78%
2019 年	山东经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684.93	6.51%
	中教股份	4,721.09	5.4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2.00	5.26%
	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3,477.11	3.98%
	人民出版社	2,791.45	3.20%
	合计	21,266.58	24.36%
2018 年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9.43	13.16%
	中教股份	4,378.46	5.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6.67	4.13%
	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394.45	4.09%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121.64	3.76%
	合计	25,250.65	30.41%
2017 年	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4,894.69	6.55%
	中教股份	4,853.60	6.4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670.80	6.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7.75	5.56%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383.11	4.53%
	合计	21,959.95	29.3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38%、30.41%、24.36%、31.78%，

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除中教股份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关于图书审读工作的管理意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教材教辅印制质量管理细则》《教材教辅图书印制协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印刷厂严格按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平板印刷品质量要求与检验方法》《图书质量抽检办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方法—骑马订装》《图书质量抽检办法》《平版印刷》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1、出版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按照《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等规定和多年来实际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了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

（1）内容质量管理

图书质量的提高，首先取决于选题的优化和策划。为保证出版图书的内容质量，公司出版业务部负责出版物选题审核、对外合作、重大选题实施、重要出版物的选题指导；负责公司出版规划、资源配置以及数字业务规划等。定期组织召开选题论证会对各出版单位提交的选题策划方案进行专业严格的审核，为选题立项、新产品开发和已有产品修订奠定基础。各下属出版单位按照各自产品线规划，负责本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并坚持选题论证制度，严把选题质量关，包括制定严格的选题申报程序、严格履行重大选题标准等。

（2）编校质量管理

为保证出版图书的编校质量，促进公司出版物整体质量的提高，公司坚持稿件必须经过严格的“三审”程序，同时对稿件进行三次核对校正，以订正差错、

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同时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分别建立了出版物审读相关的管理办法，按公司出版业务部的要求开展审读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审读任务，避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稿件进入印制环节。

2、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在业务组织管理方面，以各发行单位为主体，实施业务流程上下环节间的监督、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的约束、信息反馈后的检查、定期工作质量分析等控制手段，保证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教材教辅物流业务管理规定》《教辅发行工作管理规定》《教辅进货折扣及差价管理规定》《教辅发行应急快速反应预案》《教材发行服务承诺规定》《关于规范连锁经营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关于连锁经营门店商品管理的规定》《关于做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营销管理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在购销、存货、退货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并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公司自设立起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印刷业务质量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出版物的印制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印制质量，下属相关子公司制定了《承印管理五项制度》《生产周期管理责任制度》《产品印刷过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印刷管理制度。公司各子公司及印刷公司负责控制纸张管理质量；针对教材及教辅用纸公司实行招标采购，对教材用纸进行了较好的控制，对承印单位要求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并严格按照印制工艺组织生产。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行业，其中主要是印刷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均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印务板块子公司主要为印刷二厂，哈尔滨市阿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能够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污染环境的行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任

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印刷二厂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出版与发行业务，对环境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环境破坏活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一）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人民社	(总)新出图证(黑)字 002 号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当地收藏的古籍整理、方志等图书。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9.01.01-2021.12.31
2	教育社	新出图证(黑)字 002 号	研发和出版低幼教育、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类辞书及电子音像读物；教育普及性读物、教育科学理论和学术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20-2020.11.20
3	少儿社	新出图证(黑)字 005 号	出版以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年儿童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20-2020.11.20
4	美术社	新出图证(黑)字 006 号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20-2020.11.20
5	北方文艺	新出图证(黑)字 007 号	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学作品；有关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艺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20-2020.11.20
6	科技社	新出图证(黑)字 009 号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11.20-2020.11.20

（二）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教育社	（总）电出证（黑）字第 002 号	出版教育类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6.30
2	科技社	（总）电出证（黑）字第 004 号	出版与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01.15-2025.06.30
3	东北数媒	（总）电出证（黑）字第 001 号	出版历史地理、教育、社科、文化类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06.30

（三）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范围
1	人民社	中外企业家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010 号	CN23-1025/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8.30-2025.08.29	公开发行
2	神童画报	神童画报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 016 号	CN23-1339/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3	科技社	城市建筑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152 号	CN23-1528/TU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4	报刊集团	小学阅读指南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 139 号	CN23-1422/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5	报刊集团	数理化解题研究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018 号	CN23-1413/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6	报刊集团	经济研究导刊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140 号	CN23-1533/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7	画报社	黑龙江画报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 015 号	CN23-1043/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8	格言杂志社	格言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020 号	CN23-1525/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9	格言杂志社	格言（校园版）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 021 号	CN23-1597/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0	格言杂志社	妇女之友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 026 号	CN23-1007/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范围
11	格言杂志社	红秀	周刊	黑期出证字第027号	CN23-1548/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2	格言杂志社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55号	CN23-1604/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3	生活月刊	生活月刊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17号	CN23-1340/O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4	经贸会会刊	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	半年刊	黑期出证字第019号	CN23-1488/D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四）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报纸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范围
1	报刊集团	育才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64号	CN23-0036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育才报
2	报刊集团	家庭教育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21号	CN23-00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家庭教育报
3	报刊集团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68号	CN23-00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哈尔滨房地产周报

（五）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教育社	（总）音出证（黑）字第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教育类音像制品	2017.07.01-2025.6.30
2	东北数媒	音出证（黑）字第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历史地理、教育、社科、文化类的音像制品	2019.04.24-2025.06.30

（六）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资质内容
1	网络出	人民社	（署）网出	国家新闻	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	2019.10.01-2024.09.30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资质内容
	版服务许可证		证（黑）字第 001 号	出版署	限公司已获取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	
2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教育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 002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2019.10.01-2023.12.04
3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教育社	（总）网出证（黑）字第 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2018.12.05-2023.12.04
4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华文时代	（总）网出证（黑）字第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6.05.24-2021.05.23
5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少儿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 005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	2019.10.01-2022.08.13
6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美术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 004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	2019.10.01-2022.09.18
7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北方文艺	新出网证（黑）字 010 号	中国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	2012.04.09-2022.04.09
8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科技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 003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与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网络游戏出版	2019.10.01-2023.09.28
9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报刊集团	网出证（黑）字第 006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所主办杂志的办刊宗旨相一致的互联网杂志出版；《家庭教育报》《育才报》《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的网络（含手机网络）版出版	2019.10.01-2023.04.10
10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东北数媒	（署）网出证（黑）字第 007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9.10.01-2024.09.30
1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东北数媒	黑网文（2020）0772-001 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0.03.17-2023.3.16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资质内容
1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东北数媒	新出网证（黑）字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6.02.02-2026.02.02

（七）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龙版传媒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03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有效期至2024.10.21
2	龙版传媒	新出发黑批字第18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中学、小学教科书类出版物批发、零售）	有效期至2025.06.28
3	人民社	新出发黑批字第363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	有效期至2024.12.05
4	教育社	新出发哈字第220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1.12.31
5	华文时代	新出发黑批字第37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	有效期至2025.06.16
6	华文时代	新出发哈字第204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	有效期至2021.12.31
7	北方文艺	新出发哈字第031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电子出版物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5.12.31
8	华文阅享	新出发哈字第662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4.12.31
9	华文悦读荟	新出发哈字第399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3.12.31
10	科技社	新出发黑批字第354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5.04.25
11	龙版在线	新出发黑批字第366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2024.08.21
12	东北数媒	新出发黑批字第316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09.24
13	新华书店集团	新出发黑批字第290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1.07.09
14	新华图书连锁	新出发黑批字第289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3.01.09
15	新华图书连锁新华书城	新出发哈字第311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	有效期至2026.12.31
16	果戈里书店	新出发黑批	黑龙江省新闻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	有效期至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字第 193 号	出版广电局	物批发兼零售	2024.02.23
17	新华世纪文化	新出发黑批字第 18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8.21
1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24
1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南文字第 230103007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31
2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香字第 201840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3 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31
2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4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5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7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8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6	阿城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6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2.05
27	双城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8
28	呼兰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6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18
29	五常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0.10
30	巴彦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3.12
31	木兰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8
32	通河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3.12
33	尚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2.02
34	延寿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06
35	依兰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6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2.05
36	宾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6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2.02
37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6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3.12
3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39	讷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0	拜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1	克山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9.02
42	龙江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3	依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4	泰来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7.11
45	甘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6	克东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9 号	黑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14
47	富裕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5.06
48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20
4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20
50	宁安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07
5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8.05
52	林口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0 号	黑龙江省新华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8.05
53	穆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8.05
54	东宁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20
55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3
56	桦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25
57	富锦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26
58	汤原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2.07
5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4.05
60	同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3
61	抚远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3
62	伊春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8.0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63	铁力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3
64	嘉荫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8.09
65	鹤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2
66	鹤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 H 音 066 号	鹤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3.12.19
67	绥滨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4
68	萝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4
69	绥化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7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15
7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1.08
71	肇东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0.08
72	安达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30
73	望奎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1.26
74	青冈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1.27
75	兰西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30
76	庆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30
7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29
78	绥棱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1.28
79	鸡西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4.17
80	鸡东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07
81	密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6.03
82	虎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07
83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27
84	集贤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07
85	宝清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07
86	饶河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	黑龙江省新闻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	有效期至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书店	字第 262 号	出版广电局	零售	2021.08.27
87	友谊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27
88	黑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0
89	北安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10
90	嫩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2.25
9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9.18
92	逊克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0
93	孙吴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4.16
94	呼玛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0.21
95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7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07
96	勃利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7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9.20

（八）其他主要证照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龙版传媒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55C 号	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09.25
2	华文时代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95C 号	出版物印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2.07.16
3	印务集团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43C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12.10
4	印刷二厂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8101002C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06.10
5	新华图书连锁	卫生许可证	哈里卫环证字（2016）第 0120 号	书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09.19 - 2020.09.18
6	讷河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齐讷卫公证字[2019]第 0117 号	图书、期刊	讷河市卫生健康局	2019.08.30 - 2023.08.29
7	甘南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甘卫公字[2016]第 0054 号	书店	甘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0.21 - 2020.10.20
8	克东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克东卫公证字（2019）第 068 号	书刊、电子出版物	克东县卫生健康局	2019.10.11 - 2023.10.10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9	富裕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齐富卫公证字{2019}第 0030 号	书店	富裕县卫生健康局	2019.06.24 - 2023.06.23
10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牡西卫公字[2019]第 0021 号	书店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1.09 - 2023.01.08
11	绥芬河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卫环证字[2017]第 073 号	书店	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04 - 2021.08.03
1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佳向卫公证字(2020)第 388 号	书店	佳木斯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驻行政大厅	2020.05.09 - 2024.05.08
13	鹤岗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鹤卫公证字(2011)第 B0610 号	书店	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	2019.10.28 - 2023.10.27
14	绥化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北卫公证字(2020)第 000001 号	书店	绥化市北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01.06 - 2024.01.05
15	肇东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肇卫公证字(2015)第 15012 号	书店	肇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9.21 - 2023.09.20
16	鸡西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鸡冠卫公证字[2019]第 230302-0121 号	书店	鸡西市鸡冠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05 - 2023.11.04
17	密山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鸡密卫公证字(2019)第 0047 号	书店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	2019.07.17 - 2023.07.16
18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双卫公字(2018)第 600053 号	书店	双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15 - 2022.11.15
19	集贤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集卫公证字[2018]第 0060 号	书店	集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30 - 2022.09.29
20	宝清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宝卫公证字[2016]第 0015 号	书店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0.05.14 - 2024.05.13
21	黑河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黑黑卫公证字[2019]第 A00105 号	书店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18 - 2023.11.17
22	孙吴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孙卫公字[2017]第 000040 号	书店	孙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7.31 - 2021.07.30
23	嘉荫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伊嘉卫公证字[2014]第 072 号	书店	嘉荫县卫生健康局	2018.08.14 - 2022.08.13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4	拜泉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231000347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03.22
25	宁安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0840020999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3.05.07
26	富锦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8820012104	热食类食品制售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12.26
27	嘉荫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72200067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	嘉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04.18
28	绥化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200000090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绥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6.11
29	黑河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1000031178（1-1）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3.04.11
30	逊克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1230008478（1-1）	自制饮品制售	逊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21 - 2022.06.20
31	新华研学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哈旅许可（2019）6号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	哈尔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长期
32	拜泉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拜卫公字（2020）第230231000122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	拜泉县卫生健康局	2020.07.31 - 2024.07.30
33	穆棱市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穆卫监证字[2016]第2016131号	书店	穆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1.07 - 2020.11.07
34	青冈县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青卫公证字（2020）第2323260059号	公共场所	青冈县卫生健康局	2020.06.15 - 2024.06.14
35	嫩江市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嫩卫环字[2018]第N00066号	商场	嫩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1 - 2022.10.10
36	印刷二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8100056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哈尔滨市阿城区运输管理站	有效期至2022.04.19
37	印刷物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00530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哈尔滨市道外区运输管理站	有效期至2022.10.24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8	鸡西市新华书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鸡字 23030200237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鸡西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9.11.22 - 2023.11.22
39	华文时代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HNP32019031901059 3	-	黑龙江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有效期至 2020.12.31
40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XJYB (2019) 231121000379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现榨果蔬汁）	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2.02
41	华文悦读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1215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11.28 - 2022.11.28
42	新华书店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17000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01.13 - 2022.01.13
43	东北数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1.B2-2020004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0.04.17 - 2025.04.17
44	东北数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黑）字第 00156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19.04.01 - 2021.03.31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5	鸡东县新华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GY01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鸡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2018.07.09 - 2021.07.09
46	出版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新出外进口字第 035 号	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广电总局	有效期至 2022.04.30
47	东北数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23000366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三年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5 项新华图书连锁正在申请换发新的卫生许可证；第 35 项证载名称为“嫩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为嫩江市新华书店的曾用名，嫩江市新华书店正在办理该公共卫生健康证的更名；第 47 项东北数媒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29,305.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3,665.7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1,895.08	26,922.87	-	184,972.20	87.29%
机器设备	9,605.30	3,864.60	-	5,740.70	59.77%
运输设备	1,751.60	1,386.02	-	365.57	20.87%
电子设备	2,734.29	1,525.40	-	1,208.89	44.21%
其他	3,318.99	1,940.65	-	1,378.34	41.53%
合计	229,305.25	35,639.54	-	193,665.71	84.46%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物流中心自动化分拣设备	1	2,823.45	1,886.12	66.80%
2	海德堡速霸四色对开单张纸单面胶印机	1	811.58	713.37	87.90%
3	北人卷筒纸胶印机	1	446.84	299.33	66.99%
4	卷筒纸书刊印刷机	1	388.89	282.80	72.72%
5	卷筒纸胶印机（M40）	1	347.13	222.28	64.03%
6	对开四色平版胶印机	1	340.51	211.27	62.04%
7	平装胶订联动线（上海）	1	308.85	200.93	65.06%
8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1	300.85	78.67	26.15%
9	商务轮转胶印机	1	217.95	6.54	3.00%
10	海德堡五色胶印机	1	188.72	5.66	3.00%
11	胶订连动线（平湖）	1	160.78	140.49	87.38%
12	马天尼胶订联动线	1	145.65	55.40	38.04%
13	平装胶订自动线	1	139.33	85.55	61.40%
14	上海紫光平装胶订自动线（半条）	1	133.98	82.57	61.63%
15	印刷机	1	131.58	120.76	91.78%
16	CTP 直接制版机	1	131.18	116.01	88.44%
17	海德堡胶印机	1	102.56	3.08	3.00%

2、主要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526 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10,593.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515 处，建筑面积为 307,496.69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0674 号	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1-7 层	办公	4,143.79	无
2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0665 号	道里区田地街 100 号-1-7 层	办公	2,034.00	无
3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0634 号	道里区田地街 106 号 1-7 层	办公	1,574.28	无
4	龙版传媒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0491 号	道外区南马小区 5 栋 1 层 8-9 号	仓储	136.58	无
5	人民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502317 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 1 栋-1-1 层及 2-7 层 D1-14 轴、 D-1 轴 1 号	办公	6,060.91	无
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26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2 层 1 号	办公	489.54	无
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5254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2 层 2 号	办公	417.14	无
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47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2 层 3 号	办公	165.09	无
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342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3 层 1 号	办公	489.54	无
1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395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3 层 2 号	办公	191.27	无
1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5259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3 层 3 号	办公	417.14	无
12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5255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3 层 4 号	办公	165.09	无
1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5260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4 层 1 号	办公	489.54	无
14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21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4 层 2 号	办公	175.29	无
15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51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4 层 3 号	办公	414.31	无
1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14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4 层 4 号	办公	165.09	无
1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31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5 层 1 号	办公	489.5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5258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5 层 2 号	办公	175.38	无
1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13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5 层 3 号	办公	415.02	无
2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37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265 号 B1 栋 5 层 4 号	办公	165.09	无
2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53629 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1313 号 B1 栋 1 层 2 号	商业服务	354.12	无
22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45 号	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1 栋 1-8 层	办公	2,566.54	无
2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76928 号	道里区地段街副 192 号-1-1 层	办公	1,018.58	无
24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 1101046056 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162-164 号 1-3 层	办公	1,229.69	无
25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 1101057828 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 E01 栋 1 单元 3 层 3 号	住宅	124.55	无
26	教育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503462 号	南岗区大成街 9 号 2 栋 3 单元 8 层 2 号	住宅	82.66	无
27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1679 号	南岗区花园街 178-188 号-1 层 10 号车库	车库	48.00	无
28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29327 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 E18 栋 1 层 3 号	车库	72.64	无
29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 1401002726 号	南岗区花园街 152 号新发小区 E19 栋-1 层 3 号	车库	96.15	无
30	少儿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502311 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 8-9 栋连体楼	办公	3,270.48	无
31	少儿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502310 号	南岗区宣西小区 18 栋 6-7 单元 0 层	办公	365.41	无
32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1020 号	道里区红专街 135-4 号 1 层	车库	78.01	无
33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25 号	道里区红专街 135-1 号 2 栋 1 层	住宅	81.42	无
34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30 号	道里区红专街 135-2 号 3 栋 1 层	住宅	128.58	无
35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27 号	道里区红专街 133 号-1-2 层	办公	852.8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6	美术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22839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9 号 2 栋 1 层 1-2 号	车库	99.79	无
37	美术社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2745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5 号 D 栋 1 单元 4 层 3 号	住宅	115.50	无
38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62304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25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住宅	113.54	无
39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62307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5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住宅	125.00	无
40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51249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25 号-1-3 层	办公	1,761.14	无
41	美术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27682 号	道里区红霞街 118 号 1 栋 7 层	住宅	405.41	无
4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3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18 号	住宅	87.07	无
4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2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19 号	住宅	72.49	无
4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6583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0 号	住宅	67.88	无
45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2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1 号	住宅	85.16	无
46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7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2 号	住宅	58.75	无
47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4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3 号	住宅	64.14	无
48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1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4 号	住宅	68.90	无
4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0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5 号	住宅	74.19	无
5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6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26 号	住宅	84.37	无
5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5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39 号	住宅	62.36	无
5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3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40 号	住宅	62.36	无
5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9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41 号	住宅	62.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5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4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42 号	住宅	62.36	无
55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2348 号	南岗区公安街 70-2 号新发小区 A14 栋 1 层	其它	777.66	无
56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34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1-2 层	办公	500.00	无
57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41 号	南岗区建设 41 号-1-7	办公	2,424.16	无
58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855-1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5 号 8 栋 4 单元-1 层 1 号	住宅	573.76	无
59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3 号	道里区紫园路 10 号 4 层 403 室	商业服务	585.26	无
60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4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6 号车位	车位	37.99	无
61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6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7 号车位	车位	38.21	无
62	格言杂志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0031 号	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办公	752.35	无
63	格言杂志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8906 号	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11 层 B1107	-	197.92	无
64	报刊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45312 号	南岗区通达街 8 号 1 层 2 号	仓储	29.83	无
65	画报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1347 号	南岗区辽阳街 21 号-1-2 层	办公	1,436.40	无
6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5 号	通城街九委	非住宅	50.00	无
6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7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车间 仓库	72.39	无
6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6 号	通城街九委	鸡舍厂房	95.96	无
6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8 号	通城街九委	鸡舍厂房	148.80	无
7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1 号	通城街九委	马棚厂房	205.3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7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5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车间 原房	24.00	无
7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21.16	无
7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8 号	通城街九委	休息室	42.56	无
7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4 号	通城街九委	收发室	26.40	无
7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1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041.16	无
7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7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706.18	无
7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6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362.86	无
7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8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8.58	无
7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3 号	通城街九委	办公	86.40	无
8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2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846.18	无
8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9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758.07	无
8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4 号	通城街九委	办公	171.93	无
8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517 号	通城街九委	物资公司 仓库	1,080.72	无
8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9 号	通城街九委	站台库厂 房	545.16	无
8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7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77.9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8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9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360.33	无
8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5 号	通城街九委	备料一二 车间	2,152.98	无
8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74.75	无
8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0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138.93	无
9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9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29.39	无
9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9 号	通城街九委	纸库	1,080.72	无
9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6 号	通城街九委	彩印车间	2,074.74	无
9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7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400.68	无
9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3 号	通城街九委	俱乐部	690.96	无
9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8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锅炉 房	577.30	无
9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7 号	通城街九委	锅炉厂房	40.96	无
9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3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44.72	无
9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1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289.90	无
9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0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7 号	通城街九委	车间厂房	305.04	无
10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3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434.50	无
10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4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4.5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0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5 号	通城街九委	锅炉	168.50	无
10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6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91.20	无
10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4 号	通城街九委	门卫室	43.50	无
10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4 号	通城街九委	车间	4,389.57	无
10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3 号	通城街九委	材料仓库	1,080.72	无
10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0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0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1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1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1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120.00	无
11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0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380.00	无
11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6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72.38	无
11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9 号	通城街九委	职工食堂	279.51	无
11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2 号	通城街九委	招待所	1,321.66	无
11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0 号	通城街九委	商店	222.60	无
11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5 号	通城街九委	医院	532.86	无
11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8 号	通城街九委	非住宅	182.01	无
11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4 号	通城街九委	变电所	303.92	无
11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3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变电 所	251.5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2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6 号	通城街九委	油库厂房	66.56	无
12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0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81.35	无
12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1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624.58	无
12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5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53.83	无
12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6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106.52	无
125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7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67.18	无
126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8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42.79	无
127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9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050.27	无
128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0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663.75	无
12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1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992.90	无
13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2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70.00	无
13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3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377.34	无
13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4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392.45	无
13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5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	36.37	无
134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3590 号	道里区经纬七道街 58-62 号 1 层	商业服务	204.11	无
135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4075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车库一层	车库	120.00	无
136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7311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库房 1-5 层	库房	797.95	无
137	出版传媒投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9493 号	海口市甸花新村 4 栋 7 层 701、702、703 房	办公	214.1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资					
138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0345	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1-5 层	商业服务	4,940.66	无
139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0343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1-6 层	其他	11,779.95	无
140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0924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仓储	34,173.51	无
141	外文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2401 号	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 1-5 层	商业服务	1,785.40	无
142	外文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2406 号	道里区北安街 164 号-1 层	仓储	156.55	无
14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9057 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2-1 层、3-7 层	商业服务	6,089.17	无
14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5399 号	香坊区安埠街 352 号 1-2 层	商业服务	283.14	无
14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松字第 20164006 号	松北区前进 14#区军安绿色家园 43 号楼 4 号商服	商业服务	512.30	无
14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黑（2019）哈尔滨不市不动产权第 0161548 号	道里区一面街 80-11、80-12 号 1 层	仓储	140.33	无
14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9059 号	道里区一面街 76 号 1-7 层	商业服务	3,893.23	无
14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5398 号	道里区一面街 76 号 1-2 层	办公	309.39	无
14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5402 号	道里区一面街 76 号 1 层	其他	94.57	无
15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6261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1 栋 1 层	商业服务	52.7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5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25404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2 栋-1-3 层	商业服务	468.32	无
152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70001	金城街金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东区一层 9 门	商业金融 信息	1,436.88	无
15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70002	金城街公安局劳动服务公司楼 1-202	商业金融 信息	91.34	无
154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715 号	双城区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其它	900.00	无
155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711 号	双城镇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3022.1 层	其它	164.18	无
156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736 号	双城区治国街建行温馨小区院内	其它	141.00	无
157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713 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1-2 层 7 号	商业服务	304.06	无
158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732 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公安局安居楼 8 单元 1 层 16 号	商业服务	69.19	无
159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呼字第 HL15110705 号	呼兰区和平街	办公	1,632.38	无
160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康金字第 HL15109132 号	呼兰区康金街道解放街一层	商业服务	85.88	无
161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 1501002837 号	五常镇新曙光街文化局综合楼 A 栋 1-2 层 10 号	商业服务	201.85	无
162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山房权证东南字第 00013468 号	东南街 2 委（小十字街）	商业	102.00	无
163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 1501002838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 3 栋西 6-西 10 号	车库	202.5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64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 1501002840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 2 栋 1-2 层西 2 号	商业服务	720.74	无
165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 1501002839 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 3 栋一层西 3-西 5 号	库房	422.40	无
166	五常市新华书店	黑（2016）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3 号	五常市拉林镇胜利街顺天府小区综合楼 A#11-13 室	商业服务	370.00	无
167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山房权证东南字第 00013467 号	东南街 2 委（小十字街）	商业	241.14	无
168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2 层	办公	1,054.17	无
169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其它	340.00	无
170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其它	105.50	无
171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仓储	71.42	无
172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3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仓储	83.58	无
173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	兴隆镇得权街	办公	720.45	无
174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仓储	123.55	无
175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仓储	108.00	无
176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9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52 栋 2 层 1 号	办公	168.3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77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52 栋 1 层 2 号	商业服务	360.57	无
178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0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43 栋 1 层 1 号	商业服务	310.00	无
179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	通河镇向阳街新华书店综合楼北 1 门市	商业服务	379.36	无
180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7 号	通河镇向阳街 206 号新华书店	商业服务	380.00	无
181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9)通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通河镇东兴街三委二中综合楼 1 层西数 6 号商服	商业服务	37.96	无
182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 1501001900 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 57 号 1-3 层	经营	1,143.00	无
183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 1501001901 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 57 号 1-2 层	办公	524.28	无
184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 1501001899 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 57 号 1 层	库房	196.00	无
185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一面坡字第 010334 号	一面坡镇工商街	文教	119.28	无
186	延寿县新华书店	黑(2020)延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	延寿县延寿镇奋斗街 15 委	商业服务	1,105.35	无
187	依兰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 1501002287 号	依兰镇四街七委新华书店办公楼 1-2 层	办公	526.50	无
188	依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依兰县依兰镇新华书店住宅楼东数 6 门市(1-2)	商业服务	711.87	无
189	宾县新华书店	宾房权证宾州第 2015002081 号	宾州镇胜利街政府台楼 A 栋商服 108	办公楼	1,106.5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9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08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北楼 1 层北侧西数第 1 号 车库	车库	20.53	无
191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8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北楼 1 层南侧西数第 1 门	办公	34.73	无
192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6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西侧 2 楼第 2 层	办公	245.65	无
193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7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西侧 2 楼 1 层南数第 5 门	库房	84.33	无
194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3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3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5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5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1 屋	商业服务	41.49	无
196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2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4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7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1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5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8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09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7 屋	商业服务	41.19	无
199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4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2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20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0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6 屋 1-2 层	商业服务	129.86	无
20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2 号	建华区中百公司综合楼 1 层 2 号	商服	1,142.62	无
20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0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02 单元 02 层 01 号	办公	185.8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03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24927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870.63	无
20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6 号	铁锋区龙华路和平厂	商服	415.26	无
20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33247 号	龙沙区永安小区 11 号楼 1 层	工业、交通、仓储	245.93	无
20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0 号	建华区天增小区 30 号楼一、二区 00 单元 01 层 06 号	商服	125.00	无
20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7 号	龙沙区市委老干部局综合楼 00 单元 01 层 09 号	交通仓储	29.83	无
20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富房字第 S2015100099 号	红岸办事处和平路	办公	295.58	无
20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富房字第 S2015100100 号	红岸办事处新光委 2#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959.12	无
21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501962 号	新兴委	商业服务	301.62	无
21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1 号	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4,918.49	无
212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房权证讷河市字第 2015005279 号	讷河市西南街	商服	1,364.91	无
213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房权证讷河市字第 2015005280 号	讷河市西南街	交通仓储	106.30	无
214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房权证讷河市字第 2015005284 号	讷河市西南街	交通仓储	35.82	无
215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房权证讷河市字第 2015005283 号	讷河市西南街	交通仓储	43.99	无
216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0)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讷河市拉哈镇 014 街坊(西北街)等 5 处	办公、仓	621.5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储		
217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66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018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8号楼00单元01层10号	商业服务	117.57	无
218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67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018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8号楼00单元01层11号	商业服务	117.57	无
219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5号	东方红街(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	商业服务	1,606.70	无
220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18)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融侨水岸7-8号东厢房楼1层5号	商业服务	242.77	无
221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901号	中医院综合楼1-2层1层1/b-4/f、2层2/c-6轴	商业服务	304.38	无
222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8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12	商业服务	30.10	无
223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900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3	商业服务	59.53	无
224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9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1	商业服务	324.74	无
225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6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2	商业服务	59.53	无
226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5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13	商业服务	30.10	无
227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7号	5街1委7组	仓储	199.47	无
228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3号	龙江县正阳路	办公	340.50	无
22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1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182.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30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9 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572.16	无
231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5 号	龙江县正阳路	办公	1,222.00	无
232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80 号	龙江县正阳路	商业	531.00	无
233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6 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232.40	无
234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2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商业服务	105.00	无
235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3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商业服务	100.00	无
236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4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仓储	98.00	无
237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8 号	龙江县市场街	仓储	69.92	无
238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82 号	龙江县市场街	商业	119.48	无
23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4 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588.20	无
240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 S2015004149 号	依安镇西北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1+2 号	商服	774.00	无
241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 S2015004148 号	依安镇西北街鑫淼花苑综合楼 2 号	综合楼	317.24	无
242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房权证泰来镇字第 2015005785 号	泰来镇卫星街三委一组	公用设施	14.87	无
243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房权证泰来镇字第 2015005786 号	泰来镇卫星街	公用设施	1,387.1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244	甘南县新华书店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289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办公	460.00	无
245	甘南县新华书店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4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商业服务	460.00	无
246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 SY2015003177 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商服	1,060.14	无
247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 SY2015003178 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仓库	262.50	无
248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 SY2015003179 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锅炉房	128.00	无
249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房权证富裕字第 S2015070027	富裕镇二街客运站楼	商业	36.08	无
250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房权证富裕字第 S2015070028	富裕镇四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商业	1,308.80	无
251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6461 号	西安区 385-480-4/1-10-DZ	商服	3,868.97	无
252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7947 号	西安区 385-480-4/1-26-DZ	商服	3,055.55	无
253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91 号	西安区种子小区 0 单元 000108 室 375-475-4/2-2-000108	商业服务	242.00	无
254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0)绥芬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	中心广场西、文化街北、水产局集资及办公楼, (21-2)幢 1 层 07 室	其他	19.84	无
25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9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42	商业服务	67.38	无
2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8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43	商业服务	67.3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57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501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44	商业服务	62.20	无
258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6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13	商业服务	162.92	无
25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5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15	商业服务	233.38	无
260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500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46	商业服务	273.85	无
261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7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 1 层 04	商业服务	450.23	无
26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502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 3 层 01	商业服务	932.10	无
263	宁安市新华书店	黑(2019)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4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4 室	仓储	35.08	无
264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1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1 室	商服	529.46	无
265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2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3 室	车库	38.21	无
266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5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301 室	商服	192.18	无
267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4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201 室	商服	632.90	无
268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9 号	宁安市宁安镇东大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商服	441.14	无
26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AZ0453 号	东京城镇中心街南凤阳楼	商服	104.33	无
270	海林市新华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0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办公	1,20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27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1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2	办公	253.81	无
272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2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办公	441.27	无
273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3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其他	53.90	无
274	林口县新华书店	黑（2015）林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办公	2,198.12	无
275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5002388 号	民政委	商业营业用房	447.76	无
276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5002389 号	民政委	商业营业用房	1,492.52	无
277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房产证东宁市字第 65268 号	东宁县中华路 1 号 1-3 层 01	非住宅	1,590.09	无
278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房产证东宁市字第 65267 号	东宁镇中华路 1 号 1-2 层 01	仓库	170.16	无
279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5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6 室	商业服务	57.39	无
280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7 室	商业服务	49.74	无
281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9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8 室	商业服务	49.74	无
282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73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9 室	商业服务	57.39	无
283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5011696 号	前进区永安社区	商业金融信息	443.6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8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3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办公	560.25	无
285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6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2,010.53	无
286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6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办公	2,005.99	无
287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7788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789.45	无
288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956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61.08	无
289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06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6 门(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41.84	无
290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07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4 门(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66.02	无
291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08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 门(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2.22	无
292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09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7 门(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25.68	无
293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0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6 门(2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53.29	无
294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1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3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5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2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2 门(2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2.22	无
296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3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4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7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4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6 层)	商业金融	324.0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信息		
298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5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 (5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9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6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 (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43.34	无
300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7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3 门 (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4.53	无
301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88 号	新开社区 43 组	工业交通 仓储	111.86	无
302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89 号	新开社区 43 组	商业金融 信息	1,435.46	无
303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90 号	新开社区 43 组福苑家园 2 号楼 000104 门	工业交通 仓储	41.58	无
304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5 号	汤原县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201	办公	779.30	无
305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7 号	汤原镇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1	商业、金 融、信息	680.00	无
306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6 号	鹤立镇	商业、金 融、信息	596.00	无
307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房权证字第 2015002287 号	文化社区荣耀上层 A 座	商业金融 信息	430.78	无
308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178 号	悦来镇悦强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1	办公	1,048.00	无
30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179 号	悦来镇悦强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5	工业交通 仓储	220.00	无
310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2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364.2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11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88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284.26	无
312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83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303.01	无
313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1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65.99	无
314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3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工业交通 仓储	17.99	无
315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 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9 号	图书馆综合楼 101 室、301 室 (宏盛综合楼)	其它	489.36	无
316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 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0 号	工会综合楼	商业、金融、 信息	146.03	无
317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 (2020) 南岔区不动产权第 02524 号	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综合楼 (黄启聪) 三委八街坊 123 室	商业服务	62.97	无
31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3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6 户门市	商业服务	469.74	无
31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5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二层	商业服务	795.15	无
32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3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三层	商业服务	795.15	无
321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4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四层	办公用房	795.15	无
32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60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五层	办公用房	135.61	无
323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7 号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社区伊林街	仓库	208.44	无
324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6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社区伊林街	仓储	233.7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32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4	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南数第 1 户门市	商业服务	9.00	无
326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98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1 户	商业服务	51.00	无
327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2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4 户	商业服务	22.50	无
32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99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5 户	商业服务	90.00	无
32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房权证友好区字第 15193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事处东升委	营业楼	308.23	无
33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房权证友好区字第 14940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事处东升委 17 楼 1-5 户	营业楼	569.67	无
331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房权证西林房字第 5-270 号	工程公司 2#楼 270 号	营业办公	177.95	无
33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房权证南岔房字第 101212 号	联合街中心委 1-4 层	书店	1,584.00	无
333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房权证南岔房字第 101211 号	浩良河三街 16#一层东二十三厅	门市	62.97	无
334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19）汤旺河区不动产权证第 02686 号	汤旺河区绿化社区汤旺河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办公	675.69	无
33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汤字第 4177 号	汤旺河区群慧园 A 组团 9 号楼 4 单元 1 层西厅	住宅	92.22	无
336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20）新青区不动产权第 01954 号	伊春市新青区新立 3 号楼 3 号商服	商服	249.70	无
337	铁力市新华书店	黑（2019）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8259 号	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	商业服务	1,269.1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38	铁力市新华书店	黑(2019)铁-双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铁力市双丰镇繁荣社区新华书店	商业服务	452.00	无
339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房权证铁字第 2015000925 号	铁力市朗乡镇中心社区朗林 30 号楼西数第 7 号 (1 层)	营业房屋	150.00	无
340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房权证铁字第 2015000921 号	铁力市朗乡镇铁力市朗乡镇中心社区(朗乡新华书店) 仓库(1 层)	非住宅	151.20	无
341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房权证朝阳镇字第 201501309	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	书店	568.00	无
342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房权证朝阳镇字第 201501307	嘉荫县朝阳镇观江嘉园	住宅	127.97	无
343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工农区字第 QZ20150729072 号	27 委新鹤八组团 1 号楼 112 室	商业服务	198.00	无
344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工农区字第 QZ20150811001 号	19 委鹤岗市新华书店 000101 室	文化	3,057.46	无
345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向阳区字第 QZ20150812018 号	8 委鹤岗市新华书店 000101 室	文化	6,377.74	无
346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向阳区字第 QZ20150729065 号	8 委 1 组红军街八马路 1 号楼一层商服 27 室	商业服务	292.05	无
347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68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7 室	商业服务	58.45	无
348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67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8 室	商业服务	56.01	无
349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70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9 室	商业服务	102.13	无
350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71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20 室	商业服务	92.54	无
351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滨镇字第 206280 号	2 委 2-3/10-1	其他	1,078.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352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滨镇字第 206279 号	2 委 2-3/10-2	仓库	258.00	无
353	萝北县新华书店	黑（2019）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凤翔镇二委四十六号	商业服务	1,447.06	无
354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5 号	绥化市奋斗街法院家属楼正房 1 栋	商业用房	156.74	无
35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3 号	绥化市新华书店车库	车库	58.24	无
356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4 号	绥化市综合楼	商业	3,822.37	无
357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6 号	绥化市红卫街 509 栋	商业用房	800.00	无
358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8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226.58	无
359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7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226.35	无
360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9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90.16	无
361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80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90.16	无
36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5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6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雷炎大街路北	商服用房	48.00	无
36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7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6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8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75.40	无
36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1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兴盛路东	非住宅	141.75	无
36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3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非住宅	297.36	无
36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5 号	向阳街 1 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兴盛路东	商服用房	312.00	无
36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8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非住宅	343.00	无
37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7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商服用房	1,197.60	无
37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4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7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8.00	无
37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9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167.29	无
37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0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8.00	无
37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1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库房	195.00	无
37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5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非住宅	360.00	无
37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库房	545.55	无
37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2 号	西城街二委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56.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37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3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8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7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75.40	无
38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8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144.00	无
38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3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226.19	无
38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4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0.11	无
38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5 号	建设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建新路东	商服用房	153.58	无
385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5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楼	商业服务	3,710.93	无
386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6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	办公用房	322.92	无
387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8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院内	商业服务	713.00	无
388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60 号	北九街盛世鑫城小区 C3 号楼一层 8 门	商业服务	829.70	无
389	安达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安字第 120917 号	安虹街 13 委 1-1	营业	890.00	无
390	安达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安字第 120916 号	安虹街 13 委 1-2	营业	979.06	无
391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曙光社区新华书店 1-2 层 1 号	商业服务	965.4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92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0003467号	四街二十委	仓储	254.61	无
393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201504707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1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1层至3层	仓库	1,580.57	无
394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201504706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房 号: 南1屋	营业	28.00	无
395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201504705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2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1层	锅炉房	82.25	无
396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201504704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3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院内平房)	仓库	158.40	无
397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201504708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4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西2屋	营业	36.75	无
398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2015002563号	新民街一委一组	仓库	367.04	无
399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2015002562号	新民街一委一组	营业	1,077.73	无
400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09号	庆明社区 1010-32-B7	商业	145.17	无
401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10号	庆丰社区 0911-30-1	仓库	190.32	无
402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11号	庆丰社区 0911-81-1	营业室	838.00	无
403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12号	庆丰社区 0911-75-1	仓库	173.59	无
404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13号	庆丰社区 0911-78-2	仓库	468.80	无
405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53914号	庆丰社区 0911-45-1	商业	54.2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406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2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一层 1 号	商服	308.82	无
40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4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 号	商服	147.58	无
408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1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5 号	商服	167.95	无
409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3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三层 1 号	商服	318.38	无
410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205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五层 1 号	商服	601.03	无
411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棱字第 00133248 号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 A 区 A 座 020	非住宅	1,431.79	无
412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棱字第 00133232 号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二委商贸城 002	非住宅	48.54	无
413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城子河区字第 C201501152 号	中心办事处大市场综合楼 2 号 1-6	商业	84.81	无
414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8 号	中北 1-门市-7	商业营业用房	218.68	无
415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恒房字第 H201501845 号	恒山区奋斗办安全委 3 组	商业营业用房	841.33	无
416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麻房字第 M201500153 号	麻山区中心委	办公楼	538.00	无
417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7 号	鸡冠区向阳办和平大街 12 号	住宅	38.31	无
418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5 号	鸡冠区向阳办和平大街 12 号	住宅	48.0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19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6 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 12#	商业营业用房	3,693.38	无
420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5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49.34	无
421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8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249.00	无
422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71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160.66	无
423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9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419.00	无
424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0	新华书店 0-401	非住宅	1,575.70	无
425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2	东安街 0-301	非住宅	892.80	无
426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7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一层 34 号	营业	41.55	无
427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6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三层 2 号	营业	67.45	无
428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5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二层 2 号	营业	67.45	无
429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19）密山市不动产地 0000006 号	学府小区综合楼一层 69 号	仓储	21.02	无
430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8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1 室	商业服务	112.76	无
431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0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3 室	商业服务	107.09	无
432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1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5 室	商业服务	106.8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433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红旗街道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南侧三层仓库	仓储	766.26	无
434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2	商业服务	252.25	无
435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3	商业服务	129.52	无
436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5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1	商业服务	509.82	无
437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15 号门市	商业服务	185.02	无
438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16 号门市	商业服务	59.80	无
439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500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 层)	商业	48.83	无
440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8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 层)	商业	48.83	无
441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7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 层)	商业	53.41	无
442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9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 层)	商服	388.38	无
443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501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2 层)	办公	750.25	无
444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6 号	福双路西新华大厦综合楼院内	库房	272.26	无
445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清县房权证宝清字第 90051023 号	宝清县宝清镇新华书店办公楼	文化	1,818.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46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清县房权证宝清字第 90051024 号	宝清县宝清镇新华书店办公楼	车库	165.43	无
447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房权证友谊镇字第 00017476 号	友谊县友谊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办公	495.04	无
448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房权证友谊镇字第 00017477 号	友谊县友谊路中段西侧县新华书店院内 012 栋	仓库	143.10	无
449	饶河县新华书店	饶房权证饶河镇字第 018823 号	饶河镇葆满路	办公	825.10	无
450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1 号	中央街新华书店	办公	903.00	无
451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276 号	黑河市中心街 282 号	其他用途	639.78	无
452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2 号	黑河市中心街 282 号	仓库	400.00	无
453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3 号	爱辉区	车库	47.80	无
454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合作区字第 S20152277 号	黑河城投东城佳苑 2 号楼 000102 室	商服	260.25	无
455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80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二户	商服	87.39	无
456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7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一户	商服	90.62	无
457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9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二户	商服	94.90	无
458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8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一户	商服	98.41	无
459	北安市新华	房权证通字 800181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	车库	10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书店					
460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 S2015070310 号	和平区	商业营业用房	173.00	无
461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13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其他	105.60	无
462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23 号	嫩江镇繁荣街新华书店 000101 室	文化	1067.63	无
463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24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办公	984.64	无
464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15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工业、交通、仓储	200.00	无
465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3 号	青山镇一道街北侧新华书店楼	商服	1,251.40	无
466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五区字第 0449 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四委	仓库，锅炉房	111.78	无
467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龙房权证龙字第 100312 号	龙镇二社区（原五委）	仓库	100.00	无
46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5 号	青山镇二十一委	仓库	102.31	无
469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4 号	青山镇二十一委	锅炉房	100.00	无
470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龙房权证龙字第 100311 号	龙镇二社区（原五委）	商服	200.00	无
47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五区字第 0448 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四委	商业	389.07	无
472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5 号	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逊克县奇克镇一中综合楼三号楼 000108 室	商服	188.1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73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8 号	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逊克县奇克镇一中综合楼三号楼 000301 室	办公	106.82	无
474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907 号	逊克县奇克镇金融社区奇克镇 000001 室	门市	407.14	无
475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7 号	逊克县奇克镇金融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000101 室	办公、住宅	948.18	无
476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3	孙吴镇昌源开发 1 号楼	商服	239.65	无
47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4	孙吴镇昌源开发 1 号楼	商服	324.38	无
478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4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56.38	无
479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0	正棋路 13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633.99	无
480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1	正棋路 13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20.00	无
481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5	正棋路 133 号	厂房	126.00	无
482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3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56.38	无
483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2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75.17	无
484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61035 号	桃南街 1-707825-002-000100	商业金融信息	1,303.59	无
485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1 号	桃南街其中超面积 53.283 平方米 1-707824-097-00-100	文化娱乐体育	2,094.28	无
486	七台河市新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2 号	桃南街 1-707825-079-000100	商业金融	187.5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华书店			信息		
487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3 号	桃南街 1-707824-098-000101	商业金融 信息	163.72	无
488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新字第 2015070006 号	新合街 2-738824-007-000111	商业金融 信息	216.96	无
489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89 号	城西街 7 委 69-2-0101	商服	269.35	无
490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0 号	城西街 7 委 69-8-21	办公	419.00	无
491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1 号	城西街 7 委 69-6-01	营业	306.00	无
492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2 号	城西街 7 委 69-101-1	车库	280.00	无
493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7619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1	商业	215.93	无
494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2	商业	300.77	无
495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3	酒店	47.72	无
496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35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5	酒店	37.70	无
497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1	住宅	139.13	无
498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2	住宅	139.13	无
499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5795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101 幢-1 层 199	车位	29.96	无
500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3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17	车位	39.60	无
501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25	车位	12.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502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0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2	车位	12.72	无
503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059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3	车位	12.72	无
504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3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8	车位	9.60	无
505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4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73	车位	9.60	无
506	少儿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5948 号	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万兴苑 17 号楼 1 层 105	住宅	170.00	无
50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2	孙吴镇	仓库	100.00	无
508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新字第 2015070004 号	兴华街 2-738803-075-00-102	商业金融 信息	103.28	无
50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59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一楼	商服	46.83	无
51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1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二楼	商服	62.51	无
51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31721 号	铁锋区齐铁地区东局宅生产路 0008 栋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250.46	无
512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仓储	217.66	无
513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7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锅炉房	163.40	无
514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8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仓储	198.50	无
515	抚远市新华书店	抚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0694 号	六委	工业、交 通、仓储	124.55	无

公司及子公司房产现有如下情况：

第 493 项至第 506 项属于子公司于北京市所购买的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对于清单外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房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其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不受影响，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各子公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第 507 项至第 515 项房产未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根据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土地无法分割或附属设施开发时未登记或柜台无坐标图等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根据房屋档案查询回执文件，上述房屋权利状态正常，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使用。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故上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96.38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少儿社	中兴小区 17 栋 2 单元 302	住宅	130.00
2	少儿社	中兴小区 17 栋 2 单元 202	住宅	130.00
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百姓花园小区	办公	600.00
4	肇东市新华书店	八北街盛世鑫城名苑小区七号楼	办公	1,125.0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5	勃利县新华书店	城西街	办公	40.00
6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新华书店院里	库房	136.20
7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车库	211.00
8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车库	240.00
9	拜泉县新华书店	拜泉镇人民路 179 号	办公	387.32
10	印刷二厂	通城街九委	厂外泵房	32.80
11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正县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	库房	64.00

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 1 项至第 3 项属于回迁安置房，第 4 项为子公司肇东市新华书店自行购买的商品房。就上述房屋各方均已签署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或拆迁补偿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各子公司正与主管部门、开发商积极协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5 项至第 11 项为子公司的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 7 处房产用途多为库房、车库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该等房屋由各子公司长期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未影响到相关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开发商积极进行协商解决。鉴于涉及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房屋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房屋权属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房屋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

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

综上，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共计 4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书
1	王志全	科技社	哈尔滨市香坊区巴安里街 16 号	2017.03.14-2022.03.14	630.00	库房	无
2	哈尔滨凯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少儿社	香坊区朝阳镇先锋村	2019.07.15-2022.07.14	1,300.00	库房	无
3	邢富	少儿社	香坊区朝阳镇瓦盆窑	2018.12.14-2020.12.14	600.00	库房	无
4	出版集团	新闻出版进出口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83 号	2020.01.01-2020.12.31	285.70	办公	无
5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85 号 1 层	2020.01.01-2020.12.31	570.25	办公	有
6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动力和兴路 1 号	2020.01.01-2020.12.31	873.25	办公	有
7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34 号	2020.01.01-2020.12.31	218.43	办公	无
8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5 号	2020.01.01-2020.12.31	270.00	办公	无
9	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	无限期租赁	1,648.06	商业	有
10	哈尔滨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香坊区安埠街	无限期租赁	176.74	商业	有
11	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红分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无限期租赁	3,494.07	商业	无
12	赵冬雪	双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双城区翠海名苑 5 栋 3 单元 101 室	2019.11.01-2020.11.01	105.98	住宅	有
13	辛淑晖	双城区新华书店	双城镇治国街一委六组-3510	2020.01.01-2020.12.31	70.30	库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书
14	周玉华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城区胜利街清真小区 24 号楼 1-302	2020.01.01-2020.12.31	100.51	办公	有
15	哈尔滨市展拓运输有限公司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什河街经济开发区一楼的部分仓库	2020.09.01-2021.08.31	613.00	库房	有
16	姜文秀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镇曙光街南区 2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2020.07.23-2021.07.22	80.40	库房	有
17	周凡祥	通河县新华书店	通河县锦绣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2020.04.01-2021.03.31	85.13	住宅	有
18	苏兰英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建华区东路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2 号	2020.09.15-2021.09.15	37.15	车库	有
19	牡丹江经济开发区城乡社区工作委员会也河村村民委员会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玄武湖路以西、六峰湖南路以北	2019.07.01-2022.06.30	960.00	库房	无
20	何杰	林口县新华书店	林口县鑫城国际 6 号楼 011102 室	2020.04.15-2021.04.15	92.76	住宅	有
21	田晓东	林口县新华书店	林口县站前大街盐业公司大院内	2020.04.30-2021.04.29	150.00	库房	无
22	乔琳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宁市西环路 80 号水岸明珠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2020.04.01-2021.03.31	94.09	住宅	有
23	霍立民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林市海林镇中心区 8 委	2020.06.01-2020.11.30	288.00	库房	有
24	谭庆福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棱市御河名苑小区一楼门市	2019.12.28-2020.12.27	190.00	库房	无
25	成方军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棱市八面通镇中联观山水六号楼三单元 403	2020.04.11-2021.04.11	84.00	住宅	无
26	杨慧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芬河市 301 国道北, 澳运阳光花园小区 9 号楼, 15 幢 0 单元 1 层 10 室	2020.01.01-2020.12.31	255.83	库房	有
27	张文军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市江南乡镇江村	2020.09.15-2021.09.15	500.00	库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书
28	尹东宁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友谊路四合村	2020.06.25-2021.06.24	600.00	库房及办公	有
29	马永峰	同江市新华书店	运管站住宅楼	2020.04.02-2021.04.02	80.00	库房	有
30	夏葵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滨镇松滨街2委的富华小区B栋楼2单元1101	2020.01.01-2020.12.29	62.13	办公	有
31	张立晶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西县新生街世纪紫新城一期B2栋西数第18号	2018.09.08-2021.09.07	138.79	住宅	有
32	赵楠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水县明水镇东风社区	2019.11.19-2020.11.18	19.82	车库	有
33	赵楠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水县明水镇东风社区	2020.09.01-2021.09.01	140.00	库房	有
34	闻士晶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冈县繁荣街	2019.12.05-2020.12.05	245.00	库房	有
35	陈立威	望奎县新华书店	红五西村	2020.05.05-2021.05.04	384.00	库房	有
36	苏亚君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	2020.01.01-2020.12.31	221.00	库房	有
37	鸡冠房产物业管理中心	鸡西市新华书店	中北1-门市-7	2020.01.01-2020.12.31	144.32	营业	有
38	姜亚芹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银泰名苑D座6号门市	2016.07.01-2021.06.30	173.72	办公及库房	无
39	王志平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朝阳二组团D栋	2020.01.01-2020.12.31	86.44	办公	有
40	刘义田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商住楼E栋	2020.10.10-2021.10.09	39.94	车库	有
41	黑河市安乐家房地产经纪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合作区宏志开发公司2号楼010113室	2020.04.30-2021.04.29	230.97	库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书
42	北安市龙泉洗浴	北安市新华书店	铁西区	2017.10.26-2020.10.25	270.00	库房	有
43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11 号楼商服 104 铺	2020.01.01-2022.12.31	135.00	库房	无
44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11 号楼商服 105 铺	2020.01.01-2022.12.21	135.00	库房	无
45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1 单元 17B03	2019.09.20-2021.09.19	106.00	办公	无
46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2 单元 17B01	2019.09.20-2021.09.19	97.00	办公	无
47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2 单元 17B02	2019.09.20-2021.09.19	134.00	办公	无
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双鸭山分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八马路	2019.09.01-2020.11.31	185.00	营业场所	有

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 9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另外，第 27 项宁安市新华书店出租方已提供 105.40 平方米部分的房屋权属证书。

对于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或权属关系证明文件的该部分房产，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的权益可依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得到法律保护。对于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及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租赁房屋发生争议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应予以支持。因此，如第三方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异议、该等房屋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因产权瑕疵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的，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请求解除合同或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另外，上述房屋较易于在市场上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37 宗，总面积约为 608,264.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88 宗，面积合计约 593,136.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7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2号-1-7层	73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5.17	出让	无
2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65号	道里区田地街100号-1-7层	73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5.17	出让	无
3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3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6号1-7层	207.7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1.26	出让	无
4	龙版传媒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40491号	道外区南马小区5栋1层8-9号	17.07	仓储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5	人民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2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栋	757.60	办公	2055.03.02	作价出资	无
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6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2号	24.5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4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3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42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9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2号	11.25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3号	24.5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2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60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4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2号	10.3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5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5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3号	24.37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8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2号	10.32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3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3号	24.4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313号B1栋1层2号	20.83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2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42号	南岗区花园街158号1栋1-8层	285.2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6928号	道里区地段街副192号-1-1层	113.17	办公	2046.08.04	出让	无
24	教育社	哈国用（2011）第03006496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62-164号1-3层	162.20	办公	2045.08.07	出让	无
25	教育社	哈国用（2011）第03013619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E01栋1单元3层3号	13.84	住宅	2062	出让	无
26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5293号	南岗区大成街9号2栋3单元8层2号	9.18	住宅	2066.04.12	出让	无
27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54号	南岗区花园街178-188号-1	5.30	车库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层 10 号车库					
28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3 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 E18 栋 1 层 3 号	8.10	车库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9	教育社	哈国用（2014）第 03000887 号	南岗区花园街 152 号新发小 区 E19 栋-1 层 3 号	10.70	商服	2032.10.20	出让	无
30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31 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 8-9 栋连体 楼	562.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31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30 号	南岗区宣西小区 18 栋 6-7 单 元 0 层	40.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32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751 号	道里区红专街 133 号	979.90	办公	2065.03.27	作价出资	无
33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415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9 号 2 栋 1 层 1-2 号	12.50	车库	2033.09.16	出让	无
34	美术社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2745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5 号 D 栋 1 单元 4 层 3 号	14.44	住宅	2066.12.30	出让	无
35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2828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15 号 D 栋 1 单元 4 层 2 号	13.89	住宅	2066.04.22	出让	无
36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341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25 号	195.68	商服	2046.12.09	出让	无
37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2687 号	道里区安定街 225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12.62	住宅	2066.04.06	出让	无
38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757 号	道里区红霞街 118 号 1 栋 7 层	57.90	住宅	2055.05.24	出让	无
3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33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18 号	23.9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2 号	南岗区和兴路 50 号 D 栋 5 层 519 号	19.93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4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658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0号	18.66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2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1号	23.41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7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2号	16.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3号	17.63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5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1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4号	18.9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6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0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5号	20.4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7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6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6号	23.2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8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5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39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0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9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1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2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2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53号	南岗区公安街70-2号新发小区A14栋1屋	86.4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53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45号	南岗区建设街41号1-2层	861.0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54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44号	南岗区建设街41号码-1-7层	311.7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55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9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5 号 4 单元-1 层 1 号	71.70	住宅	-	划拨	无
56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3）第 02021516 号	道里区紫园路 10 号 4 层 403 室	142.00	商业	2045.02.28	出让	无
57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681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6 号	37.99	其他商服（车库）	2045.02.28	出让	无
58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5）第 02033680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7 号	38.21	其他商服（车库）	2045.02.28	出让	无
59	格言杂志社	京朝其国用（2011 出）第 0601200 号	北京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B1101,B1102,B1103,B1105	33.86	综合	2046.12.09	出让	无
60	格言杂志社	京朝其国用（2012 出）第 0602050 号	北京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B1107	8.91	综合	2046.12.09	出让	无
61	报刊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45312 号	南岗区通达街 8 号 1 层 2 号	5.2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6	出让	无
62	画报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51 号	南岗区辽阳街 21 号	199.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63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68 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1,988.6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4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65 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218.2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5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67 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6,335.6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6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75 号	通城街九委	535.7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7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66 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519.5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68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 000169 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32.80	工业用地 （061）	-	作价出资	无
6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0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共有宗地面 积 391,787.60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1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5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6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7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8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5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99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6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0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7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1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8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2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3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104 号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0008105 号						
82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 02041485 号	道里区经纬七道街 58-62 号 1 层	30.90	商服	2028.05.26	出让	无
83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 04004635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车库 1 层	21.50	其他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84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 04004634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库房 1-5 层	143.00	仓储	-	作价出资	无
85	出版传媒投资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9493 号	海口市甸花新村 4 栋 7 层 701、702、703 房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2053.10.18	出让	无
86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0345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1-5 层	1,601.20	商服用地	2047.06.06	出让	无
87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不动产第 0270343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1-6 层	2,341.00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8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0924 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86,073.20	公共设施用地	2059.12.30	出让	无
89	外文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2041773 号	哈尔滨道里区尚志大街 40 号	124.90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90	外文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2041767 号	道里区北安街 164 号-1 层	19.90	仓储	2065.03.27	作价出资	无
9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3000026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	539.60	商服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9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 10017106 号	香坊区安埠街 352 号 1-2 层	35.40	商服	2042.05.14	出让	无
9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9014688 号	松北区前进 14#区军安绿色家园 43 号楼 4 号商服	30.14	商服	2044.04.20	出让	无
9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61548 号	道里区一面街 80-11, 80-12 号 1 层	17.54	仓储用地	2030.09.1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02041841号	道里区一面街76号	2,178.70	仓储	-	作价出资	无
9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1998)字第379号	道里区地段街130号	1,220.80	商服	-	划拨	无
97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国用(2015)第000282号	金城街金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东区一层9门	598.13	其他商服用地(054)	2045.11.13	出让	无
98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国用(2015)第000283号	金城街公安局劳动服务公司楼1-202	29.02	其他商服用地(054)	2028.12.30	作价出资	无
99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	双城区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450.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0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1号	双城镇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3022.1层	164.18	城镇住宅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1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6号	双城区治国街建行温馨小区内	141.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2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7号	152.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3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公安局安居楼8单元1层16号	67.8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4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5)第0517号	呼兰区和平街三委一组	226.88	批发零售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5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5)第1031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解放街糖酒楼一楼	14.31	商服	2055.05.18	作价出资	无
106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巴彦镇中心街1-2层	共有宗地面积1,748.28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7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巴彦镇中心街1层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8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735	巴彦镇中心街1层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书店	号						
109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26.90	城镇住宅用地	2056.11.13	出让	无
110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3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31.48	城镇住宅用地	2056.11.13	出让	无
111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	兴隆镇得权街	446.13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2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兴隆镇得权街	158.87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3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兴隆镇得权街	138.88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4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9）通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通河镇东兴街三委二中综合楼 1 层西数 6 号商服	15.79	商服用地	2023.12.27	作价出资	无
115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 316 号	尚志镇向阳委	1,345.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6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 320 号	尚志市一面坡镇工商街	8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7	依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依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依兰县依兰镇新华书店住宅楼东数 6 门市（1-2）层	105.45	商服用地	2035.10.11	出让	无
118	依兰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00007 号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	750.10	商服用地	2035.07.30	作价出资	无
119	宾县新华书店	宾国用（2015）第 149 号	宾州镇胜利街三委	215.25	其它商服	2055.07.15	作价出资	无
12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国用（2015）字第 2301241000440292001 号	方正县方正镇兴商社区	2,795.70	商服用地	2035.04.02	作价出资	无
12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73 号	建华区卜奎大街万富委	219.93	其他商服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2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91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2 单元 02 层 01 号	59.6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3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24927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279.18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403 号	铁锋区龙华路和平厂	150.86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94 号	龙沙区市委老干部局综合楼 00 单元 01 层 09 号	29.83	仓储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500 号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5.2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6）第 0100041 号	富区红岸办事处新光委 2#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375.97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76 号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475.50	文体娱乐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95 号	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0 单元 01 层 01 号	418.76	其他商服用地	2045.08.28	出让	无
130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66 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 018 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28.28	批发零售用地	2050.01.06	出让	无
131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67 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 018 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1 号	28.28	批发零售用地	2050.01.06	出让	无
132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18）拜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融侨水岸 7-8 号东厢房楼 1 层 5 号	95.35	商服用地	2051.10.21	出让	无
133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6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7.53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34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5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14.90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5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3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81.31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6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4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14.90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7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7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7.53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8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 00108 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99.74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13 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471.7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40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48 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51.7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41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15-01-039 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1,174.74	商服	2055.09.05	作价出资	无
142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15-01-038 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169.98	商服	2055.09.05	作价出资	无
143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国用（2015）第 00082 号	泰来镇卫星街	186.86	批发零售用地	2039.08.04	出让	无
144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国用（2015）第 00385 号	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三委一 组	1,193.6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6.07	作价出资	无
145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国用（2015）第 0165 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857.93	商业	-	作价出资	无
146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县国用（2015）第 367 号	富裕镇二街客运站楼	11.35	商服用地	2035.04.03	出让	无
147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县国用（2015）第 462 号	富裕镇四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658.06	商服用地	2050.05.15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书店							
148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国用（2016）第 00052 号	西安路太平路 110 号	1,400.8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4.16	作价出资	无
14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099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42	10.0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0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0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43	10.0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1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1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44	9.24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2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13	24.2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3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3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15	34.67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4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4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1 层 46	40.68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5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 1 层 04	66.89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106 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 幢 3 层 01	138.46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7	宁安市新华书店	黑(2019)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4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4 室	11.27	批发零售用地	2046.12.26	出让	无
158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 0232 号	宁安市宁安镇金色丽园综合楼	447.26	批发零售用地	2046.12.27	作价出资	无
15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 0234 号	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 93 号新华书店综合楼	63.02	其他商服用地	2034.06.25	作价出资	无
160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 D0235 号	宁安市东京城镇凤阳楼	24.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9.04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6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 2015 第 0255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	1,189.93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4.29	作价出资	无
162	林口县新华书店	黑(2015)林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1,010.70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63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国用（2015）第 0581 号	穆棱市八面通镇民政委	735.31	商服	2055.04.06	作价出资	无
164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国用 2016 第 38337 号	东宁镇中华路 1 号	780.60	公共建筑	-	作价出资	无
165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5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6 室	27.09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6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7 室	23.48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7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9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8 室	23.48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8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73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6 室	27.09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9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国用（2015）第 201500620 号	前进区 37 委	58.39	商服	2054.06.29	作价出资	无
17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6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共有宗地面积 737.34	商服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3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服用地/办公	2050.07.05	出让	无
17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6986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服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3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 0027788 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007#0 单元 1-8 层 112 室		商业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7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5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龙海大厦B楼008#0单元1层102室	10.18	商业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5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南国用（2015）第0138号	桦南镇新建街道	454.00	商业用地	2051.08.02	出让	无
176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167号	新开社区43组	479.11	书店	—	作价出资	无
177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166号	新开社区43组（新开街6委）	26.92	书店	—	作价出资	无
178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国用（楼）第016898号	荣耀上层A座	1,475.00	商服用地	2050.07.09	出让	无
17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0143号	悦来镇11委	44.00	办公	-	作价出资	无
180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0144号	悦来镇11委	1,380.00	办公	-	作价出资	无
181	同江市新华书店	黑同江市国用（2015）第8332号	同江市通江街北段西侧江城国际小区	236.43	商服	2049.08.20	出让	无
182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2018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489号	图书馆综合楼101室、301室（宏盛综合楼）	108.97	其他土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183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2018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490号	工会综合楼	103.80	其他土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184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20）南岔区不动产权证02524号	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综合楼（黄启聪）三委八街坊123室	62.97	商服用地	2041.12.31	出让	无
18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00792号	南岔区联合街中心委1-4层	489.94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86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02073号	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伊林委	1,657.3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09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87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 2015 第 01951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东升委	1,089.9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13	作价出资	无
18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 2015 第 02075 号	南岱区联合街中心委 1-4 层	489.94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12	作价出资	无
18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 02132 号	汤旺河区群慧园 A 组团 9 号楼 4 单元 1 层西厅	78.39	城镇住宅	2079.12.10	出让	无
190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朗国用（2015）第 00009 号	朗乡镇中心社区	150.00	商服用地	2041.12.23	出让	无
191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国用（2015）第 374 号	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	213.00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192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国用（2015）第 375 号	嘉荫县朝阳镇育新委	99.82	住宅	2078.06.02	出让	无
193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GN00462 号	工农区 27 委新鹤八组团 1 号楼 112 室	34.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4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 GN00491 号	工农区东解放路	754.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5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 XY00378 号	向阳区九马路	1,406.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6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XY00365 号	向阳区 8 委 1 组红军街八马路 1 号楼一层商服 27 室	92.6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7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XA00179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7 室	17.1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8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XA00174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8 室	16.4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9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XA00180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9 室	29.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00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XA00181 号	兴安区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	27.1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书店		楼 120 室					
201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国用 2015 第 207 号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大街中段南侧	584.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12.22	作价出资	无
202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06 号	奋斗街法院家属楼（101 号商服）	22.39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3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14 号	绥化市新华书店南	1,881.00	商服用地	2047.04.29	出让	无
204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13 号	红卫街新华书店（017-101-201）	400.00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11 号	阳光小区（1 栋-114 号商服）	32.36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6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12 号	阳光小区（1 栋-117 号商服）	32.33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7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09 号	阳光小区（1 栋-116 号商服）	12.88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8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 25610 号	阳光小区（1 栋-115 号商服）	12.88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1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3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4.00	商服用地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8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5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18.85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2 号	海伦市向阳街 1 委 2 组	1,602.43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1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1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3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4.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0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41.82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6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4.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2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643.78	工业	206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7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28.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10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9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18.85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4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72.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8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56.54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6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20.2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5 号	海伦市建设街 1 委 2 组	50.68	商服用地	2038.06.25	出让	无
226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国用（2015）第 3987 号	肇东市正阳三道街南	1,176.46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27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国用（2015）第 3986 号	北九街盛世鑫城小区 C3 号	414.85	商服用地	2052.05.25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书店		楼一层 8 门					
228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 11351 号	安虹办事处 13 委 3 区	131.00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29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 11352 号	安虹办事处 13 委 3 区	944.72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30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曙光社区新华书店 1-2 层 1 号	177.92	商服用地	2040.07.30	出让	无
231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国用（2015）第 7293 号	建设街三委	523.67	商业用地	2055.07.13	作价出资	无
232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国用（2015）第 18510 号	兰西县新民街一委	1,103.12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33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国用 2015 第 3662 号	商业街南	1,406.44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34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 3409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一层 1 号	43.23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5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 3412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 号	20.66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6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 3411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5 号	23.51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 3413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三层 1 号	44.57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8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 3410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五层 1 号	84.14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9	绥棱县新华书店	棱国用（2015）第 00461 号	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 A 区	359.52	商服用地	2048.06.18	出让	无
240	绥棱县新华书店	棱国用（2015）第 00462 号	绥棱镇西北街二委商贸城	30.20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41	鸡西市新华书店	城子河区国用（2015）第 600211 号	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大市场综合 2 号 1-6	27.44	商服用地	2025.09.12	出让	无
242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二国用（2015）第 900229 号	鸡西市鸡冠区中北 1-门市-7	41.93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3	鸡西市新华书店	恒山国用（2015）第 300050 号	恒山区中心街	523.86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4	鸡西市新华书店	麻山国用（2015）第 700002 号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街	476.10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5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一国用（2015）第 800007 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 12 号	983.25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6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 20150056 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10.85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47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 20150058 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54.78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48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 20150057 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35.35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49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 20150055 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92.18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50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 20150452 号	东安街	757.61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1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 20150449 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2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 20150450 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3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 20150451 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4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8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	59.71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书店	号	层 1 室					
255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0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3 室	56.71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256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1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5 室	56.55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257	集贤县新华书店	集福国用（2016）第 008 号	繁荣一委	671.14	批发零售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58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国用（2015）第 1082 号	宝清县新华路	576.05	商业服务业	2044.01.16	出让	无
259	饶河县新华书店	饶国用（2015）第 2-20-5 号	饶河镇二委	1,293.54	文化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60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 0210038019 号	友谊县友谊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78.88	文体娱乐	-	作价出资	无
261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 1000210038 号	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中段西侧县新华书店院内 012 栋	743.02	文体娱乐	-	作价出资	无
262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国用（2015）第 1056 号	中央街 282 号	880.0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63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国用（2015）第 1055 号	黑河城投东城佳苑 2 号楼 2 号门市	89.08	商服	2049.10.20	出让	无
264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 015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4.56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5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 014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5.10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6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 017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5.82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7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 016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6.40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68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 018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	50.00	商服	2055.04.19	作价出资	无
269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和区国用（2015）第 061 号	和平区二十一委（臣业住宅楼）	24.71	商服	2054.12.22	出让	无
270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国用（作）第 15-001 号	五大连池市德都大街北侧	675.82	商服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7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区国用（作）第 15-001 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迎宾西大街路北	4,352.55	商服	2055.07.14	作价出资	无
272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龙镇门市部）	五国用（作）第 15-002 号	五大连池市龙镇，龙源街北侧	979.20	商服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73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 3776 号	共建社区（2）1 幢 1 单元 018 室	62.00	商服用地	2036.10.25	出让	无
274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 3775 号	共建社区（2）3 幢 3 单元 033 室	35.20	其他用地	2036.10.25	出让	无
275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 003 号	逊克县金融社区	1,203.00	商服	2055.12.31	作价出资	无
276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 614 号	十街（000118 室）	6,587.34	商服	2055.05.17	作价出资	无
27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 615 号	十街（000201 室）	6,587.34	商服	2055.05.17	作价出资	无
278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 1796 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 2 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56.38	其他商服用地	2031.11.10	出让	无
279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16）第 01003 号	呼玛镇正棋路西长明街北	675.3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8.31	出让	无
280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 1798 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 4 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60.24	其他商服用地	-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81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 1797 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 3 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75.17	其他商服用地	2031.11.10	出让	无
282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 330045 号	桃南街大同路南侧	1,251.0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6.25	作价出资	无
283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 330046 号	桃南街大同路南侧	51.46	商务金融用地	商服 2035.04.11 住宅 2065.04.11	出让	无
284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 209620 号	七台河市新兴区正阳街	80.92	商务金融用地（053）	2043.07.10	出让	无
285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7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广播局）	38.5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6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5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原武装部）	156.2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7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8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新华书店住宅小区）	53.86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8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6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	879.60	仓储用地	2065.07.01	作价出资	无

注：1、上述 54、55、96 项土地为划拨地，主要因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

2、上述第 54 项土地中 295.8 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方式为作价出资，剩余 15.90 平方米的部分为划拨取得。

3、上述第 96 项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为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前身的名称。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9 宗，面积约为 15,128.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1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3号	五常镇新曙光六委	2015.05.12-2050.06.28	其他商服用地(054)	61.02	6,666.78/年
2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28号	五常市山河镇东南街二委	2015.08.06-2041.06.06	其他商服用地(054)	50.94	2,156.80/年
3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1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12-2051.04.24	其他商服用地	121.39	16,594.38/年
4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0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12-2042.12.03	其他商服用地	329.95	20,022.60/年
5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59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20-2055.05.19	其他商服用地	276.50	10,529.12/年
6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2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2051.04.24	其他商服用地	27.23	3,325.46/年
7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29号	五常市山河镇东南街二委	2015.08.06-2041.06.06	其他商服用地(054)	120.57	5,104.94/年
8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6)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6113号	五常市拉林镇胜利街顺天府小区综合楼A#11-13室	2016.04.28-2021.04.27	商业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185.00	5,166.36/年
9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39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52栋2层1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53.01	7,222.61/5年
10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0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43栋1层1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97.64	13,303.45/5年
11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2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52栋1层2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113.57	15,473.91/5年
12	通河县新华书店	通河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通河镇向阳街206号新华书店	2016.12.01-2021.11.30	商服用地	325.50	16,747.00/5年
13	通河县新华书店	通河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通河镇向阳街新华书店综合楼北1门	2016.12.01-2021.11.30	商服用地	136.50	7,023.00/5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市				
14	延寿县新华书店	延寿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延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	延寿县延寿镇奋斗街 15 委	2020.06.19-2021.06.18	商服用地	1,088.70	33,499.30/年
1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	齐土籍国用(2016)第 0100249 号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天增小区 30 号楼 6 号	2016.05.20-2021.05.19	其他商服用地	55.12	10,476.00/年
1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龙沙分局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33247 号	龙沙区永安小区 11 号楼 1 层	2020.08.21-2025.08.20	其他商服用地	245.93	14,977.14/年
17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国土资源局	讷国用(2015)第 29281 号	讷河镇西南街二委	2015.07.16-2020.11.25	商服用地	1,028.00	39,649.96/年
18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讷河市拉哈镇 014 街坊(西北街)等 5 处	2020.06.19-2025.11.25	批发零售用地	693.00	13,000.68/年
19	拜泉县新华书店	拜泉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5 号	东方红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1-2 层)	2016.07.11-2021.07.10	商业用地	798.64	18,688.18/年
20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县国土资源局	克山县国用(2015)第 00109 号	克山镇八街一委	2015.04.10-2025.04.09	商服用地	50.73	2,942.85/年
21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国土资源局	龙江县国用(2015)第 697 号	龙江县正阳路	2020.07.02-2025.07.02	批发零售用地	2,397.08	39,671.67/年
22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国土资源局	龙江县国用(2015)第 698 号	龙江县正阳路	2020.07.02-2025.07.02	批发零售用地	59.74	988.70/年
23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4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2020.07.01-2025.06.30	其他商服用地	209.76	9,374/年
24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2020.07.01-2025.06.30	其他商服用地	209.76	
25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91 号	西安路种子小区 0 单元 000108 室	2020.02.27-2023.02.28	其他商服用地	36.37	4,151.60/3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375-375-4/2-2-0001 08				
2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绥芬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2号	中心广场西、文化街北、水产局集资及办公楼,(21-2)幢1层07室	2020.07.10-2030.07.09	仓储用地	6.56	2,794.56/10年
27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6号	鹤立镇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196.60	12,160.00/5年
28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5	汤原县新华书店住宅楼000201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496.16	30,685.00/5年
29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7号	汤原镇新华书店住宅楼000101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3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	伊春国用(2015)第01999号	西林区西林办繁荣街12#-2	2016.01.01-2020.12.31	商服、办公	88.98	1,951.33/年
31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9)汤旺河区不动产权第02686号	汤旺河区绿化社区汤旺河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9.08.26-2022.08.25	商服用地/办公	355.99	7,806.86/年
3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新青区不动产权第01954号	伊春市新青区新立3号楼3号商服	2020.05.30-2021.05.29	商服用地	249.70	5,475.92/年
33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黑(2019)铁-双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铁力市双丰镇繁荣社区新华书店	2019.12.04-2021.12.31	商业用地	542.90	9,527.90/年
34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铁国用(2016)第00002号	朗乡镇中心社区	2019.01.01-2019.12.31	库房	151.20	2,653.56/年
35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黑(2019)铁力市不动产权第008259号	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	2020.01.01-2021.12.31	商服用地	604.00	17,461.64/年
36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9)萝北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凤翔镇二委四十六号	2019.01.01-2021.12.31	批发零售用地	996.72	50,406.00/3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37	望奎县新华书店	望奎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望奎县不动 产权第 0003467 号	四街二十委	2018.11.18- 2023.11.18	商服用地	394.91	66,937.25/5 年
38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自然资源局	庆国用(2015)第 3661 号	恒源一区东厢房门 洞北第 2 门	2020.01.01- 2021.12.31	批发零售用地	72.59	5,200.00/年
39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9)密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06 号	学府小区综合楼一 层 69 号	2018.12.27- 2028.12.27	仓储用地	6.61	3,981.20/年
40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23 号	虎林书中心委新华 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3 室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45.33	11,810.73/5 年
41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28	红旗街道中心委新 华书店综合楼南侧 三层仓库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268.19	68,468.91/5 年
42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54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 华书店综合楼 0 单 元 116 号门市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19.93	2,328.82/5 年
43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55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 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1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178.43	46,864.64/5 年
44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57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 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2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88.28	23,001.35/5 年
45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 产权第 0003058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 华书店综合楼 0 单 元 115 号门市	2020.07.09- 2025.07.09	商服用地	61.61	7,199.13/5 年
46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913 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 书店	2020.06.24- 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1,531.79	28,751.67/年
47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923 号	嫩江市嫩江镇繁荣 街新华书店 000101	2020.06.24- 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元）
				室				
48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924 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 书店	2020.06.24- 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49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3915 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 书店	2020.06.24- 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中，除第 34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第 34 项土地由铁力市新华书店租赁使用，租赁期限已经届满，但因目前铁力市自然资源局与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正在办理行政交接手续，尚无法办理续租及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待行政交接完毕之后再行办理。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第 16 类：报纸；期刊；新闻刊物	4430277	教育社	2018.06.21-2028.06.20
2		第 16 类：书籍	1504634	教育社	2011.01.14-2021.01.13
3		第 41 类：培训；幼儿园；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游乐园；提供娱乐设施；微缩摄影	15003689	教育社	2015.08.07-2025.08.06
4		第 41 类：培训；学校教育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电子桌面排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职业再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图书出版	13205442	教育社	2015.02.28-2025.02.27
5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21752160	果戈里书店	2019.12.14-2029.12.13
6		第 21 类：瓷器；陶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咖啡具（餐具）；家用器皿；玻璃杯（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食物保温容器；水晶（玻璃制品）	21752160 A	果戈里书店	2018.01.07-2028.01.06
7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21752220	果戈里书店	2019.12.07-2029.12.06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乐或教育); 教育; 组织表演 (演出); 演出制作			
8	果戈里	第 41 类: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书籍出版;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教育; 组织表演 (演出); 演出制作	37675743	果戈里书店	2019.12.14-2029.12.13
9		第 41 类: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书籍出版; 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教育; 组织表演 (演出); 演出制作	37675744	果戈里书店	2020.01.21-2030.01.20
10	拉西娅 果戈里西餐厅	第 43 类: 住所代理 (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咖啡馆; 自助餐厅; 餐厅; 饭店; 餐馆; 流动饮食供应; 茶馆; 烹饪设备出租	42031818	果戈里书店	2020.06.28-2030.06.27
11	拉西娅 果戈里西餐厅	第 30 类: 冰淇淋; 果汁刨冰; 冻酸奶 (冰冻甜点); 冰棍; 冰糕; 面条; 比萨饼; 茶; 咖啡; 未烘过的咖啡	42031818	果戈里书店	2020.06.28-2030.06.27
12	风尚龙版	第 16 类: 纸; 书籍; 杂志 (期刊); 书画刻印作品; 书籍装订材料; 文具; 印刷品; 海报; 印刷出版物; 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	38365714	科技社	2020.01.21-2030.01.20
13	东北范儿	第 25 类: 婴儿全套衣; 防水服; 鞋; 帽; 围巾; 婚纱; 袜; 手套 (服装); 舞衣; 服装	34508945	科技社	2019.06.28-2029.06.27
14	东北范儿	第 8 类: 磨具 (手工具); 农业器具 (手动的); 园艺工具 (手动的); 刀; 切割工具 (手工具); 餐具 (刀、叉和匙); 修指甲成套工具; 穿孔工具 (手工具); 指甲刀; 匕首	34507020	科技社	2019.07.14-2029.07.13
15	东北范儿	第 16 类: 绘画板; 教学材料 (仪器除外); 订书钉;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墨汁; 制图尺;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 (信封、小袋); 书写工具; 纸; 纸巾	34503110	科技社	2019.07.21-2029.07.20
16	东北范儿	第 24 类: 纺织品制家具罩; 哈达; 丝织美术品; 床单; 织物; 帘子布; 纺织品毛巾;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家庭日用纺织品; 浴用织品 (服装除外)	34498758	科技社	2019.07.14-2029.07.13
17	东北范儿	第 9 类: 自拍杆 (手持单脚架);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衡器; 眼镜; 量具; 视频显示屏; 计算机外围设备;	34495583	科技社	2019.07.21-2029.07.20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耳机；智能手机用壳			
18	东北范儿	第 18 类：皮制家具罩；皮凉席；动物皮；钱包（钱夹）；婴儿抱袋；包；伞；登山杖；书包；旅行箱	34494139	科技社	2019.06.28-2029.06.27
19	龙版	第 41 类：杂志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教育；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目录出版；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30694876	科技社	2019.02.14-2029.02.13
20		第 41 类：关于培训、科学、公共法律和社会事务的文件出版；目录出版；小册子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流动图书馆；安排和组织会议；学校（教育）	22397216	科技社	2018.02.07-2028.02.06
21		第 35 类：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15185436	新华书店集团	2015.10.07-2025.10.06

注：上述第 21 项证载权利人名称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为新华书店集团的曾用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证书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且前述著作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文时代	儿童学前助手管理软件	2017SR294888	2017.04.04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文时代	全民单词学习软件	2017SR290009	2016.12.03	2016.12.24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文时代	聪聪龙在线移动教育系统	2017SR291546	2016.10.01	2016.10.05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文时代	宝宝英语游戏学习软件	2017SR316266	2017.03.07	2017.03.12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文时代	全民背诗词管理软件	2017SR284090	2017.01.14	2017.1.16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文时代	全民猜成语游戏软件	2017SR289998	2016.11.19	2016.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7	华文时代	文言文助手 学习软件	2017SR315958	2017.02.09	2017.02.14	原始 取得	无
8	华文时代	印象国学平 台 V1.0	2019SR0289089	2019.01.15	2019.01.15	原始 取得	无
9	华文时代	基于特色基 础教育资源 运营服务平 台	2018SR040429	2017.12.0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10	新华书店 集团	黑龙江省新 华书店教材 发行管理软 件 V1.0	2014SR161216	2010.10.18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无
11	新华书店 集团	黑龙江省新 华书店有限 公司连锁经 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8165	2012.03.28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时间
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hljcbgf.com	黑 ICP 备 19004624 号-1	龙版传媒	2020.04.07
2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www.hljep.com.cn	黑 ICP 备 11006460 号-3	教育社	2015.10.20
3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官方网站	www.lsbook.com.cn	黑 ICP 备 14005145 号-1	少儿社	2020.05.20
4	青少年民俗知识服务平台	www.teenfolklore.com.cn	黑 ICP 备 14005145 号-2		
5	北方文学出版社网站	www.bfwy.com	黑 ICP 备 10202822 号-1	北方文艺	2019.08.20
6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lkcbs.cn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1	科技社	2019.03.20
7	中国东北植物图鉴数据库	www.photoplant.cn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2		
8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www.ljnsbook.com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3		
9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www.longbanzx.cn	黑 ICP 备 19001094 号-1	龙版电子	2019.02.22
10		www.longbanzx.com	黑 ICP 备 19001094 号-2		
11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www.chinayfmz.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5	东北数媒	2019.07.30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时间
	日本遗孤养父母记忆馆主题网				
12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全民阅读龙版网	www.longbanwang.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4		
13	边疆时空网（边疆研究信息传播协调创新中心）	www.bianjiangwang.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3		
14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家书屋网	www.hljnjsw.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7		
15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墨思中俄文化交流网	www.moct.com.cn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6		
16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www.hljdbsm.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2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在基础教育教材教辅研发上省内优势明显，编写了多种地方课程教材；公司有多种自主开发的教材教辅通过教育厅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列入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根据自身优势，长期与各地教育研究机构、学科专家和教育专家合作，编写具有特色的教材教辅。同时公司结合数字技术，运用于教材及延伸产品的配套开发，结合一线教学情况，完善数字资源及服务的配套供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9.50 万元、1,208.24 万元、1,432.44 万元和 28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86%、0.95%和 0.47%，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中国边疆研究出版传播平台、资源聚合与传播应用项目及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支出。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图书发行等相关主业资产，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

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从事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复制等业务所需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控股的大庆市区县新华书店、出版集团代管的朝鲜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发行人对该等公司进行了经营管理的全面托管，具体托管措施请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通过发行人对该等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面托管措施，消除了与发行

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等，其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控制和代管的企业中，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控股的大庆市市区县新华书店、代管的朝鲜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

大庆市新华书店系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2 月 19 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大庆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发行工作。

2010 年大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 390 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59%）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黑财文化〔2019〕8 号），同意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 390 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

股比例 59%) 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

由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等历史遗留原因而未将其投入本公司，因此，为有效解决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经营大庆市新华书店。详细信息参见本章“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1、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的处理措施”相关内容。

2、朝鲜出版社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 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 号），朝鲜出版社隶属于出版集团，系一家由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朝文图书、汉文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承担少数民族事务的宣传工作。朝鲜出版社的经营范围为“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主要从事朝文汉文图书出版业务，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出版单位。为有效解决朝鲜出版社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经营朝鲜出版社。详细信息参见本章“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关于朝鲜出版社的处理措施”相关内容。

（三）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和出版集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的处理措施

为有效避免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与龙版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大庆市新华书店将其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主要内容

包括：

（1）委托管理基本原则为：本公司作为受托方，承担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

其下属企业的全面经营管理责任，指导大庆书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全面服从龙版传媒对其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领导。

（2）委托管理方式为：龙版传媒比照对其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对大庆市新华书店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依据龙版传媒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管理内容包括：①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安全性，强化资产管理，确保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等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购处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龙版传媒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报出版集团投资与产业部备案。②业务管理。立足主业，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委托方所在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及一般图书业务纳入龙版传媒旗下省新华书店指导和管理，执行省新华书店的相关管理要求。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核算质量，确保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在龙版传媒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龙版传媒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按期向龙版传媒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④人事管理。大庆市新华书店领导班子及区、县书店法定代表人由龙版传媒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职由龙版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龙版传媒《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管理和把关。

（4）委托期间：自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5）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享有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行使委托方企业的全面经营管理权利，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大庆书店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并就大庆市新华书店的经营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大庆市新华书店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任何经营管理事项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受托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②提名委托方董事候选人；③提名委托方监事候选人；④推荐委托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⑤了解委托方拟对委托方股东持有股权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况；⑥有权以龙版传媒名义向委托方及委托方下属的企业下发文件。

2、关于朝鲜出版社的处理措施

为控制和避免朝鲜出版社与龙版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出版集团将其代管事业单位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委托管理基本原则为：龙版传媒作为受托方，承担对朝鲜出版社的全面经营管理责任，指导其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朝鲜出版社应全面服从龙版传媒对其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领导。

（2）委托管理方式为：龙版传媒比照对其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对朝鲜出版社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依据龙版传媒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管理内容包括：①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安全性，强化资产管理，确保朝鲜出版社的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等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购处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龙版传媒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报出版集团投资与产业部备案。②业务管理。立足主业，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朝鲜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发行工作由龙版传媒出版业务部指导和管理。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核算质量，确保朝鲜出版社合法合规经营。朝鲜出版社在龙版传媒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龙版传媒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按期向龙版传媒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④人事管理。朝鲜出版社领导班子由龙版传媒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职由龙版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受托方龙版传媒《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管理和把关。

（4）委托管理期间：自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5）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龙版传媒享有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朝鲜出版社行使全面经营管理权利，有权派出代表出席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并就经营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经营管理事项所作出的重大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龙版传媒的同意后，

方可实施；②推荐提名朝鲜出版社高级管理人员；③有权以龙版传媒名义向朝鲜出版社下发文件。

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除上述本公司与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外，本公司进一步与出版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甲方）向本公司（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安排：

“（1）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甲方承诺未来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优先交易权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促成乙方获得该交易机会。

乙方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请求甲方准许其获得上述交易机会。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应将该交易机会无偿转让给乙方。

（4）收购选择权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经营并委托乙方管理、列于乙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股权、资产、权益，以及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

就现有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就新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1年内。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5）优先受让权

如果甲方拟以出售、出租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甲方’或者‘乙方’均包含其下属企业。”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或代管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鲜民族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鲜民族出版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受托管理，消除了该等同业竞争；此外，本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约定。

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四）结论

综上所述，尽管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包括其下属企业）、代管的朝鲜出版社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该等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已委托本公司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通过《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安排，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出版集团与本公司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版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4.02%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以外，中教股份持有本公司 24.25% 的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分别持有本公司 4.41% 的股份，广东出版是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82% 的股份。因此，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龙版传媒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9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久军	出版集团董事长
刘国民	出版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龚江红	出版集团董事
丁一平	出版集团董事
于晓北	出版集团董事
张立新	出版集团董事
赵力	出版集团董事
孙福军	出版集团董事
孙冬梅	出版集团董事
曲柏龙	出版集团监事会主席
商亮	出版集团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琳	出版集团监事
佟才秋	出版集团监事
李霄姝	出版集团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投集团	出版集团曾持有 60% 股权，2020 年 1 月，出版集团持有的文投集团 60% 的股权已无偿划转给黑龙江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华传媒集团	文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3	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
4	黑龙江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
5	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画报社曾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6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曾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	46.12	60.29	-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19	3.88	-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8	19.03	15.10	67.24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65	-	85.27
	朝鲜出版社	采购商品	1.15	1.82	3.31	6.59
2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	采购商品	1,312.32	1,547.56	1,410.11	1,800.81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采购商品	341.70	732.88	747.32	837.41
	人教教材中心	采购商品	99.45	2,437.71	2,219.20	2,213.25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	1.87	-	-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6	1.08	1.31	2.13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51	-
3	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8	1.70	3.06	0.92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12	-	-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4	-	-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9	1.61	0.92	1.40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92	709.55	706.57	660.98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3	2.73	6.21	6.57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1	0.48	-	0.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6.40
合计			2,016.17	5,512.13	5,177.80	5,689.0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53%	6.32%	6.24%	7.61%

(1) 与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系：①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画报社建立数字化图片库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及后续维护费；②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食堂服务；③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④朝鲜出版社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图书等。

(2) 与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图书租型、音像制品租型以及教辅。

(3) 与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教辅及一般图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3,746.03	5,519.07	4,692.17	4,432.73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199.71	1,077.45	1,243.72	1,151.21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318.52	1,178.50	1,134.42	1,245.84
	肇源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358.92	979.69	903.88	727.60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240.73	690.55	606.10	624.33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246.08	697.65	583.31	624.13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136.09	454.63	461.69	457.14
	林甸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150.17	491.01	459.19	377.47
	出版集团	销售商品	11.65	2.72	1.63	12.95
	新媒体集团	销售商品	-	0.22	-	-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	-	-	-
2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71	0.54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	销售商品	112.47	1,139.49	1,461.43	726.57
	人教教材中心	销售商品	-	-	-	241.70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销售商品	127.18	272.28	278.09	222.84
3	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79	47.53	38.29
合计			5,648.68	12,530.06	11,873.88	10,883.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4%	8.28%	8.45%	8.39%

(1) 向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版集团销售商品主要系出版集团向公司采购自用图书，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等。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一直负责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发行工作，地区认可度较高，全面负责大庆地区发行业务。发行人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同时具有显著的集中采购优势，因而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向公司采购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协商确定。

(2) 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张，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一般图书，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关联方委托管理

为有效解决出版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及代管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价格	2020年1-6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大庆市新华书店	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全部经营管理事项	2020.5.11	2023.5.10	20 万元/年	3.14
出版集团	公司	朝鲜出版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	2020.4.26	2023.4.25	1 万元/年	0.16
合计	---	---	---	--	--	3.3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租房屋，同时本公司存在向出版集团租赁部分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版集团	公司	房屋	77.06	154.13	158.90	158.90
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	32.60	65.21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60	397.53	412.05	397.5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交易金额	2019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2018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2017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出版集团	龙版投资	-	169.91	-	-
出版集团	东北数媒	-	879.41	-	-
合计		-	1,049.32	-	-

为解决公司与出版集团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并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经营能力，2019年6月12日，出版集团与龙版传媒签署了《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出版集团以人民币1,049.32万元向龙版传媒转让龙版投资100%股权及东北数媒100%股权。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201号），龙版投资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1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考虑龙版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到出版集团的现金增资款150万元，龙版传媒与出版集团经协商后确定龙版投资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69.91万元。

依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黑龙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200号），东北数媒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9.41万元。龙版传媒与出版集团根据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东北数媒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879.41万元。

2、资金拆借情况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7年度					
出版集团	12,673.32	20,972.28	29,549.97	4,095.63	670.42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	499.13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0.05	12.05	-	12.10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	32.60	-	32.60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合计	13,192.50	21,016.94	29,549.97	4,659.47	670.42
2018 年度					
出版集团	4,095.63	110.00	4,120.00	85.63	160.93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	499.13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2.10	-	0.05	12.05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32.60	-	-	32.60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大庆市新华书店	5.00	-	-	5.00	-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40.00	10.00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56.65	-	56.65	-
合计	4,664.47	216.65	4,160.05	721.07	160.93
2019 年度					
出版集团	85.63	5.67	91.30	-	-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	499.13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2.05	-	12.05	-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32.60	-	32.60	-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大庆市新华书店	5.00	-	5.00	-	-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
人民教育出版社	56.65	-	56.65	-	-
合计	721.07	5.67	207.61	519.13	-
2020 年 1-6 月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499.13	-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合计	519.13	-	499.13	20.00	-

①出版集团

公司与出版集团形成的拆出资金主要系：a、2017 年上半年仍沿用历史结算方式，春季教材款由出版集团统一结算被动导致；b、公司重组改制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资产交割产生的资金往来；c、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清理与出版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款，公司与出版集团的资金往来款逐年大幅减少。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出版集团参考同期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按 4.35% 计提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款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

②新华传媒集团、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公司与新华传媒集团、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均系报告期前形成的历史遗留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对上述款项进行了清理。

③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临时拆借等原因形成的款项。上述资金往来款均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7 年度					
出版集团	1,816.40	1,404.34	1,532.46	1,944.53	2.98
新媒体集团	-	7.46	260.00	252.54	-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71.89	137.62	158.40	92.67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19.48	240.00	195.96	75.44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34.34	218.55	268.22	84.00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63.32	456.58	563.26	170.01	-
大庆市新华书店	157.80	486.38	602.89	274.31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206.81	293.71	266.08	179.18	-
林甸县新华书店	113.68	192.47	189.68	110.89	-
肇源县新华书店	214.63	322.20	333.23	225.66	-
合计	2,798.35	3,759.29	4,370.17	3,409.23	2.98
2018 年度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出版集团	1,944.53	1,889.95	640.42	695.00	0.18
新媒体集团	252.54	-	-	252.54	-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92.67	159.51	172.70	105.85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75.44	206.48	243.76	112.72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84.00	170.85	204.06	117.22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70.01	378.09	455.37	247.29	-
大庆市新华书店	274.31	463.90	565.74	376.15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79.18	378.10	374.78	175.86	-
林甸县新华书店	110.89	179.33	195.27	126.82	-
肇源县新华书店	225.66	379.51	372.92	219.07	-
合计	3,409.23	4,205.72	3,225.02	2,428.53	0.18
2019 年度					
出版集团	695.00	718.29	23.29	-	-
新媒体集团	252.54	252.54	-	-	-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05.85	245.38	232.97	93.44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12.72	319.57	261.64	54.79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17.22	296.14	280.84	101.92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247.29	618.73	508.17	136.74	-
大庆市新华书店	376.15	737.48	787.86	426.53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75.86	485.36	394.87	85.37	-
林甸县新华书店	126.82	273.54	227.31	80.59	-
肇源县新华书店	219.07	508.56	418.95	129.45	-
合计	2,428.53	4,455.61	3,135.91	1,108.82	-
2020 年 1-6 月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93.44	2.19	14.10	105.36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54.79	0.84	17.08	71.03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01.92	-	17.75	119.67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36.74	-	36.02	172.76	-
大庆市新华书店	426.53	0.18	44.53	470.87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85.37	-	24.72	110.09	-
林甸县新华书店	80.59	0.67	15.37	95.29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肇源县新华书店	129.45	0.57	26.81	155.69	-
合计	1,108.82	4.44	196.39	1,300.7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版集团拆入资金主要系出版集团代垫费用等形成的往来款。公司向新媒体集团拆入资金主要系画报社等子公司资金拆借形成，金额较小且于报告期内已经归还。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拆入资金主要系代收代付免费教材款等，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2,899.78	144.99	1,975.31	98.77	373.12	18.66	1,788.12	89.41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2.20	0.11	0.24	0.01	0.44	0.02	296.75	14.84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0.61	0.03	0.60	0.03	0.68	0.03	130.46	6.52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0.55	0.03	1.03	0.05	5.49	0.27	76.87	3.84
林甸县新华书店	0.38	0.02	0.54	0.03	0.71	0.04	42.26	2.11
肇源县新华书店	0.25	0.01	3.15	0.16	1.18	0.06	103.74	5.19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0.21	0.01	0.22	0.01	1.81	0.09	80.15	4.01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0.08	0.00	0.73	0.04	165.17	8.26	200.61	10.03
新华传媒集团	751.11	751.11	756.68	756.68	756.68	755.56	756.68	754.16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出版集团	84.16	4.21	0.20	0.01	167.01	8.34	333.70	33.3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8	0.18	-		-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人民教育出版社	141.61	7.08	500.34	25.02	392.25	19.61	288.24	14.41
小计	3,882.24	908.90	3,243.90	882.26	1,865.84	812.24	4,098.86	939.18
预付账款：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0	-	-	-
小计	-	-	-	-	6.40	-	-	-
其他应收款：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	-	-	-	32.60	4.89	32.60	1.63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	-	-	-	12.05	1.81	12.10	0.60
大庆市新华书店	-	-	-	-	5.00	0.25	-	-
新华传媒集团	-	-	499.13	499.13	499.13	499.13	499.13	499.13
出版集团	-	-	-	-	85.63	47.10	4,095.63	823.91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00	0.50	-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	-	-	56.65	2.83	-	-
小计	20.00	20.00	519.13	519.13	721.07	576.51	4,659.47	1,343.27
应收利息：								
出版集团	-	-	-	-	-	-	1,419.46	-
小计	-	-	-	-	-	-	1,419.46	-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902.24	928.90	3,763.04	1,401.40	2,593.32	1,388.75	10,177.79	2,282.4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42	7.22	15.68	8.28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0.97	0.78	3.59	0.34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40.73	203.22	2.81	2.8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6	0.76	0.76	0.76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0.69	0.69	0.57	0.71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0.04	0.04	-	0.04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4.75	7.44	11.65	0.83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86	1.33	-	1.6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49	0.48	-	0.14
出版集团	32.54	-	-	-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37.83
新华传媒集团	183.99	183.99	183.99	183.99
大庆市新华书店	-	-	0.00	0.24
朝鲜出版社	1.61	2.69	3.15	3.59
人教教材中心	261.65	2,286.36	744.03	1,236.40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	10.04	8.17	-
人民教育出版社	2,449.67	412.42	274.47	415.78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	18.90	18.90	422.40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20	2.20	1.68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50	1.28	0.20	0.48
小计	3,188.68	3,139.83	1,270.18	2,317.94
预收账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	134.00	260.80	235.00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	23.10	47.00	55.40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	38.90	49.00	39.70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	46.00	97.00	93.80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	77.00	112.00	117.70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	52.00	168.00	150.00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林甸县新华书店	-	45.00	30.00	53.27
肇源县新华书店	-	61.00	256.00	220.00
出版集团	2.36	2.36	-	-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0.13
小计	2.36	479.36	1,019.80	965.00
其他应付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470.87	426.53	376.15	274.31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72.76	136.74	247.29	170.01
肇源县新华书店	155.69	129.45	219.07	225.66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10.09	85.37	175.86	179.18
林甸县新华书店	95.29	80.59	126.82	110.89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19.67	101.92	117.22	84.00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71.03	54.79	112.72	75.44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05.36	93.44	105.85	92.67
出版集团	-	-	695.00	1,944.53
新媒体集团	-	-	252.54	252.54
小计	1,300.76	1,108.82	2,428.53	3,409.23
应付利息：				
出版集团	-	-	-	2.98
小计	-	-	-	2.98
合计	4,491.81	4,728.02	4,718.51	6,695.14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图书租型、音像制品租型以及教辅，向关联方销售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前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交易行为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占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资金拆借。

公司受让出版集团持有的龙版投资 100%股权及东北数媒 100%股权系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并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出版集团因免费教材款结算方式未及时变更、重组改制过渡期间资产交割等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公司与出版集团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了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公司已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安排主要如下：

1、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主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公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公告。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价格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

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本届任期
1	李久军	董事长	出版集团	2018.04.03-2021.04.02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6	刘超	董事	中教股份	2018.04.03-2021.04.02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注：1、李久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4.3-2021.4.2，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2、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20.1.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4、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党组成员；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曲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庆输油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龚江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3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编辑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社长、党委书记；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总编辑；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张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1995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孙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历任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历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门副主任、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助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中教股份战略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忠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生，博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黑龙江商学院助教；2000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商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玉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博士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2000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6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2016年至今，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2018年至今，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第五届仲裁员，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向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生，博士学历。1986年8月至2011年5月，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编审；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2014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本届任期
1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3.11-2021.04.02
2	李霄姝	监事、审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商亮	监事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4	张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5	佟才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丁一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生，博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助理编辑、编辑室主任/编辑、编辑室主任/副编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黑龙江省兰西县促农工作队副队长；199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编审、社长兼总编辑/编审；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总经理助理/编审；2013年2月至今，历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编审；2019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会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霄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商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生，硕士学历。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哈尔滨橡胶厂职工医院医生；2004年1月至2009年10月，为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员工；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副科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科长，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公司监事。

张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程序员、主任;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佟才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84年6月,为阿城亚麻原料厂工人;1984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2014年至今,历任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印刷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提名人	高管本届任期
1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11.09-2021.04.02
2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8.10.19-2021.04.02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3	何军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10.19-2021.04.02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4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董事会	2018.04.03-2021.04.02
5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10.19-2021.04.02
6	金海滨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提名人	高管本届任期
7	梁昌	副总编辑	董事会	2020.01.19-2021.04.02

注：1、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20.1.19-2021.4.2；

2、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曲柏龙先生、孙福军先生、龚江红先生、张立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党委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金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1991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文书、年历编辑室编辑、发行科副科长、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广告公司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副主编；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1987 年

8月至1994年7月，任黑龙江大学讲师；1994年8月至2009年9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编审；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编辑。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李久军、曲柏龙、龚江红、张立新、孙福军、刘超、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组成，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久军、于晓北、毛宇新、丁一平、李彤、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龚江红、曲柏龙、赵力、张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久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冯向辉、窦玉前、杨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曲柏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董事赵力工作调整，同意增选孙福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丁一平、李霄姝、商亮、张琳、佟才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李霄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琳、佟才秋出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丁一平、商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二）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久军	董事长	出版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媒体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
			新华书店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文盛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	本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书记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教育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版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刘超	董事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中教股份的控股股东
			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中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布拉多尔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程大学	教授	无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
			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	理事	无
			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哈尔滨仲裁委	仲裁员	无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无
10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李霄姝	监事、审计部主任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2	商亮	监事	少儿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文思天纵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3	张琳	职工监事	新华世纪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世纪文化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文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绥化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省新华书店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图书连锁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岗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春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4	佟才秋	职工监事	印刷物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进出口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刷二厂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务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5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龙版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金海滨	副总经理	人民社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梁昌	副总编辑	人民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方文艺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刊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教育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术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少儿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 年公司任职	自公司领薪（万元）
1	李久军	董事长	-
2	曲柏龙	董事、总经理	74.94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67.82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38.67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7.58
6	赵力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56.91
7	刘超	董事	-
8	杨忠海	独立董事	0.19
9	窦玉前	独立董事	0.19
10	冯向辉	独立董事	0.19
11	徐彤	监事（主席）（已离任）	-
12	修铁松	监事（已离任）	36.21
13	李霄姝	监事、审计部主任	45.13
14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70
合计			397.53

注：1、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且包含个人和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2、李久军、徐彤在出版集团领取薪酬；刘超系公司股东中教股份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4.8 万元）外，不在本公司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自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赵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任职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因工作变动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彤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任职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修铁松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任职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编辑、副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久军、龚江红、丁一平、李彤、曲柏龙、毛宇新，其中李久军为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久军、曲柏龙、龚江红、张立新、孙福军、刘超、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其中李久军为董事长、曲柏龙为副董事长，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为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李久军	董事长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	2018年4月3日	-	选任公司董事
		董事长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2	龚江红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3	曲柏龙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	2020年1月19日	-	选任公司副董事长
4	丁一平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5	李彤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6	于晓北	董事长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变动离任
7	毛宇新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8	赵力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9	刘超	董事	2018年4月3日	-	选任公司董事
10	张立新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11	孙福军	董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董事
12	冯向辉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窦玉前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杨忠海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于晓北、徐彤、赵力,其中于晓北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丁一平、李霄姝、商亮、张琳、佟才秋,其中丁一平为监事会主席,张琳、佟才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于晓北	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2	徐彤	监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19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变动离任
3	赵力	监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4	何军	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5	修铁松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2月27日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6	李霄姝	监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监事
7	张琳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
8	佟才秋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
9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商亮	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其中：李久军任总经理兼总编辑，丁一平、李彤、毛宇新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其中：曲柏龙任总经理，孙福军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军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龚江红任总编辑，张立新、金海滨任副总经理，梁昌任副总编辑。

2017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李久军	总经理、总编辑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职变动
2	丁一平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职变动
3	李彤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职变动
4	毛宇新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
		总经理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0月18日	任职变动
5	曲柏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0月18日	任职变动
		总经理	2018年10月19日	-	聘任
6	龚江红	总编辑	2018年4月3日	-	聘任
7	赵力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3日	2020年1月19日	任职变动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8	孙福军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19日	-	聘任
9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9日	-	聘任
10	何军	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19日	-	聘任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9日	-	聘任
11	张立新	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19日	-	聘任
12	金海滨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9日	-	聘任
13	梁昌	副总编辑	2020年1月19日	-	聘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均在专门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确有必要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龙版传媒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6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7 日
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1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向公司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从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决定本项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15 日征集提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按要求递交提案及其有关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3)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三个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①证券交易机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形成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3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3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8月7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19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月19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2、公司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①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②2/3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龙版传媒造成重大损害时；⑤发现龙版传媒经营情况异常，或者龙版传媒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⑥龙版传媒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龙版传媒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⑦龙版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提案进行审议时，提案人应对其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3) 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会议的出席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5)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三个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3 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担任了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挥作用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或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李久军、曲柏龙、冯向辉，其中冯向辉为独立董事，李久军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李久军、杨忠海、窦玉前，其中杨忠海、窦玉前为独立董事，窦玉前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②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⑤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曲柏龙、杨忠海、窦玉前，其中杨忠海、窦玉前为独立董事，杨忠海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美术社被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9.00 万元罚款

2017 年 9 月 7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美术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市监广处字〔2017〕006 号），认定美术社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间合作出版发行的“儿童典藏馆”系列丛书封面内容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美术社处以 9.00 万元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1993〕10 号）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美术社被处以 9.00 万元罚款，罚款数额属于较低标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 号）的规定，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美术社受到的上述处罚处于较低标准，不属于从重的行政处罚。美术社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相关□□知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术社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2、肇东市新华书店被肇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 4.00 万元罚款

2018 年 9 月 18 日，肇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向肇东市新华书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肇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27 号），认定肇东市新华书店存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及营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肇东市新华书店处以 4.00 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肇东市新华书店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肇东市新华书店未再出现类似情形。2020 年 7 月 1 日，肇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3、牡丹江市新华书店被牡丹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 9.50 万元罚款

2018 年 1 月 19 日，牡丹江市公安消防大队西安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牡公消西（消）行罚决字〔2018〕005 号），认定牡丹江市新华书店存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9.50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牡丹江市新华书店已及时缴纳罚金，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未再出现类似情形。2020 年 7 月 1 日，牡丹江市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消防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8 号），认为：“龙版传媒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96.40	120,276.68	111,942.02	84,7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00.00	8,000.00	-	-
应收票据	-	0.30	-	-
应收账款	31,928.80	14,766.34	14,098.11	15,319.08
预付款项	2,882.56	2,983.18	3,762.61	2,434.91
其他应收款	1,873.57	2,834.83	2,188.19	7,822.20
存货	23,163.35	22,255.78	24,820.45	21,62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9.97	-	-
其他流动资产	995.55	1,635.80	4,626.30	1,134.33
流动资产合计	182,140.22	173,792.88	161,437.69	133,13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9.93	342.86
长期股权投资	11.09	30.85	30.47	3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12	303.74	-	-
固定资产	193,665.71	196,812.68	200,773.25	202,369.97
在建工程	6,304.19	6,292.39	7,428.03	8,597.48
无形资产	28,370.45	28,880.04	29,713.32	31,372.40
长期待摊费用	676.80	733.04	742.97	47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	53.43	53.47	23.3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46	644.89	1,868.37	72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83.26	233,751.06	240,899.82	243,937.18
资产总计	412,223.49	407,543.94	402,337.51	377,072.5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797.09	86.40	616.29
应付账款	40,917.15	37,310.84	40,210.19	39,569.54
预收款项	1,250.91	24,203.31	22,336.48	20,638.79
合同负债	18,075.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1.06	7,900.84	7,216.25	6,980.41
应交税费	379.09	687.99	598.07	1,848.41
其他应付款	5,194.94	3,769.02	5,226.29	6,513.78
其他流动负债	778.37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016.88	75,669.08	75,673.68	76,16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48.00	103,511.00	101,738.00	104,332.00
递延收益	9,465.93	10,122.90	11,453.74	12,07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13.93	113,633.90	113,191.74	116,403.22
负债合计	189,330.81	189,302.98	188,865.42	192,570.43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133,004.23
资本公积	99,389.54	2,271.77	3,321.09	1,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9,201.39	9,159.01	10,657.20	9,446.13
盈余公积	4,374.83	4,156.86	1,934.68	1,590.57
未分配利润	69,926.92	65,535.56	60,441.34	39,1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223.49	407,543.94	402,337.51	377,072.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864.94	151,305.22	140,442.87	129,668.08
减：营业成本	30,852.64	87,271.04	83,028.74	74,753.92
税金及附加	735.62	2,346.21	2,295.68	2,546.35
销售费用	8,978.81	22,618.10	20,459.28	20,870.46
管理费用	11,980.01	25,917.64	22,757.45	21,482.00
研发费用	280.47	1,432.44	1,208.24	729.50
财务费用	1,224.51	2,932.25	3,488.92	3,054.16
其中：利息费用	-	-	0.18	2.98
利息收入	738.28	845.12	909.61	1,334.92
加：其他收益	1,086.87	4,336.91	3,802.55	2,93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9	300.22	141.24	99.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10	-183.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61	-337.85	-1,101.72	-37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1	10.59	12,018.26	2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2.73	12,913.93	22,064.87	8,911.90
加：营业外收入	211.18	332.16	128.84	1,131.65
减：营业外支出	20.07	200.17	576.79	32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85	13,045.92	21,616.93	9,714.05
减：所得税费用	0.87	2.21	-27.30	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8	-1,071.19	1,211.08	14,219.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8	-1,071.19	1,211.08	14,219.13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8	-1,071.19	1,264.00	14,15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0	-1,085.00	1,264.00	14,1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	13.81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2.92	61.1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92	6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5.36	11,972.52	22,855.30	23,93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5.36	11,972.52	22,855.30	23,9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3	0.5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3	0.56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9.99	159,142.38	148,744.30	134,43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99	1,426.45	1,457.45	1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12	4,050.74	11,574.26	23,8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2.09	164,619.57	161,776.01	158,4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8.20	83,698.44	89,271.88	73,62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9.89	32,052.94	30,509.56	28,9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35	3,181.94	6,184.70	5,4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39	24,126.00	19,740.03	25,6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2.84	143,059.31	145,706.17	133,77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74	21,560.26	16,069.84	24,64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2	6.41	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7	162.19	15,592.62	360.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8.42	28,915.08	9,804.51	9,75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1.09	29,080.89	25,403.53	10,11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99	2,630.85	5,993.67	6,4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9.3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0.00	34,200.00	13,117.69	10,1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69.99	37,880.17	19,111.36	16,5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8.91	-8,799.29	6,292.17	-6,45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14.62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14.62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54.31	3.16	11,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54.31	3.16	1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6,111.46	-10,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9.65	6,606.66	28,473.48	7,29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76,0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2.64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0.81	5,521.91	16,648.20	10,9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00.00	1,500.00	-	-
应收账款	11,914.27	15,797.79	6,439.52	19,039.44
预付款项	457.81	204.81	5.85	-
其他应收款	4,939.20	4,373.47	3,220.05	4,479.92
存货	5,063.53	3,878.05	5,126.23	3,203.95
其他流动资产	402.55	458.93	680.55	-
流动资产合计	129,738.17	31,734.96	32,120.40	37,674.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8,492.75	158,492.75	145,182.15	144,549.04
固定资产	14,750.57	14,955.99	15,360.59	15,655.79
无形资产	632.96	653.73	640.30	66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876.28	174,102.47	161,183.04	160,869.14
资产总计	303,614.45	205,837.43	193,303.44	198,543.8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58.65	2,889.82	3,010.50	6,922.99
预收款项	-	0.50	0.50	295.14
应付职工薪酬	388.14	332.23	261.13	221.78
应交税费	15.01	79.68	70.54	254.44
其他应付款	112,779.44	16,040.00	16,500.21	25,703.68
流动负债合计	115,841.25	19,342.24	19,842.88	33,39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90.00	5,618.00	4,545.00	5,761.00
预计负债	15,563.47	15,563.47	19,930.47	20,30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53.47	21,181.47	24,475.47	26,061.47
负债合计	137,294.72	40,523.71	44,318.35	59,459.50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133,004.2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99,105.98	1,988.21	1,851.09	-
其他综合收益	1,770.00	1,770.00	1,646.00	1,151.00
盈余公积	4,374.83	4,156.86	1,934.68	1,590.57
未分配利润	21,068.92	20,280.88	6,435.54	3,338.55
股东权益合计	166,319.73	165,313.72	148,985.08	139,08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614.45	205,837.43	193,303.44	198,543.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75.00	28,451.51	27,156.35	25,707.63
减：营业成本	9,011.08	23,063.37	23,064.44	20,644.62
税金及附加	29.79	162.55	178.85	231.82
销售费用	102.20	553.07	813.70	595.04
管理费用	1,771.45	4,649.07	2,410.58	2,123.9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33	154.71	219.60	-231.51
其中：利息费用	4.33	19.98	-	2.98
利息收入	129.04	36.27	26.61	503.25
加：其他收益	4.87	-	1,052.6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77	22,295.66	1,992.83	4,89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	57.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5	1,44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98	22,221.88	3,520.84	8,686.70
加：营业外收入	6.73	-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05	79.74	0.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9.66	22,221.83	3,441.10	8,686.5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66	22,221.83	3,441.10	8,686.5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9.66	22,221.83	3,441.10	8,686.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4.00	495.00	761.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4.00	495.00	76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24.00	495.00	761.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9.66	22,345.83	3,936.10	9,447.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1.63	16,534.17	42,192.86	17,49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0.81	30,777.17	19,332.06	17,6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12.44	47,311.34	61,524.91	35,12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4.40	19,090.42	31,909.53	22,33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24	1,734.08	1,719.73	1,7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2	295.05	688.05	1,37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08	30,919.53	26,968.14	3,23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9.85	52,039.07	61,285.45	28,6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2.60	-4,727.73	239.47	6,44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80	3,307.41	643.12	4,8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5.41	2,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3.21	5,807.41	644.97	4,8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1	274.90	145.99	3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76.76	1,003.11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0.00	4,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6.91	6,051.66	1,149.10	3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73.70	-244.24	-504.14	4,85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64.6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964.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54.31	3.16	11,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54.31	3.16	1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5,961.46	-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8.90	-11,126.29	5,696.80	30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91	16,648.20	10,951.41	10,64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0.81	5,521.91	16,648.20	10,951.4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龙版传媒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150 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龙版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版传媒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0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人民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教育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华文时代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排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少儿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文思天纵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设计、制作、排版	-	100	投资设立
6	美术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墨客文化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技术咨询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神童画报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方文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华文阅享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设计排版、出版物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1	华文悦读荟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电子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科技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龙版在线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互联网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4	东北数媒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数字出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报刊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画报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格言杂志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房产周报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报纸出版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生活月刊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经贸会会刊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印务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印刷二厂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印刷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印刷物资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出版进出口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新华书店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新华图书连锁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果戈里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8	新华世纪文化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新华研学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旅游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0	新华世纪科技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信息技术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外文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双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五常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巴彦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木兰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通河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尚志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延寿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依兰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宾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方正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讷河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拜泉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克山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依安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泰来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甘南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3	克东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富裕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宁安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海林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林口县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穆棱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东宁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桦南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富锦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汤原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桦川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同江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抚远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铁力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嘉荫县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绥滨县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萝北县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6	海伦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肇东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安达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望奎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青冈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1	兰西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庆安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明水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密山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	虎林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集贤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宝清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饶河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北安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逊克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9	孙吴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呼玛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	勃利县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	龙版投资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

2017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北方文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文阅享，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 年度

2018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科技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版在线，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新华世纪文化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华研学，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龙版投资、东北数媒 100% 股权，龙版投资、东北数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6 月、11 月，公司分别注销了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0 月，子公司远东联达已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出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章节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章节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

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019年1月1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

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金融资产减值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

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

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职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5.00	55.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发行企业

①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码洋计价，同时确认购入存货的商品进销差价。发出时按码洋进行结转，同时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②其他存货：同其他企业。

（2）其他企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出版企业的库存纸张,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出版企业、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

①出版企业、发行企业于每年年终, 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 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②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 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等以及属于发行单位的库存出版物, 不包括受托代销商品。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 图书

(a) 教材教辅图书: 截至财务报表日未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 如未改版或无法确定是否改版, 比照一般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已改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一般图书: 当年出版的不提存货跌价准备; 前一年出版的, 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 前二年出版的, 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 的存货跌价准备; 前三年出版的, 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 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 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 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提取, 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 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 保留该出

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D) 所有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库存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节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改制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3	9.70-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改制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或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设定受益计划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出版物出版、发行业务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 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取直接收款或零售方式销售出版物的, 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或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出版物销售收入。

采取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取附有销售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的, 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 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 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②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以产品完工交付给订货单位, 经订货单位确认收货数量, 在能够可靠计量销售收入的前提下, 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③其他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

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

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	4,626.30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72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1,90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89.93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9.9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289.9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89.93

（5）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额
预收款项	24,203.31	1,431.53
合同负债	-	20,700.30
其他流动负债	-	2,071.4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2）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屋租赁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3%、6%、7%、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屋的计税余值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1.2% 从租计征：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适用单位税额计缴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25%

注 1：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 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龙版传媒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	人民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	教育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	远东联达	已清算	已清算	免税	免税
5	华文时代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	少儿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	文思天纵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8	美术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	墨客文化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	神童画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1	北方文艺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2	华文阅享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	华文悦读荟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4	科技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5	龙版在线	免税	免税	免税	未设立
16	东北数媒	15%	15%	15%	15%
17	报刊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8	画报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9	格言杂志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0	房产周报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1	生活月刊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2	经贸会会刊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3	印务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4	印刷二厂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5	印刷物资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6	出版进出口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7	新华书店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8	新华图书连锁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29	果戈里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0	新华世纪文化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1	新华研学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未设立
32	新华世纪科技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33	外文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5	阿城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6	双城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7	呼兰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8	五常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9	巴彦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0	木兰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1	通河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2	尚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3	延寿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4	依兰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5	宾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46	方正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8	讷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9	拜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0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1	龙江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2	依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3	泰来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4	甘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5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6	富裕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7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8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0	海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1	林口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2	穆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3	东宁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5	桦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6	富锦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7	汤原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8	桦川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69	同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0	抚远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1	伊春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2	铁力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3	嘉荫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4	鹤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5	绥滨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6	萝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7	绥化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8	海伦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9	肇东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0	安达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1	望奎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2	青冈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3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4	庆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5	明水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6	绥棱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7	鸡西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8	鸡东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89	密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0	虎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1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2	集贤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3	宝清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4	饶河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5	友谊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6	黑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7	北安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8	嫩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99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0	逊克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1	孙吴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2	呼玛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3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4	勃利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5	龙版投资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06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25%	25%	25%
107	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无业务	无业务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该文件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的规定，本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的子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新华研学、新华世纪科技、文思天纵等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东北数媒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7230003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东北数媒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北数媒正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包括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期

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等）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或 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出版分部、发行分部及印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

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出版分部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的出版业务；发行分部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的发行业务；印务分部主要从事各类图书的印刷以及纸张、设备及其他物资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730.80	54,858.19	8,010.18	-28,734.24	59,864.94
营业成本	16,469.76	36,048.02	7,166.30	-28,831.44	30,852.64
资产总额	359,886.97	268,570.21	30,075.53	-246,309.22	412,223.49

负债总额	161,271.81	131,376.26	7,386.11	-110,703.37	189,330.8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348.74	127,778.35	16,991.96	-63,813.83	151,305.22
营业成本	50,179.68	86,434.22	14,123.40	-63,466.25	87,271.04
资产总额	275,120.05	267,829.97	31,648.50	-167,054.58	407,543.94
负债总额	78,059.03	132,581.19	9,877.54	-31,214.79	189,302.9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7,725.13	116,622.10	23,792.28	-67,696.64	140,442.87
营业成本	49,531.06	79,867.39	20,678.58	-67,048.29	83,028.74
资产总额	260,845.63	250,436.34	31,679.07	-140,623.53	402,337.51
负债总额	82,175.69	117,169.41	10,071.87	-20,551.56	188,865.42

4、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1,020.53	110,128.36	18,340.24	-59,821.05	129,668.08
营业成本	43,375.52	74,939.29	15,740.52	-59,301.41	74,753.92
资产总额	269,483.51	264,635.94	23,778.84	-180,825.70	377,072.59
负债总额	108,422.86	134,778.40	10,933.56	-61,564.39	192,570.43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3117 号《关于黑

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01	10.59	12,018.26	2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77.99	20.20	13.51	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05	2,916.54	2,334.86	2,84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0.93	670.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45	296.22	139.65	103.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3.38	-211.59	5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8.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	124.40	-447.95	78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6	1.52	10.24	0.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0.44	3,174.22	14,017.89	4,497.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4	152.61	51.05	6.9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9.20	3,021.60	13,966.85	4,4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3.77	10,022.11	7,677.37	5,222.1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12,223.49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6.17
银行存款	40,733.92

其他货币资金	3,156.31
合计	43,896.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00.00
其中：理财产品	77,400.00
合计	77,400.00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35	2.15	807.35	14.1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22.47	97.85	4,893.67	85.84	31,928.80
合计	37,629.82	100.00	5,701.03	100.00	31,928.80

4、存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8.08	10.57	7,657.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30.16	-	5,630.16
库存商品	12,590.60	5,098.17	7,492.43
发出商品	3,430.98	1,048.50	2,382.48
周转材料	0.78	-	0.78
合计	29,320.59	6,157.24	23,163.35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211,895.08	26,922.87	-	184,972.20
机器设备	10-16 年	9,605.30	3,864.60	-	5,740.70
运输设备	5 年	1,751.60	1,386.02	-	365.57
电子设备	5 年	2,734.29	1,525.40	-	1,208.89
其他	5 年	3,318.99	1,940.65	-	1,378.34
合计	-	229,305.25	35,639.54	-	193,665.71

5、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拆迁还建房产	6,058.28	-	6,058.28
办公楼装修工程	21.28	-	21.28
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	221.76	-	221.76
机器设备	2.87	-	2.87
合计	6,304.19	-	6,304.19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土地使用证 剩余年限	32,556.42	4,749.90	-	27,806.52
软件	股东投入、外购	2-7 年	860.89	609.30	-	251.59
商标权	股东投入	使用寿命不 确定	142.93	-	-	142.93
其他	股东投入、外购	3-30 年	355.23	185.81	-	169.41
合计	-		33,915.47	5,545.01	-	28,370.45

注：公司拥有资源与评价、立人天地的商标权，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上述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将商标权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价值	评估值	评估机构	主要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	32,526.27	32,526.27	中发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软件	23.60	23.60	中发评估	重置成本法
商标权	142.93	142.93	中发评估	收益现值法
其他	6.23	6.23	中发评估	重置成本法
合计	32,699.04	32,699.04	-	-

公司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均系 2015 年公司重组改制时由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公司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061 号）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89,330.8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图书及音像采购	26,427.84
印刷服务	5,360.18
稿酬及租型费用	3,769.00
印刷材料	2,326.51
费用款	2,069.92
工程及设备款	721.32
其他	242.38
合计	40,917.15

2、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货款	18,075.35
合计	18,075.35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7,146.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7.04
职工福利费	6.51
社会保险费	9.15
住房公积金	59.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0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8.04
失业保险费	79.12
企业年金缴费	17.90
合计	7,421.06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173.65
其他应付款	4,021.29
合计	5,194.94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1,264.00
二、辞退福利	4,584.00
合计	105,848.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一、期初余额	98,746.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337.00
1、当期服务成本	1,481.00
2、过去服务成本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00
4、利息净额	1,859.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6.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6.00
四、其他变动	-773.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2、已支付的福利	-773.00
五、期末余额	101,264.00

6、递延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政府补助	10,122.90	311.00	967.96	9,465.93
合计	10,122.90	311.00	967.96	9,465.9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1,832.00	-	-	104.94	1,727.06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1,387.04	-	-	62.77	1,324.27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1,090.19	-	-	28.31	1,061.88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0.94	-	-	88.83	202.11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7.44	20.00	-	98.59	1,388.86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1,578.94	81.00	-	547.51	1,112.43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51.77	-	-	11.65	1,340.12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062.82	207.00	-	25.27	1,244.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1.75	3.00	-	0.09	64.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22.90	311.00	-	967.96	9,465.93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133,004.23
资本公积	99,389.54	2,271.77	3,321.09	1,320.00
其他综合收益	9,201.39	9,159.01	10,657.20	9,446.13
盈余公积	4,374.83	4,156.86	1,934.68	1,590.57
未分配利润	69,926.92	65,535.56	60,441.34	39,1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2,892.68	218,240.97	213,472.08	184,502.16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99,389.54	2,271.77	3,321.09	1,32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	98,968.86	1,851.09	1,851.0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20.68	420.68	1,470.00	1,320.00
合计	99,389.54	2,271.77	3,321.09	1,320.00

1、所有者投入产生的资本公积

2018 年度，股本溢价中的所有者投入增加 1,851.09 万元，系 2018 年 12 月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分别以现金方式按 1.45 元/股的单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567,665 股，因此合计增加股本 4,113.53 万元、增加股本溢价 1,851.09 万元。

2020 年 1-6 月，股本溢价中的所有者投入增加 97,117.77 万元，系由公司缩股减资所致，公司在保持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股本由 137,117.77 万元减少至 40,000 万元，股本减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7,117.77 万元。公司缩股减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5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2019 年度，股本溢价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减少 1,049.32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龙版投资、东北数媒支付的对价 1,049.32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01.39	9,159.01	10,649.00	9,385.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183.00	9,137.00	10,649.00	9,3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9	22.0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20	61.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20	61.1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01.39	9,159.01	10,657.20	9,446.13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74.83	4,156.86	1,934.68	1,590.5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374.83	4,156.86	1,934.68	1,590.57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535.56	60,441.34	39,141.23	41,297.0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97	2,222.18	344.11	868.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3.65	6,154.31	-	11,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27.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26.92	65,535.56	60,441.34	39,141.2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74	21,560.26	16,069.84	24,6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8.91	-8,799.29	6,292.17	-6,4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6,111.46	-10,9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9.65	6,606.66	28,473.48	7,292.5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76,08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2.64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6	2.30	2.13	1.75
速动比率（倍）	2.10	1.93	1.69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2%	19.69%	22.93%	29.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3%	46.45%	46.94%	5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7	1.59	1.56	1.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31%	0.34%	0.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93	7.45	6.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3.06	3.00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82.31	20,993.76	29,508.61	17,46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3,26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6	0.1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4	0.05	0.21	0.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61	0.14	0.14
	2019 年度	6.05	0.33	0.33
	2018 年度	11.05	0.56	0.56
	2017 年度	5.4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96	0.11	0.11
	2019 年度	4.67	0.25	0.25
	2018 年度	3.94	0.20	0.20
	2017 年度	2.97	0.13	0.1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印务板块 4 家单位、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版集团聘请中发评估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发评估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06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出版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63.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695.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2.4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72,699.2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0,195.0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504.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53,436.69 万元，增值率为 733.0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213.56	10,300.15	86.59	0.85
非流动资产	42,549.58	162,399.13	119,849.55	2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418.54	144,549.04	106,130.50	276.25
固定资产	4,120.86	17,104.02	12,983.16	315.06
无形资产	10.18	746.07	735.89	7,228.78
资产总计	52,763.14	172,699.28	119,936.14	227.31
流动负债	19,794.57	19,794.57	-	-
非流动负债	53,901.02	20,400.47	-33,500.55	-62.15
负债总计	73,695.59	40,195.04	-33,500.55	-45.46
净资产	-20,932.45	132,504.24	153,436.69	733.01

投入本公司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二）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版集团党委审议同意向中教股份转让所持龙版传媒 25%的股权，向龙江网络转让所持龙版传媒 2.996%的股权。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版集团聘请中发评估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参考。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发评估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4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00.18 万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619.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981.0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065.9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5,526.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539.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8,558.09 万元，增值率为 6.2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853.96	19,177.49	323.53	1.72
非流动资产	161,746.22	172,888.45	11,142.23	6.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549.04	155,073.63	10,524.59	7.28
固定资产	16,484.77	17,805.32	1,320.55	8.01
无形资产	712.41	9.5	-702.91	-98.67
资产总计	180,600.18	192,065.94	11,465.76	6.35
流动负债	14,600.66	14,600.66	-	-
非流动负债	28,018.47	30,926.14	2,907.67	10.38
负债总计	42,619.13	45,526.80	2,907.67	6.82
净资产	137,981.05	146,539.14	8,558.09	6.20

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三）2018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 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 6% 的股权及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龙版传媒增资 3% 股份的实施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聘请中发评估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底价。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发评估出具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00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600.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559.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41.0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112.1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2,971.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140.2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3,099.18 万元，增值率为 38.1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610.49	37,217.79	-392.70	-1.04
非流动资产	160,990.09	207,894.33	46,904.24	29.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649.04	190,286.26	45,637.22	31.55
固定资产	15,676.73	17,594.03	1,917.30	12.23
无形资产	664.31	14.04	-650.27	-97.89
资产总计	198,600.58	245,112.12	46,511.54	23.42
流动负债	33,398.03	33,398.03	-	-
非流动负债	26,161.47	19,573.83	-6,587.64	-25.18
负债总计	59,559.50	52,971.86	-6,587.64	-11.06
净资产	139,041.08	192,140.26	53,099.18	38.19

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章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2,140.22	44.18	173,792.88	42.64
非流动资产	230,083.26	55.82	233,751.06	57.36
资产总计	412,223.49	100.00	407,543.9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1,437.69	40.12	133,135.41	35.31
非流动资产	240,899.82	59.88	243,937.18	64.69
资产总计	402,337.51	100.00	377,072.5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7,072.59 万元、402,337.51 万元、407,543.94 万元、412,223.4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累积以及 2018 年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135.41 万元、161,437.69 万元、173,792.88 万元、182,140.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1%、40.12%、42.64%、44.18%。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

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房产较多，固定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896.40	24.10	120,276.68	6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00.00	42.49	8,000.00	4.60
应收票据	-	-	0.30	-
应收账款	31,928.80	17.53	14,766.34	8.50
预付款项	2,882.56	1.58	2,983.18	1.72
其他应收款	1,873.57	1.03	2,834.83	1.63
存货	23,163.35	12.72	22,255.78	1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39.97	0.60
其他流动资产	995.55	0.55	1,635.80	0.94
流动资产合计	182,140.22	100.00	173,792.88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1,942.02	69.34	84,798.43	6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098.11	8.73	15,319.08	11.51
预付款项	3,762.61	2.33	2,434.91	1.83
其他应收款	2,188.19	1.36	7,822.20	5.88
存货	24,820.45	15.37	21,626.45	1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26.30	2.87	1,134.33	0.85
流动资产合计	161,437.69	100.00	133,13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44%、93.44%、95.11%和96.84%，其他项目所占比

重相对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17	12.34	13.46	18.52
银行存款	40,733.92	118,438.90	111,822.73	83,363.63
其他货币资金	3,156.31	1,825.44	105.84	1,416.29
合计	43,896.40	120,276.68	111,942.02	84,798.43

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共管账户资金	3,107.41	-	-	-
票据保证金	-	1,797.09	86.40	616.29
信用证保证金	-	-	-	800.00
其他	48.89	28.36	19.44	-
合计	3,156.31	1,825.44	105.84	1,416.29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共管账户资金 3,107.41 万元，系子公司新华世纪开立的与教学设备业务客户共管的账户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798.43 万元、111,942.02 万元、120,276.68 万元、43,89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9%、69.34%、69.20%和 24.10%。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7,143.59 万元，增长了 32.01%，主要原因系：①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良好的回款情况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②2018 年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③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的增资款合计 5,964.6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334.65 万元，增长了 7.45%，主要原因系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6,380.28 万元，减少了 63.50%，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控，为实

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增加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00.00	8,0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77,400.00	8,000.00	-	-
合计	77,400.00	8,000.00	-	-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77,400.00 万元，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9,400.00 万元，主要系为实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20 年随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开始实行集中管控，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0.30	-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30 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收到的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629.82	19,522.37	18,643.78	19,080.74
减：坏账准备	5,701.03	4,756.03	4,545.67	3,761.66
应收账款净额	31,928.80	14,766.34	14,098.11	15,319.0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19.08 万元、14,098.11 万元、14,766.34 万元、31,928.8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8.73%、8.50%、17.5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07.4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上半年形成的春季免费教材款通常在下半年收回，因此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免费教材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42.67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20 年 8 月份结算并收回；（B）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合并范围外的新华书店及学校的收款进度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35	2.15	807.35	14.16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22.47	97.85	4,893.67	85.84	31,928.80
合计	37,629.82	100.00	5,701.03	100.00	31,928.8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3.13	4.11	803.13	16.89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19.25	95.89	3,952.91	83.11	14,766.34
合计	19,522.37	100.00	4,756.03	100.00	14,766.3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48	4.43	825.48	18.16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8.30	95.57	3,720.19	81.84	14,098.11
合计	18,643.78	100.00	4,545.67	100.00	14,098.1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0.74	100.00	3,761.66	100.00	15,319.08
合计	19,080.74	100.00	3,761.66	100.00	15,319.08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23.66	23.66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807.35	807.35	100.00	--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19.43	19.43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803.13	803.13	100.00	--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41.79	41.79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825.48	825.48	100.00	--

(B)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787.66	80.91	12,629.10	67.47
1 至 2 年	3,317.21	9.01	2,263.81	12.09
2 至 3 年	189.58	0.51	240.87	1.29
3 至 4 年	1,408.39	3.82	1,403.21	7.50
4 至 5 年	174.63	0.47	161.80	0.86
5 年以上	1,945.00	5.28	2,020.46	10.79
合计	36,822.47	100.00	18,719.2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404.93	69.61	13,199.20	69.18
1 至 2 年	898.02	5.04	1,987.73	10.42
2 至 3 年	1,555.05	8.73	872.59	4.57
3 至 4 年	799.40	4.49	914.23	4.79
4 至 5 年	120.47	0.68	122.16	0.64
5 年以上	2,040.43	11.45	1,984.84	10.40
合计	17,818.30	100.00	19,08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9.18%、69.61%、67.47%和 80.91%。

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重组改制前形成的图书销售款、纸张销售款等历史遗留款项，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

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原传媒	报告期内	5%	10%	20%	50%	80%	100%
山东出版	报告期内	5%	20%	40%	60%	80%	100%
中南传媒	报告期内	8%	15%	45%	60%	80%	100%
新华文轩	2017 年	3%	50%、100%				
	2018 年	4.71%	57.61%	100%	100%	100%	100%
	2019 年	7.80%	58.55%	100%	100%	100%	100%
	2020 年 1-6 月	7.94%	61.14%	100%	100%	100%	100%
南方传媒	2017 年/2018 年	5%、8%	10%、15%	30%、45%	50%、60%	80%	100%
	2019 年	6.18%	12.28%	42.69%	53.65%	80%	100%
	2020 年 1-6 月	5%、8%	10%、15%	30%、45%	50%、60%	80%	100%
凤凰传媒	报告期内	10%	20%	50%	80%	80%	80%
本公司	报告期内	5%	15%	25%	55%	80%	100%

注：1、上述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除新华文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7 年，新华文轩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如能提供可收回的外部证据可按 50% 计提。

3、南方传媒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4 年以内的，所属发行类企业按照上表所列较低比例计提，所属出版、物资、印刷类企业按照上表所列较高比例计提。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免费教材款	17,016.18	1 年以内 14,323.66 万元；	45.22	1,745.1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216.68 万元; 3-4 年 1,337.00 万元; 4-5 年 138.85 万元		
2	大庆市新华书店	图书款	2,896.64	1 年以内	7.70	144.83
3	新华传媒集团	纸张款、印刷费等	751.11	5 年以上	2.00	751.11
4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纸张款	650.44	1 年以内	1.73	32.52
5	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款	508.02	1 年以内	1.35	25.40
合计		--	21,822.38	--	58.00	2,698.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免费教材款	4,773.51	1 年以内 2,080.99 万元; 1-2 年 1,216.68 万元; 3-4 年 1,337.00 万元; 4-5 年 138.85 万元	24.45	1,132.98
2	大庆市新华书店	图书款	1,975.31	1 年以内	10.12	98.77
3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	1,577.34	1 年以内	8.08	78.87
4	新华传媒集团	纸张款、印刷费等	756.68	5 年以上	3.88	756.68
5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图书款	571.96	1 年以内	2.93	51.02
合计		--	9,654.80	--	49.46	2,118.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山东金榜苑	图书款	3,914.03	1 年以内	20.99	195.70
2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免费教材款	3,308.52	1 年以内 1,216.68 万元; 2-3 年 1,337.00 万元; 3-4 年 754.85 万元	17.75	810.25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图书款	961.55	1年以内 606.14 万元; 1-2 年 355.41 万元	5.16	83.62
4	新华传媒集团	纸张款、印刷费等	756.68	4-5 年 5.56 万元; 5 年以上 751.11 万元	4.06	755.56
5	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款	615.88	1 年以内	3.30	30.79
合计		--	9,556.66	--	51.26	1,875.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山东金榜苑	图书款	3,273.99	1 年以内	17.16	163.70
2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免费教材款	2,091.85	1-2 年 1,337.00 万元; 2-3 年 754.85 万元	10.96	389.26
3	大庆市新华书店	图书款	1,788.12	1 年以内	9.37	89.41
4	新华传媒集团	纸张款、印刷费等	756.68	3-4 年 5.56 万元; 4-5 年 0.08 万元; 5 年以上 751.03 万元	3.97	754.16
5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图书款	473.70	3-4 年	2.48	260.53
合计		--	8,384.33	--	43.94	1,657.0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分为两类: 一为政府采购部门、新华书店及其他民营书商等, 该类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较好且主要系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坏账风险较低; 二为新华传媒集团、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等重组改制前形成的图书销售款、纸张销售款等历史遗留款项, 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货款	2,882.56	2,983.18	3,762.61	2,434.91
合计	2,882.56	2,983.18	3,762.61	2,434.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分别为 2,434.91 万元、3,762.61 万元、2,983.18 万元、2,88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2.33%、1.72%、1.5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包括图书、纸张、教学设备、稿酬等采购款。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327.70 万元，涨幅为 54.53%，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公司利用自身的货源优势及渠道优势开展教学设备销售业务，随着该项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 年末公司预付教学设备采购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779.43 万元，降幅为 20.72%，主要系教学设备交付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17.20	1,490.0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73.57	2,834.83	2,170.99	6,332.12
合计	1,873.57	2,834.83	2,188.19	7,82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公司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利息	-	-	17.20	70.61
资金拆借利息	-	-	-	1,419.46
合计	-	-	17.20	1,490.08

2017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主要系前期将资金拆借给出版集团产生的资金拆借利息，2017 年、2018 年公司逐步清理了对出版集团的资金拆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41.91	3,954.12	3,445.72	8,180.28
坏账准备	668.35	1,119.30	1,274.73	1,848.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73.57	2,834.83	2,170.99	6,332.1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332.12 万元、2,170.99 万元、2,834.83 万元、1,87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6%、1.34%、1.63%、1.03%，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养老金返还、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7) 存货

①存货的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8.08	10.57	7,657.51	7,289.00	10.57	7,278.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30.16	-	5,630.16	4,935.69	-	4,935.69
库存商品	12,590.60	5,098.17	7,492.43	11,222.56	4,400.53	6,822.03
发出商品	3,430.98	1,048.50	2,382.48	3,995.61	777.33	3,218.29
周转材料	0.78	-	0.78	1.35	-	1.35
合计	29,320.59	6,157.24	23,163.35	27,444.21	5,188.43	22,255.7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7.20	9.66	8,727.54	5,313.40	-	5,313.40
自制半成品	4,515.77	-	4,515.77	3,746.16	-	3,746.16

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671.78	4,246.48	8,425.30	13,880.29	3,143.62	10,736.68
发出商品	3,751.10	600.59	3,150.51	2,676.19	847.26	1,828.93
周转材料	1.34	-	1.34	1.29	-	1.29
合计	29,677.19	4,856.73	24,820.45	25,617.33	3,990.88	21,626.4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26.45 万元、24,820.45 万元、22,255.78 万元、23,16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15.37%、12.81%、12.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储备的纸张及印刷材料，库存商品主要由公司发行板块及出版板块的库存图书构成，发出商品主要由公司出版板块对外发出但尚未结算的图书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59.86 万元，涨幅为 15.85%，主要系为应对纸张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采购的备用纸张较 2017 年度增加，从而导致原材料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32.98 万元，降幅为 7.52%，主要系：（A）随着 2018 年采购的备用纸张的消耗，2019 年末的原材料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B）公司加强各地区新华书店一般图书存货管理，库存商品较上年末下降。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6.38 万元，涨幅为 6.8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实体门店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各新华书店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9,320.59	27,444.21	29,677.19	25,617.33
存货跌价准备	6,157.24	5,188.43	4,856.73	3,990.88
存货账面价值	23,163.35	22,255.78	24,820.45	21,626.4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21.00%	18.91%	16.37%	15.58%

公司根据业务类别及存货种类，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6.37%、18.91%、21.0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9.97	-	-
合计	-	1,039.97	-	-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39.97 万元，系子公司人民社购买的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国开 02，债券代码：180202，债券到期日：2020 年 2 月 7 日），因到期日不满一年，因此 2019 年末将该债券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5	4.75	11.54	90.50
待抵扣增值税	952.15	918.56	1,352.09	139.97
预缴其他税金	28.53	49.23	160.05	171.82
待摊费用	10.12	163.26	171.06	209.51
预缴社保	-	-	12.70	16.52
理财产品	-	500.00	2,918.86	506.00
合计	995.55	1,635.80	4,626.30	1,134.3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4.33 万元、4,626.30 万元、1,635.80 万元、995.55 万元，主要包括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税金等。

报告期内，为实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均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

2018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2.1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的备用纸张的增加，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9	0.00	30.85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12	0.13	303.74	0.13
固定资产	193,665.71	84.19	196,812.68	84.20
在建工程	6,304.19	2.74	6,292.39	2.69
无形资产	28,370.45	12.33	28,880.04	12.36
长期待摊费用	676.80	0.29	733.0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	0.02	53.43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46	0.30	644.89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83.26	100.00	233,751.06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93	0.12	342.86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0.47	0.01	35.29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0,773.25	83.35	202,369.97	82.97

在建工程	7,428.03	3.08	8,597.48	3.52
无形资产	29,713.32	12.33	31,372.40	12.86
长期待摊费用	742.97	0.31	472.97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	0.02	23.3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37	0.78	722.89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99.82	100.00	243,937.1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3,937.18 万元、240,899.82 万元、233,751.06 万元、230,083.26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2018 年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7 %、83.35%、84.20%、84.1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8.39	-	138.39	191.32	-	191.32
按成本计量的	391.54	240.00	151.54	391.54	240.00	151.54
合计	529.93	240.00	289.93	582.86	240.00	342.8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86 万元、289.93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南方传媒（601900.SH）164,363 股股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

限公司、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均为 240 万元，系被投资单位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亏损较多，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参股的其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11.09	30.85	30.47	35.29
合计	11.09	30.85	30.47	35.2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教育社持有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权益性投资。由于教育社对该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以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58.54	58.54
南方传媒	148.58	152.20
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	50.00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0	40.8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合计	300.12	303.74

2020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委宣传部2019-654号批复，公司原持有的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已无偿划转给新华传媒集团。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895.08	26,922.87	-	184,972.20
机器设备	9,605.30	3,864.60	-	5,740.70
运输设备	1,751.60	1,386.02	-	365.57
电子设备	2,734.29	1,525.40	-	1,208.89
其他	3,318.99	1,940.65	-	1,378.34
合计	229,305.25	35,639.54	-	193,665.71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833.36	24,392.60	-	187,440.75
机器设备	9,534.73	3,546.24	-	5,988.48
运输设备	1,887.67	1,487.02	-	400.66
电子设备	2,687.67	1,382.84	-	1,304.82
其他	3,294.24	1,616.27	-	1,677.97
合计	229,237.66	32,424.98	-	196,812.68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077.12	19,436.64	-	190,640.48
机器设备	9,202.22	2,870.85	-	6,331.37
运输设备	2,053.45	1,437.88	-	615.57
电子设备	2,293.16	1,052.69	-	1,240.47
其他	3,018.85	1,073.49	-	1,945.36
合计	226,644.80	25,871.55	-	200,773.25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616.50	14,672.36	-	192,944.14
机器设备	8,190.19	2,178.22	-	6,011.97
运输设备	1,913.97	1,202.34	-	711.63
电子设备	1,563.69	747.43	-	816.25
其他	2,833.70	947.71	-	1,885.99
合计	222,118.05	19,748.07	-	202,369.9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2,369.97万元、200,773.25万元、196,812.68万元、193,665.7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5.34%、94.95%、95.24%、95.5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迁还建房产	6,058.28	6,058.28	6,058.28	6,058.28
办公楼装修工程	21.28	21.28	-	1,464.80
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	221.76	209.96	498.25	562.62
中心库房	-	-	626.72	346.19
厂房扩建	-	-	219.91	11.02
供暖系统改造	-	-	-	132.56
综合楼消防系统工程	-	-	22.00	22.00
机器设备	2.87	2.87	2.87	-
合计	6,304.19	6,292.39	7,428.03	8,597.4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597.48万元、7,428.03万元、6,292.39万元、6,304.19万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3.08%、2.69%、2.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拆迁还建的房产、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教育社办公楼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4,749.90	-	27,806.52
软件	860.89	609.30	-	251.59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5.23	185.81	-	169.41
合计	33,915.47	5,545.01	-	28,370.45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4,352.98	-	28,203.44
软件	860.89	506.00	-	354.89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5.23	176.44	-	178.78
合计	33,915.47	5,035.43	-	28,880.04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3,560.32	-	28,996.10
软件	686.97	348.24	-	338.73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4.43	118.88	-	235.55
合计	33,740.75	4,027.43	-	29,713.32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02.77	2,821.73	-	30,581.04
软件	626.45	217.76	-	408.68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05.06	65.31	-	239.75
合计	34,477.21	3,104.80	-	31,372.4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40 万元、29,713.32 万元、28,880.04 万元、28,370.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6%、12.33%、12.36%、12.3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1,659.0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费	622.54	665.49	654.98	472.97
版权使用费	48.95	58.74	78.32	-
其他	5.31	8.81	9.67	-
合计	676.80	733.04	742.97	472.9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97 万元、742.97 万元、733.04 万元、67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31%、0.31%、0.29%，金额及所占比例均较小，主要系装修费、版权使用费及其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53.43	53.43	53.47	23.32
合计	53.43	53.43	53.47	23.3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款	585.14	528.57	754.90	230.87
预付设备款	24.02	24.02	73.51	24.02
预付购房款	-	-	-	468.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92.30	92.30		
其他投资	-	1,039.97	1,039.9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039.97	-	-
合计	701.46	644.89	1,868.37	722.8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89 万元、1,868.37 万元、644.89 万元、701.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78%、0.28%、0.30%，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购房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其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投资系子公司人民社购买的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01.03	4,756.03	4,545.67	3,76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8.35	1,119.30	1,274.73	1,848.16
存货跌价准备	6,157.24	5,188.43	4,856.73	3,990.8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40.00	240.00	240.00
合计	12,526.61	11,303.76	10,917.14	9,840.70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在对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报告

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了客观、谨慎性会计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计提金额与资产实际状况和潜在风险相符合。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4,016.88	39.09	75,669.08	39.97
非流动负债	115,313.93	60.91	113,633.90	60.03
负债合计	189,330.81	100.00	189,302.98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5,673.68	40.07	76,167.21	39.55
非流动负债	113,191.74	59.93	116,403.22	60.45
负债合计	188,865.42	100.00	192,570.4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2,570.43万元、188,865.42万元、189,302.98万元、189,330.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5%、59.93%、60.03%、60.91%。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1,797.09	2.37
应付账款	40,917.15	55.28	37,310.84	49.31
预收款项	1,250.91	1.69	24,203.31	31.99
合同负债	18,075.35	24.42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1.06	10.03	7,900.84	10.44

应交税费	379.09	0.51	687.99	0.91
其他应付款	5,194.94	7.02	3,769.02	4.98
其他流动负债	778.37	1.05	-	-
合计	74,016.88	100.00	75,669.08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6.40	0.11	616.29	0.81
应付账款	40,210.19	53.13	39,569.54	51.95
预收款项	22,336.48	29.52	20,638.79	27.10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16.25	9.54	6,980.41	9.16
应交税费	598.07	0.79	1,848.41	2.43
其他应付款	5,226.29	6.91	6,513.78	8.5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合计	75,673.68	100.00	76,1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5%、82.65%、81.30%、81.39%。

（1）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6.29 万元、86.40 万元、1,797.09 万元、0.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0.11%、2.37%、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子公司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公司为采购纸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图书、音像产品采购	26,427.84	23,837.21	21,541.31	24,088.13
印刷费用	5,360.18	3,594.76	8,323.70	6,095.95
稿酬、租型等内容采购	3,769.00	3,986.71	3,854.65	4,742.36
印刷材料	2,326.51	2,069.26	2,221.62	1,513.2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费用款	2,069.92	2,490.18	2,489.99	1,203.56
工程及设备款	721.32	1,184.56	1,704.63	1,779.31
其他	242.38	148.15	74.29	146.99
合计	40,917.15	37,310.84	40,210.19	39,569.5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69.54 万元、40,210.19 万元、37,310.84 万元、40,91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5%、53.13%、49.31%、55.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图书采购款、印刷费用、稿酬及租型费用等内容采购款、印刷材料采购款、宣传推广费等应付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99.3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各家出版社加强了与上游印刷服务供应商以及下游图书合作商的结算及收付款管理，跨期收付款的情况大幅减少，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印刷费用大幅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6.31 万元，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收款进度的放缓，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也有所延长。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250.91	24,203.31	22,336.48	20,638.79
其中：货款	-	22,771.77	20,875.12	19,270.61
租金	1,250.91	1,431.53	1,461.36	1,368.18
合同负债	18,075.35	-	-	-
其中：货款	18,075.35	-	-	-
合计	19,326.27	24,203.31	22,336.48	20,638.79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收取的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0,638.79 万元、22,336.48 万元、24,203.31 万元、19,32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0%、29.52%、31.99%、26.1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图书、教学设备等采购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877.04 万元，降幅为 20.15%，主要系公司通常在上半年向学校收取秋季教材教辅销售款，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秋季教材教辅收款时间延后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7,146.00	7,578.85	6,946.43	6,723.6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7.04	4,696.45	4,398.56	4,463.74
职工福利费	6.51	6.65	14.54	41.03
社会保险费	9.15	8.13	41.85	43.74
住房公积金	59.06	59.37	84.17	110.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24	2,808.26	2,407.32	2,064.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06	321.99	269.82	256.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8.04	172.89	190.78	177.39
失业保险费	79.12	79.11	79.04	79.28
企业年金缴费	17.90	69.99	-	-
辞退福利	-	-	-	0.11
合计	7,421.06	7,900.84	7,216.25	6,980.4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6,980.41 万元、7,216.25 万元、7,900.84 万元、7,42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9.54%、10.44%、10.03%，主要为应付给职工的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50.46	232.12	153.12	1,241.92
企业所得税	35.17	35.15	26.25	38.07
个人所得税	56.76	126.54	164.26	213.58
房产税	70.79	199.12	187.71	184.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41	33.37	25.28	3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	15.71	7.18	60.37
教育费附加	5.07	6.93	4.20	42.31
印花税	18.70	35.62	26.34	30.24
其他	1.24	3.43	3.73	2.07
合计	379.09	687.99	598.07	1,848.4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1,848.41 万元、598.07 万元、687.99 万元、379.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0.79%、0.91%、0.51%，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1,250.33 万元，降幅为 67.64%，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的备用纸张增加，使得年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	2.98
应付股利	1,173.65	-	-	-
其他应付款	4,021.29	3,769.02	5,226.29	6,510.80
合计	5,194.94	3,769.02	5,226.29	6,513.78

①应付股利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73.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前述方案尚未执行使得期末形成应付股利 1,173.65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款项	1,300.76	1,108.82	2,428.53	3,409.23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	909.35	773.01	811.25	909.96
保证金及押金	477.55	522.53	474.87	586.66
应付款项	680.62	626.68	754.84	907.59
其他	653.00	737.98	756.79	697.35
合计	4,021.29	3,769.02	5,226.29	6,510.8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10.80 万元、5,226.29 万元、3,769.02 万元、4,021.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5%、6.91%、4.98%、5.4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代收代付及暂收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款项等。其中，代收代付及暂收款主要系代扣的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从黑龙江省教育厅收取但尚未支付给各级农垦新华书店的免费教材款等；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取暖费等经营性费用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系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逐步清理了与出版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款，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逐年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均系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78.37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778.37	-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778.3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而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并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上述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48.00	91.79	103,511.00	91.09
递延收益	9,465.93	8.21	10,122.90	8.91
合计	115,313.93	100.00	113,633.90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738.00	89.88	104,332.00	89.63
递延收益	11,453.74	10.12	12,071.22	10.37
合计	113,191.74	100.00	116,403.2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6,403.22 万元、113,191.74 万元、113,633.90 万元、115,313.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5%、59.93%、60.03%、60.9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1,264.00	98,746.00	94,707.00	96,713.00
辞退福利	4,584.00	4,765.00	7,031.00	7,619.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05,848.00	103,511.00	101,738.00	104,332.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4,332.00 万元、101,738.00 万元、103,511.00 万元、105,84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3%、89.88%、91.09%、91.79%，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及辞退福利。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1,727.06	1,832.00	2,041.89	2,251.78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1,324.27	1,387.04	1,412.58	1,526.97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1,061.88	1,090.19	1,148.98	1,207.7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1	290.94	471.56	5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8.86	1,467.44	2,290.53	3,221.93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1,112.43	1,578.94	2,003.10	1,525.65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40.12	1,351.77	1,382.23	1,405.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244.55	1,062.82	644.10	373.0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4.66	61.75	58.76	58.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65.93	10,122.90	11,453.74	12,071.2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071.22 万元、11,453.74 万元、10,122.90 万元、9,465.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7%、10.12%、8.91%、8.21%，主要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向公司拨付的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对重点书目拨付的补贴款等专项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6	2.30	2.13	1.75
速动比率（倍）	2.10	1.93	1.69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3	46.45	46.94	5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82.31	20,993.76	29,508.61	17,46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3,260.6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2.13、2.30、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69、1.93、2.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保持着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7%、46.94%、46.45%、45.9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以及 2018 年战略投资者的成功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有息负债较低，公司债务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比较对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中原传媒	2.00	2.23	2.22	2.18
	山东出版	2.91	2.83	2.98	2.97
	中南传媒	2.38	2.62	2.96	3.02
	新华文轩	1.60	1.58	1.60	1.57
	南方传媒	1.16	1.22	1.14	1.18
	凤凰传媒	2.06	1.88	2.01	1.85
	平均值	2.02	2.06	2.15	2.13
	本公司	2.46	2.30	2.13	1.75
速动比率	中原传媒	1.12	1.18	1.48	1.59
	山东出版	2.37	2.33	1.83	2.25
	中南传媒	1.83	2.31	2.38	2.56
	新华文轩	1.17	1.16	1.17	0.78
	南方传媒	0.84	0.83	0.74	0.79
	凤凰传媒	1.71	1.45	1.55	1.08
	平均值	1.51	1.54	1.52	1.51
	本公司	2.10	1.93	1.69	1.4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中原传媒	35.18	32.37	32.68	34.17
	山东出版	32.61	33.37	33.86	34.94
	中南传媒	37.44	33.72	30.04	29.19
	新华文轩	40.45	40.49	36.74	35.24
	南方传媒	44.92	41.95	40.69	45.77
	凤凰传媒	35.76	38.90	35.94	36.28
	平均值	37.73	36.80	34.99	35.93
	本公司	45.93	46.45	46.94	51.0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所形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或以前年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导致净资产显著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93	7.45	6.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3.06	3.00	2.8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0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随着每年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6 月末对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应收免费教材款增大所致，且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 2020 年上半年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各地区新华书店门店销售业务下降，导致各新华书店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比较对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原传媒	6.67	7.80	7.61	6.88
	山东出版	3.60	5.94	6.36	7.16
	中南传媒	4.59	6.81	6.56	7.46
	新华文轩	3.18	4.76	4.95	6.13
	南方传媒	3.76	5.54	4.88	4.94
	凤凰传媒	6.80	9.71	10.60	10.57
	平均值	4.77	6.76	6.83	7.19
	本公司	4.19	7.93	7.45	6.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原传媒	3.01	4.36	4.87	5.03
	山东出版	2.26	2.84	2.95	3.16
	中南传媒	2.29	3.30	3.34	3.87
	新华文轩	1.72	2.44	2.54	2.60
	南方传媒	2.26	3.19	3.02	3.00

指标	比较对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凤凰传媒	1.71	2.12	2.28	2.16
	平均值	2.21	3.04	3.17	3.30
	本公司	2.17	3.06	3.00	2.8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 1-6 月为年化后数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图书出版发行结算周期等因素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具有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符合行业特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成本及利润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864.94	151,305.22	140,442.87	129,668.08
营业成本	30,852.64	87,271.04	83,028.74	74,753.92
毛利	29,012.29	64,034.18	57,414.13	54,914.15
利润总额	5,783.85	13,045.92	21,616.93	9,714.05
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3.77	10,022.11	7,677.37	5,222.1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668.08 万元、140,442.87 万元、151,305.22 万元、59,864.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2.15 万元、7,677.37 万元、10,022.11 万元和 4,323.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图书的出版与发行业务，凭借自身多年的出版经验，重视图书出版质量和发行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578.17	96.18	145,249.18	96.00
其他业务收入	2,286.77	3.82	6,056.04	4.00
合计	59,864.94	100.00	151,305.2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410.17	95.70	124,091.11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6,032.70	4.30	5,576.96	4.30
合计	140,442.87	100.00	129,668.0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668.08 万元、140,442.87 万元、151,305.22 万元、59,864.9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31%和 7.7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产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内	54,691.09	94.99	126,819.01	87.31
黑龙江省外	2,887.08	5.01	18,430.17	12.69
合计	57,578.17	100.00	145,249.1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内	117,686.33	87.56	108,270.39	87.25

黑龙江省外	16,723.84	12.44	15,820.72	12.75
合计	134,410.17	100.00	124,091.11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看，黑龙江省内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地，省内收入占比约 90%左右，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新华书店集团为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总发行商，在省内教材教辅发行市场具备突出的市场资源优势；公司出版、发行业务中的教材教辅占比较高，该类图书的销售对象主要系省内学生及院校类教育机构；公司建立了覆盖省内大部分市县的较为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在省内一般图书发行市场亦具备了突出的发行渠道优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黑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5%、87.56%、87.31%及 94.99%，除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系统影响导致省外销售减少外，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较为平稳。

公司省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省外提供的出版服务和图书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在巩固省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加强省外业务拓展，2017 年至 2019 年省外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25,432.75	29.55	69,559.27	33.39
发行	52,809.07	61.35	122,489.75	58.80
印务	7,837.22	9.10	16,273.32	7.81
汇总数	86,079.04	100.00	208,322.34	100.00
内部抵销数	-28,500.87		-63,073.16	
合计	57,578.17		145,249.1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67,057.97	33.31	60,507.28	32.99
发行	111,481.72	55.38	105,299.58	57.42

印务	22,771.75	11.31	17,586.87	9.59
汇总数	201,311.44	100.00	183,393.73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901.28		-59,302.62	
合计	134,410.17		124,091.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及印务三个业务板块，其中出版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30%左右，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60%左右，出版及发行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90%左右，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符合公司以出版、发行为核心，编、印、发一体化运作的业务结构特点。

公司印务板块业务包括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印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10%左右。印刷业务主要为公司内部出版业务提供印刷服务，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公司出版、印刷业务供应纸张及其他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在满足公司内部出版、印刷需求的基础上，同时对外开展少量的印刷物资相关贸易业务。

（3）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52,093.29	90.47	117,232.73	80.71
一般图书	3,784.87	6.57	19,539.60	13.45
物资贸易	991.96	1.72	2,141.24	1.47
教学设备	-	-	3,869.81	2.66
其他	708.05	1.24	2,465.79	1.71
合计	57,578.17	100.00	145,249.1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08,839.85	80.98	101,430.92	81.74
一般图书	19,398.54	14.43	18,395.42	14.82
物资贸易	2,730.71	2.03	1,926.14	1.55
教学设备	1,133.49	0.84	190.00	0.15

其他	2,307.58	1.72	2,148.63	1.74
合计	134,410.17	100.00	124,091.11	100.00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教材教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分别为 101,430.92 万元、108,839.85 万元、117,232.73 万元和 52,093.2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4%、80.98%、80.71%和 90.47%。公司教材、教辅业务收入金额稳中有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7,408.93 万元及 8,392.88 万元，增幅分别为 7.30%及 7.71%。

②一般图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95.42 万元、19,398.54 万元、19,539.60 万元和 3,784.8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14.43%、13.45%和 6.57%。除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减少外，其余各期约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左右，收入金额稳中有升。公司一般图书采取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所属出版社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选题策划，不断推出精品图书。公司出版的社科、教育、文学、科技、艺术等类别的图书中已有多个品种在全国范围内的细分市场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凭借在省内图书发行市场的渠道优势，以及部分图书在全国细分市场业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一般图书的省内、外发行渠道，一般图书出版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③物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6.14 万元、2,730.71 万元、2,141.24 万元和 991.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03%、1.47%和 1.72%。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纸张、耗材等印刷物资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收入较为稳定。

④教学设备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教学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00 万元、1,133.49 万元和 3,869.8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84%、2.66%，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未发生相关业务。公司教学设备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提供教学设备，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整体占比较小。

3、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出版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21,943.07	86.28	52,695.74	75.76
一般图书	2,159.91	8.49	10,882.09	15.64
纸张贸易	679.42	2.67	3,828.10	5.50
其他	650.35	2.56	2,153.34	3.10
合计	25,432.75	100.00	69,559.2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49,615.04	73.99	46,367.73	76.63
一般图书	11,178.78	16.67	8,673.82	14.34
纸张贸易	4,189.06	6.25	3,085.69	5.10
其他	2,075.10	3.09	2,380.04	3.93
合计	67,057.97	100.00	60,507.2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07.28 万元、67,057.97 万元、69,559.27 万元和 25,432.7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出版业务稳步增长。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出版为公司出版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教材教辅主要面对中小學生，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黑龙江省内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分别为 46,367.73 万元、49,615.04 万元、52,695.74 万元和 21,943.07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247.30 万元和 3,080.71 万元，涨幅 7.00%和 6.21%，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

系公司凭借省内市场的发行渠道优势，加大了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出版的精品教辅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

②一般图书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一般图书出版收入分别为 8,673.82 万元、11,178.78 万元、10,882.09 万元和 2,159.91 万元，除 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一般图书出版采取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所属出版社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选题策划，不断推出精品图书。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省内图书发行市场的渠道优势，以及部分图书在全国细分市场业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业务整体平稳。

③纸张贸易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出版板块纸张贸易收入分别为 3,085.69 万元、4,189.06 万元、3,828.10 万元和 679.42 万元，主要系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印刷二厂销售纸张产生。

④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板块其他收入主要系期刊、杂志、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等其他产品出版收入。

(2) 发行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50,927.96	96.44	108,661.54	88.71
一般图书	1,820.81	3.45	9,617.86	7.85
教学设备	-	-	3,869.81	3.16
其他	60.30	0.11	340.55	0.28
合计	52,809.07	100.00	122,489.7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100,851.53	90.46	95,434.61	90.63
一般图书	9,238.01	8.29	9,554.22	9.07
教学设备	1,133.49	1.02	190.00	0.18
其他	258.70	0.23	120.75	0.12
合计	111,481.72	100.00	105,299.58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99.58 万元、111,481.72 万元、122,489.75 万元和 52,809.07 万元。

①教材教辅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为 95,434.61 万元、100,851.53 万元、108,661.54 万元和 50,927.96 万元。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教辅市场的区域精耕有效提高了教辅的销售额。

②一般图书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4.22 万元、9,238.01 万元、9,617.86 万元和 1,820.81 万元。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发行收入除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一般图书销售减少外，其余各期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一般图书发行强化市场运营机制，以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为基础合理统筹供应管理，加强畅销书品的采购、供应，同时通过各级门店积极推进经营升级，通过改善阅读环境、增加适销书品等有效提高了读者的消费粘性，从而带动了门店销售额的提高。

③教学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教学设备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提供教学设备，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整体占比较小。

(3) 印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	3,283.07	41.89	7,838.97	48.17
物资贸易业务	4,554.14	58.11	8,434.34	51.83
合计	7,837.22	100.00	16,273.3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	7,591.04	33.34	7,009.17	39.85
物资贸易业务	15,180.71	66.66	10,577.70	60.15
合计	22,771.75	100.00	17,586.87	100.00

公司印务板块业务主要为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两大类。

①印刷业务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为内部出版单位及外部客户提供各类图书、期刊等纸质出版物的印刷加工服务。印刷业务以满足公司内部印刷需求为主，对外提供少量印刷服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9.17 万元、7,591.04 万元、7,838.97 万元和 3,283.07 万元，与出版及发行业务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呈稳定上升趋势。

②物资贸易业务

印务板块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对内物资供应及对外物资贸易业务，其中：对内物资供应主要为公司出版、印刷业务供应纸张及其他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对外物资贸易主要为纸张的销售，在满足自身纸张需求的同时，适度开展对外销售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印务板块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7.70 万元、15,180.71 万元、8,434.34 万元、4,554.14 万元，其中，2018 年由于纸张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纸张贸易收入上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129.30	97.66	85,769.77	98.28
其他业务成本	723.35	2.34	1,501.27	1.72
合计	30,852.64	100.00	87,271.0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1,446.01	98.09	73,153.26	97.86
其他业务成本	1,582.73	1.91	1,600.66	2.14
合计	83,028.74	100.00	74,75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74,753.92 万元、83,028.74 万元、87,271.04 万元和 30,852.64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00%左右。2018 年、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1.07%、5.11%。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16,361.85	27.76	49,810.61	33.41
发行	35,481.66	60.21	85,367.85	57.26
印务	7,088.30	12.03	13,920.76	9.33
汇总数	58,931.82	100.00	149,099.22	100.00
内部抵销数	-28,802.52		-63,329.45	
合计	30,129.30		85,769.7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49,342.34	33.25	43,202.86	32.62
发行	78,709.45	53.04	73,768.09	55.70

印务	20,347.58	13.71	15,477.94	11.68
汇总数	148,399.37	100.00	132,448.89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953.36		-59,295.63	
合计	81,446.01		73,153.26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和印务三个板块，其中出版板块、发行板块成本合计占合并抵销前主营业务成本的 85%以上，符合公司以出版、发行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结构。公司出版和发行板块成本均较为稳定，总体略有增长；印务板块成本略有波动，变化趋势与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26,358.48	87.48	67,674.52	78.90
一般图书	2,445.24	8.12	10,507.42	12.25
物资贸易	967.01	3.21	1,936.46	2.26
教学设备	-	-	3,642.42	4.25
其他	358.57	1.19	2,008.96	2.34
合计	30,129.30	100.00	85,769.77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64,687.90	79.42	58,695.84	80.24
一般图书	11,519.72	14.14	10,770.55	14.72
物资贸易	2,636.99	3.24	1,844.34	2.52
教学设备	1,054.95	1.30	181.45	0.25
其他	1,546.46	1.90	1,661.08	2.27
合计	81,446.01	100.00	73,153.2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成本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4.96%、93.56%、91.15 %、95.60%，均在 90% 以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产品结构特征。各项产品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增加带动成本相应增加。

3、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出版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3,842.09	84.60	37,528.09	75.34
一般图书	1,481.20	9.05	6,816.98	13.69
纸张贸易	670.96	4.10	3,778.23	7.59
其他	367.60	2.25	1,687.32	3.38
合计	16,361.85	100.00	49,810.6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35,810.12	72.57	32,409.61	75.02
一般图书	7,952.39	16.12	5,541.48	12.83
纸张贸易	4,217.93	8.55	2,913.62	6.74
其他	1,361.89	2.76	2,338.15	5.41
合计	49,342.34	100.00	43,20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成本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出版板块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合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87.85%、88.69%、89.03%、93.65%，产品成本构成与收入接近，出版业务成本随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张费用	3,889.02	23.77	9,205.24	18.48
印刷费用	7,339.63	44.86	23,702.79	47.59
内容成本 ^{注 1}	1,075.20	6.57	2,810.90	5.64
编录经费	900.30	5.50	2,834.53	5.69
外购图书成本 ^{注 2}	2,135.04	13.05	6,376.97	12.80

其他	1,022.67	6.25	4,880.18	9.80
合计	16,361.85	100.00	49,810.6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纸张费用	8,509.62	17.25	6,362.85	14.73
印刷费用	23,147.07	46.91	21,327.65	49.37
内容成本	2,602.06	5.27	3,137.33	7.26
编录经费	3,338.53	6.77	2,691.40	6.23
外购图书成本	6,310.34	12.79	6,012.17	13.92
其他	5,434.72	11.01	3,671.47	8.49
合计	49,342.34	100.00	43,202.86	100.00

注 1：内容成本主要为版权费、租型费用及稿酬等。

注 2：外购图书主要系龙版传媒母公司向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根据龙版传媒母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负责供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纸张和印刷费用，成本构成稳定。

（2）发行版块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34,163.77	96.29	74,355.19	87.10
一般图书	1,273.12	3.59	7,050.85	8.26
教学设备	-	-	3,642.42	4.27
其他	44.77	0.12	319.40	0.37
合计	35,481.66	100.00	85,367.8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70,872.99	90.04	66,754.99	90.49
一般图书	6,570.56	8.35	6,806.77	9.23
教学设备	1,054.95	1.34	181.45	0.25
其他	210.95	0.27	24.88	0.03

合计	78,709.45	100.00	73,76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主要系教材教辅产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板块教材教辅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90.49%、90.04%、87.10%、96.29%，同时成本规模也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发行板块产品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3) 印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成本	2,743.29	38.70	6,021.56	43.26
物资贸易成本	4,345.01	61.30	7,899.20	56.74
合计	7,088.30	100.00	13,920.7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成本	5,795.48	28.48	5,480.90	35.41
物资贸易成本	14,552.11	71.52	9,997.03	64.59
合计	20,347.58	100.00	15,47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	纸张	1,610.67	22.72	3,639.31	26.14
	辅助材料	191.51	2.70	281.01	2.02
	直接人工	315.73	4.45	958.17	6.88
	制造费用	625.37	8.83	1,143.07	8.22
	小计	2,743.29	38.70	6,021.56	43.26
物资贸易	纸张	4,175.01	58.90	7,802.15	56.05
	其他	170.00	2.40	97.06	0.69
	小计	4,345.01	61.30	7,899.20	56.74
合计		7,088.30	100.00	13,920.7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业务	纸张	3,487.76	17.14	3,396.14	21.94
	辅助材料	313.20	1.54	309.68	2.00
	直接人工	973.58	4.78	921.99	5.96
	制造费用	1,020.94	5.02	853.09	5.51
	小计	5,795.48	28.48	5,480.90	35.41
物资贸易	纸张	14,278.90	70.17	9,979.90	64.48
	其他	273.21	1.35	17.14	0.11
	小计	14,552.11	71.52	9,997.03	64.59
合计		20,347.58	100.00	15,47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要从事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纸张成本为印务板块的主要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的纸张成本合计占印务板块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42%、87.32%、82.19%、81.62%，成本结构稳定。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864.94	151,305.22	140,442.87	129,668.08
营业成本	30,852.64	87,271.04	83,028.74	74,753.92
营业毛利	29,012.29	64,034.18	57,414.13	54,914.15
综合毛利率 (%)	48.46	42.32	40.88	42.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7.67	40.95	39.40	4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5%、40.88%、42.32%和 48.4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05%、39.40%、40.95%和 47.67%，除 2020 年 1-6 月因公司减少了部分低毛利教辅业务导致毛利率上升外，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

2、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9,070.90	33.41	19,748.66	33.35
发行	17,327.40	63.83	37,121.91	62.68
印务	748.92	2.76	2,352.56	3.97
汇总数	27,147.22	100.00	59,223.13	100.00
内部抵销数	-301.65		-256.28	
合计	27,448.87		59,479.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17,715.63	33.48	17,304.42	33.97
发行	32,772.27	61.94	31,531.49	61.89
印务	2,424.17	4.58	2,108.93	4.14
汇总数	52,912.07	100.00	50,944.84	100.00
内部抵销数	-52.09		6.99	
合计	52,964.16		50,937.85	

注：各项业务营业毛利额及汇总数根据板块间内部交易抵销前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出版板块、发行板块两项合计分别占毛利汇总数的 95.86%、95.42%、96.03%、97.24%，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98%和 12.30%。毛利增长主要得益于出版和发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版业务毛利率	35.67%	28.39%	26.42%	28.60%
发行业务毛利率	32.81%	30.31%	29.40%	29.94%
印刷业务毛利率	9.56%	14.46%	10.65%	11.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7%	40.95%	39.40%	41.05%

由于各板块毛利率为合并抵消前收入成本计算形成，各业务板块之间为编、

印、发一体化运作的业务结构，板块间交易金额较大，合并抵消金额较大且金额接近，合并层面毛利率根据合并抵消后收入成本计算形成，最终导致合并层面毛利率相对各板块较高。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2020年1-6月，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教辅产品销售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版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8,100.98	89.31	15,167.66	76.80
一般图书	678.71	7.48	4,065.11	20.58
纸张贸易	8.46	0.09	49.87	0.25
其他	282.76	3.12	466.02	2.37
合计	9,070.90	100.00	19,748.66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3,804.91	77.93	13,958.12	80.66
一般图书	3,226.38	18.21	3,132.34	18.10
纸张贸易	-28.87	-0.16	172.07	0.99
其他	713.21	4.02	41.89	0.25
合计	17,715.63	100.00	17,304.42	100.00

出版板块毛利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报告期内两者合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98.76%、96.14%、97.39%和96.79%，毛利构成整体平稳，出版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出版板块毛利率	35.67	28.39	26.42	28.60
其中：教材教辅	36.92	28.78	27.82	30.10
一般图书	31.42	37.36	28.86	36.11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8.60%、26.42%、28.39%和35.67%。

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呈小幅波动，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教材教辅、一般图书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出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教材教辅业务

教材教辅定价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行政指导，价格弹性低，零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销售价格提价空间有限，而教材教辅的生产成本受纸张、印刷费、稿费和版权费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教材教辅的销售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2018 年度教材教辅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纸张等原材料涨价所致。2018 年度纸张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教材教辅的印制成本有所提高。由于中小学教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2018 年教材价格上涨幅度相比纸张涨幅较小，而教辅定价相对更加灵活，纸张成本的提升能够有效地传导至客户端，综合导致教材教辅销售毛利率整体小幅下降。

2019 年度教材教辅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由于纸张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度纸张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同时部分教材教辅改版后页数增加，导致纸张用量上升，成本相应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毛利率小幅上涨。

2020 年 1-6 月教材教辅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减少了部分低毛利教辅的出版所致。

②一般图书业务

报告期内出版板块一般图书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一般图书品种众多，销售定价更加市场化，公司根据图书生产成本的变动、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图书预计销量等因素综合研判市场形势，调整书目结构，不同书目图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2018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A）2018 年纸张成本上升，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入拓展市场，增强客户粘性，整体定价增幅小于成本增幅，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B）2018 年公司出版板块全资子公司龙版在线和华文阅享开始正式经营，为了打开市场，通过主动降价，以微利或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出版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降

低；（C）2018 年出版板块全资子公司科技社低价清理了一批库存图书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 1-6 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图书销量大幅减少，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2）发行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6,764.18	96.75	34,306.35	92.42
一般图书	547.69	3.16	2,567.01	6.92
教学设备	-	-	227.40	0.61
其他	15.53	0.09	21.15	0.05
合计	17,327.40	100.00	37,121.91	100.00
行业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29,978.54	91.48	28,679.62	90.96
一般图书	2,667.44	8.14	2,747.45	8.71
教学设备	78.54	0.24	8.55	0.03
其他	47.75	0.14	95.87	0.30
合计	32,772.27	100.00	31,531.49	100.00

发行板块毛利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报告期内二者合计的毛利占发行板块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2%、99.34%和 99.91%，毛利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板块毛利率	32.81	30.31	29.40	29.94
其中：教材教辅	32.92	31.57	29.73	30.05
一般图书	30.08	26.69	28.87	28.76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94%、29.40%、30.31%和 32.81%，

基本保持稳定，一般图书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教材教辅毛利率保持稳定。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教材教辅定价主要由政府主导，定价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新华书店集团长期以来负责黑龙江省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服务质量较高，深受各地教育主管机构、中小学认可，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②一般图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一般图书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图书种类较多，不同的书类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19 年度出版板块对一般图书定价整体进行了小幅下调，导致当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

(3) 印务板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印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毛利	539.78	72.08	1,817.42	77.25
物资贸易毛利	209.13	27.92	535.14	22.75
合计	748.92	100.00	2,352.5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毛利	1,795.56	74.07	1,528.26	72.47
物资贸易毛利	628.60	25.93	580.67	27.53
合计	2,424.17	100.00	2,108.93	100.00

报告期内，印务板块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务板块毛利率	9.56	14.46	10.65	11.99
其中：印务业务毛利率	16.44	23.18	23.65	21.80
物资贸易毛利率	4.59	6.34	4.14	5.4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印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99%、10.65%、14.46%和 9.56%，其中印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0%、23.65%、23.18%和 16.44%，物资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5.49%、4.14%、6.34%和 4.59%。

2017 年至 2019 年，印刷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印刷业务减少，相对较高的固定成本导致印刷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

物资贸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纸张贸易，报告期内纸张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导致公司物资贸易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印务板块物资贸易金额占比较大，物资贸易毛利率的波动带动印务板块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

3、公司毛利率与其他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33.14%	30.59%	28.96%	29.54%
601019.SH	山东出版	34.63%	36.48%	35.87%	35.15%
601098.SH	中南传媒	45.52%	40.00%	38.72%	38.96%
601811.SH	新华文轩	43.63%	38.25%	37.52%	36.20%
601900.SH	南方传媒	30.53%	29.51%	31.51%	30.68%
601928.SH	凤凰传媒	40.95%	37.29%	36.30%	37.81%
平均值		38.07%	35.35%	34.81%	34.72%
本公司		47.67%	40.95%	39.40%	41.05%

注：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出版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范围为 28.96%-45.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具有区域领先地位，是黑龙江最大的出版传媒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建立了覆盖省内大部分市县的较为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在省内具备突出的渠道优势。其次，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教材教辅占比较大，教材教辅毛利率相比一般图书更高。再次，公司业务涵盖编、印、发全流程，出版和发行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各板块业务合作紧密，整合度较高，可以较大的节省成本。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978.81	15.00	22,618.10	14.95
管理费用	11,980.01	20.01	25,917.64	17.13
研发费用	280.47	0.47	1,432.44	0.95
财务费用	1,224.51	2.04	2,932.25	1.93
合计	22,463.80	37.52	52,909.03	34.96
营业收入	59,864.94		151,305.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459.28	14.57	20,870.46	16.10
管理费用	22,757.45	16.20	21,482.00	16.57
研发费用	1,208.24	0.86	729.50	0.56
财务费用	3,488.92	2.49	3,054.16	2.35
合计	47,913.89	34.12	46,136.12	35.58
营业收入	140,442.87		129,668.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8%、34.12%和 34.96%和 37.52%，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03.85	47.93	10,201.33	45.10
宣传推广费	2,706.52	30.14	6,058.28	26.79
运杂费	658.48	7.33	2,171.75	9.60

折旧费	477.22	5.31	907.20	4.01
房租水电物暖费	82.10	0.91	651.98	2.88
办公费	98.43	1.10	432.86	1.91
仓储保管费	87.36	0.97	299.09	1.32
修理费	93.23	1.04	175.00	0.77
差旅费	21.58	0.24	163.67	0.72
招待费	16.83	0.19	112.45	0.50
车辆使用费	25.33	0.28	112.01	0.50
其他	407.86	4.56	1,332.47	5.90
合计	8,978.81	100.00	22,618.1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0%		14.9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717.16	47.50	9,780.52	46.86
宣传推广费	4,544.69	22.21	5,089.59	24.39
运杂费	2,035.48	9.95	2,216.91	10.62
折旧费	828.28	4.05	548.35	2.63
房租水电物暖费	828.40	4.05	743.47	3.56
办公费	438.57	2.14	431.79	2.07
仓储保管费	245.83	1.20	147.25	0.71
修理费	366.82	1.79	252.00	1.21
差旅费	195.55	0.96	186.48	0.89
招待费	125.66	0.61	137.97	0.66
车辆使用费	187.90	0.92	203.13	0.97
其他	944.93	4.62	1,133.00	5.43
合计	20,459.28	100.00	20,870.4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7%		16.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70.46 万元、20,459.28 万元、22,618.10 万元、8,97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14.57%、14.95%和 15.0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及运杂费为主，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87%、79.66%、81.49%和 85.41%，销售费用整体构成相对稳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稳定，职工薪酬金额稳定。

宣传推广费主要是公司的教辅推广费用，具体的推广方式主要为合作商推广，其他的推广方式包括图书展览会、广告和媒体宣传等，2019 年公司新推出部分教辅，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销量和知名度，导致 2019 年宣传推广费相对较高。

运杂费主要是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配送费。报告期内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1.45%、1.44%、1.10%，与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11.66	11.35	10.77	10.44
601019.SH	山东出版	9.08	10.19	9.40	8.75
601098.SH	中南传媒	15.45	14.14	12.67	12.18
601811.SH	新华文轩	16.81	12.66	12.35	12.15
601900.SH	南方传媒	12.48	11.32	11.65	11.28
601928.SH	凤凰传媒	13.01	13.54	13.00	13.72
算术平均值		13.08	12.20	11.64	11.42
本公司		15.00	14.95	14.57	16.10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1）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受规模效应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黑龙江省地域较广，学校及主要客户较为分散，需要投入的宣传推广费、运输费及销售费用相对较高。（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宣传推广费存在一定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5,707.20	47.64	15,267.23	58.91
折旧费	2,062.15	17.21	4,240.71	16.36
无形资产摊销	504.91	4.21	997.77	3.85
办公费	264.20	2.21	826.60	3.19
修理费	179.13	1.50	714.41	2.76
取暖费	187.45	1.56	688.25	2.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4.89	2.21	520.68	2.01
差旅费	41.88	0.35	378.77	1.46
车辆使用费	84.45	0.70	290.68	1.12
业务招待费	84.23	0.70	259.48	1.00
离职后福利	1,481.00	12.36	1,283.00	4.95
辞退福利	52.00	0.43	-1,503.00	-5.80
其他	1,066.51	8.92	1,953.05	7.53
合 计	11,980.01	100.00	25,917.6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3,941.55	61.26	13,145.68	61.19
折旧费	4,329.79	19.03	4,322.07	20.12
无形资产摊销	981.85	4.31	938.19	4.37
办公费	985.07	4.33	957.43	4.46
修理费	418.83	1.84	310.26	1.44
取暖费	701.90	3.08	578.52	2.69
聘请中介机构费	643.96	2.83	314.63	1.46
差旅费	477.47	2.10	404.89	1.88
车辆使用费	462.75	2.03	460.97	2.15
业务招待费	306.96	1.35	284.95	1.33
离职后福利	-3,066.00	-13.47	-463.00	-2.16
辞退福利	428.00	1.88	-1,378.00	-6.41
其他	2,145.33	9.43	1,605.41	7.48
合 计	22,757.45	100.00	21,482.0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82.00 万元、22,757.45 万元、25,917.64 万元和 11,98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6.20%、17.13%和 20.0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275.45 万元和 3,160.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94%和 13.89%，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呈一定程度波动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4%、88.93%、82.31%和 71.27%。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员工工资水平提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管理费用中离职后福利分别为-463.00 万元、-3,066.00 万元、1,283.00 万元和 1,481.00 万元，辞退福利分别为-1,378.00 万元、428.00 万元、-1,503.00 万元和 52.0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及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确定各期的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精算相关政策和参数变动导致，具体变化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1）人员身份与人员数量的变化；（2）国家或地方职工薪酬、福利政策变动；（3）企业内部薪酬、福利政策变动；（4）在岗人员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其他费用主要为租赁费、水电费、邮寄费、保险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日常支出，整体金额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10.17	9.43	9.11	10.37
601019.SH	山东出版	10.49	11.77	12.15	11.40
601098.SH	中南传媒	12.85	12.22	12.48	12.23
601811.SH	新华文轩	13.20	14.18	13.62	14.58
601900.SH	南方传媒	10.33	9.64	10.13	10.13
601928.SH	凤凰传媒	11.95	11.98	12.18	13.35
算术平均值		11.50	11.54	11.61	12.01
本公司		20.01	17.13	16.20	16.57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制作费	78.52	27.99	705.03	49.22
技术开发费	19.48	6.95	203.31	14.19
审读校验费	18.43	6.57	179.84	12.55
研发人员工资	84.28	30.05	142.81	9.97
研发资料费	27.65	9.86	0.43	0.03
研发设备折旧	27.25	9.72	55.93	3.90
其他	24.87	8.86	145.10	10.14
合计	280.47	100.00	1,432.4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制作费	310.66	25.71	138.03	18.92
技术开发费	462.76	38.30	259.83	35.62
审读校验费	61.40	5.08	21.76	2.98
研发人员工资	128.31	10.62	102.38	14.03
研发资料费	25.33	2.10	22.75	3.12
研发设备折旧	39.04	3.23	3.92	0.54

其他	180.74	14.96	180.83	24.79
合计	1,208.24	100.00	729.5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9.50 万元、1,208.24 万元、1,432.44 万元和 28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86%、0.95%和 0.47%，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中国边疆研究出版传播平台、资源聚合与传播应用项目及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支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0.18	2.98
减：利息收入	738.28	845.12	909.61	1,334.92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	1,937.00	3,732.00	4,355.00	4,346.00
银行手续费	25.79	45.37	43.35	40.10
合计	1,224.51	2,932.25	3,488.92	3,054.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根据每期精算评估结果确认的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六）其他影响损益项目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35.62	2,346.21	2,295.68	2,546.35
其他收益	1,086.87	4,336.91	3,802.55	2,933.84
投资收益	98.69	300.22	141.24	99.88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469.71	-521.32	-1,101.72	-375.36
资产处置收益	64.01	10.59	12,018.26	21.87
营业外收入	211.18	332.16	128.84	1,131.65
营业外支出	20.07	200.17	576.79	329.50

所得税费用	0.87	2.21	-27.30	1.24

1、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46.35 万元、2,295.68 万元、2,346.21 万元和 735.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63%、1.55%、1.2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104.94	209.89	209.89	193.22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8.83	180.61	78.44	-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62.77	125.54	144.39	103.24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28.31	58.79	58.72	42.07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	1,406.24	1,443.94	93.87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59	1,153.09	1,141.40	1,523.04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547.51	692.74	275.65	834.53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25.27	402.28	326.96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4.09	53.90	63.28	97.25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1.65	37.46	23.13	34.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16	14.85	26.51	12.3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6	1.52	10.24	0.17	-
合计	1,086.87	4,336.91	3,802.55	2,933.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返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等。

增值税返还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以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政策，并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该项税收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根据国家统一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由于政府部门审核周期的差异，导致各期增值税先征后返金额存在波动。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45	296.22	139.65	103.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6	0.38	-4.82	-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41	3.48
合计	98.69	300.22	141.24	99.8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9.88万元、141.24万元、300.22万元和98.6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975.61	-337.85	-1,101.72	-375.36
其中：坏账损失	-	-	-227.71	344.23
存货跌价损失	-975.61	-337.85	-874.00	-719.59
信用减值损失	-494.10	-183.47	-	-
其中：坏账损失	-494.10	-183.47	-	-
合计	-1,469.71	-521.32	-1,101.72	-375.3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

价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4.01	10.59	12,018.26	21.87
合计	64.01	10.59	12,018.26	21.8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87 万元、12,018.26 万元、10.59 万元和 64.0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1.74	250.29	31.76	982.9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77.92	7.12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6	7.52	1.28	-
政府补助	-	0.47	-	15.16
其他	28.27	66.76	95.81	133.55
合计	211.18	332.16	128.84	1,131.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1.65 万元、128.84 万元、332.16 和 211.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款项和偶发性的税收返还收入。2017 年公司子公司科技社管理层根据往来款项清查结果对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款项予以核销，导致当年营业外收入较高。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1	5.06	129.31	52.42
对外捐赠支出	12.28	124.59	169.32	146.51
罚款支出	-	0.72	4.22	1.36
违约赔偿支出	6.60	12.38	47.56	27.26
其他	1.18	57.43	226.39	101.95
合计	20.07	200.17	576.79	329.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87	2.17	2.85	1.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	0.04	-30.15	-
合计	0.87	2.21	-27.30	1.24
利润总额	5,783.85	13,045.92	21,616.93	9,714.05
实际税负水平	0.02%	0.02%	-0.13%	0.0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公司本部及大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税负水平较低。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01	10.59	12,018.26	2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77.99	20.20	13.51	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075.05	2,916.54	2,334.86	2,845.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0.93	670.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45	296.22	139.65	103.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3.38	-211.59	5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8.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	124.40	-447.95	78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6	1.52	10.24	0.17
小 计	1,460.44	3,174.22	14,017.89	4,497.65
所得税影响额	1.24	152.61	51.05	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9.20	3,021.60	13,966.85	4,49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98	13,043.71	21,644.22	9,7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3.77	10,022.11	7,677.37	5,22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5.23%	23.17%	64.53%	46.2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8年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2018年度公司处置了位于学府路27号、复旦路35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导致当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74	21,560.26	16,069.84	24,6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8.91	-8,799.29	6,292.17	-6,4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6,111.46	-10,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9.65	6,606.66	28,473.48	7,292.5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9.99	159,142.38	148,744.30	134,43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99	1,426.45	1,457.45	1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12	4,050.74	11,574.26	23,8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2.09	164,619.57	161,776.01	158,4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8.20	83,698.44	89,271.88	73,62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9.89	32,052.94	30,509.56	28,98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35	3,181.94	6,184.70	5,4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39	24,126.00	19,740.03	25,6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82.84	143,059.31	145,706.17	133,77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74	21,560.26	16,069.84	24,646.7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46.74万元、16,069.84万元、21,560.26万元和-9,180.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34,435.34万元、148,744.30万元、159,142.38万元、36,309.99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86%、91.94%、96.67%、84.0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68%、105.91%、105.18%、60.65%。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形成的春季免费教材款通常在下半年进行结算收款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逐步清理了出版集团资金往来款及相应的利息。2020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度增加2,663.38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应收养老金返还款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3,620.35 万元、89,271.88 万元、83,698.44 万元、28,368.20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纸张价格上涨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2	6.41	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7	162.19	15,592.62	36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8.42	28,915.08	9,804.51	9,75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1.09	29,080.89	25,403.53	10,11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99	2,630.85	5,993.67	6,4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9.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0.00	34,200.00	13,117.69	10,1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69.99	37,880.17	19,111.36	16,5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8.91	-8,799.29	6,292.17	-6,454.1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54.18 万元、6,292.17 万元、-8,799.29 万元和-68,528.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及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而收到的转让款 15,39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14.62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14.62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54.31	3.16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54.31	3.16	1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4.31	6,111.46	-10,9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00.00万元、6,111.46万元、-6,154.31万元和0.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11,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2018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收到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的投资款合计5,964.62万元。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6,154.31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16.10万元、5,993.67万元、2,630.85万元、869.99万元，主要用于门店升级改造、办公楼装修、车间仓库建造以及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3,705.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

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有利因素

1、政府产业政策扶持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提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行业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进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平台优势，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出版物选题环节，公司组织发行人员参与选题评估，收集市场信息与销售情况，多种发行渠道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读者需求和市场动态，从而为公司策划选题与编制出版计划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出版物销售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

及时安排出版物的印刷与发行计划；通过对印刷及物资的集约管理，有力保证了出版物质量。协同一体化管理，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竞争力。

3、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黑龙江省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公司旗下 112 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34 家书店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 10 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其中果戈里书店成为全国书店业转型旗帜。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业务相融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发行工作。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

公司凭借长期发展积淀的出版资源、发行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一直保持黑龙江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府税收优惠、行业扶持政策变化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因此，政府补助收入及税收减免、返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是本行业内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及其规范化程度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是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特别提示，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公司上市为新起点，以推动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挺拔主业战略、转型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把公司打造成龙江文化强省的主力军、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

二、本公司的经营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计划：

（一）把握一个契机——企业上市

公司将紧紧抓住上市这一契机，快速涉足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强化国有文化企业职能，助推文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借助证券市场的高标准监管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制度先行，充分发挥制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细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挺拔主业战略、转型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为支撑，以精品出版、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出版大厦建设五大项目为核心，优化人才队伍，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激励约束，努力打造一主多元、融合发展、多点支撑的企业发展新格局。

（二）夯实一个基础——挺拔主业

坚持把握正确出版导向，瞄准主题出版、精品出版和教育出版，打造龙版图书品牌矩阵，不断提升公司在出版主业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1、做强主题出版

主动策划重点项目，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聚焦时代热点，重点关注具有重大影响和重大传承意义的选题项目，以出色的选题策划敏锐度和高度的政治敏锐度，组织策划相关出版选题，深挖选题素材、科学精准组稿，推进内容和形式的创新，打造一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题出版力作，传播党的声音，讴歌

新时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新思想、新视野开拓主题出版新局面。

2、做优精品出版

依托公司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美术技法、生活保健等领域的出版优势，通过打造科技科普系列、生活健康系列、少儿图书系列、特色数字出版系列等品牌图书，做到选题策划精准化、管理运营精细化、产品出版精品化，打造一批龙版精品图书。以满足读者多样化的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提高图书供给质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出版主业实现集约化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3、做大教育出版

持续深耕教育出版市场，深度挖掘教材教辅增长潜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深入实施“服务进校园”规划，进一步提升教育文化服务能力，积极响应国家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号召，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继续建设、升级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技术的“互联网+教育”平台——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造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大数据精准教育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公司在传统出版和在线教育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放大一个优势——资源整合

根据公司所属单位的不同特点，推进编、印、发全链条资源整合，科学划分业务板块，对同质化资源合并同类项，使各单位的功能定位更清晰、发展思路更明确、专业优势更明显。

1、出版资源整合

系统梳理所属出版单位的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及资源占用情况，大力实施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司出版主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版权资源，强化版权保护意识，通过对 IP 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以用户为导向的版权运营模式。整合作者资源，建立作者资源库，强化市场意识，不断优化与作者的合作方式。整合人才资源，通过加强内部编辑队伍建设，引进符合现代出版业发展所需人才，推动人才资源优化。

2、报刊资源整合

依托公司旗下报刊传媒集团，对新吸纳报刊和原有报刊进行整合，优化报刊

产品结构，明确市场定位，走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格言》的品牌效应，打造名报名刊和特色报刊，努力提升报刊品牌的舆论影响力和文化竞争力。

3、发行资源整合

以遍布黑龙江省的各级新华书店网点为触角，加强渠道建设，整合渠道资源，延伸服务半径，实现全省整体发展布局。借助新华书店集团统一的连锁经营网络，充分发挥连锁的优势和效能，提高连锁经营的服务能力。准确把握读者阅读需求，持续丰富图书品种，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创新营销推广机制，构筑出版物营销的整体合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图书发行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四）抓住一个核心——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立足编、印、发三大业务板块，推进数字出版业务、印刷业务和书店经营转型，推动公司由传统的文化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文化运营服务商转型。

1、出版转型

大力推进数字出版转型，创新数字出版产品呈现方式，拓展产品传播渠道，优化产品组合，探索全媒体、多介质的数字化出版之路，实现传统出版资源与新媒体技术的有效融合。公司将以智慧教育云平台为依托，构建数字内容核心，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将大力发挥教育出版资源优势，不断充实在线教育领域实力，努力将在线教育打造成公司未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2、印刷转型

坚持印刷设备升级和业务转型同步推进，做精做优做强书刊印刷，拓展按需印刷、数字化印刷业务。印刷设备升级方面，加快绿色印刷转型步伐，引进先进印刷设备，扩大印刷产能，保证教材教辅印刷的及时性和“绿色化”。以设备升级为契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印刷业务附加值。业务转型方面，面向市场，积极探索传统印刷向按需印刷、数字化印刷、智能化印刷转型。转变生产方式，适时推广按需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生产计划，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精确性，适时升级现有印刷设备，不断降低按需印刷综合成本；深入实施数字化印刷，有效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增强对数据的分析、收集

和计算能力，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数字化印刷产品；以网络化和信息化为基础，建设高端印装设备智能车间，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最大限度节约人力成本，不断提高印装的智能化水准，加快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智慧印刷方向转型。

3、发行转型

坚持以连锁经营为保障，以门店转型为支撑，以业态融合为手段，全力打造覆盖黑龙江、辐射东三省的综合发行格局。连锁经营方面，依托现有的连锁经营网络，持续优化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和连锁业务流程，创新发展理念，整合优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和效能。门店转型方面，持续强化新华书店品牌，升级改造原有店面空间，完善配套设施，优化读者购书体验，探索引入多元文化业态，突出门店的互动体验和文化休闲功能，探索实施智慧书城、书店文化综合体等项目，推动传统书店向新零售方向转变。业务拓展方面，树立大营销理念，打造新型文化交流空间，探索全渠道营销模式，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互为补充、融合发展的图书和文化消费营销新模式。以良好的阅读空间、丰富的图书品种和细致入微的服务，带给读者不同的体验感，逐步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全场景触达、全方位运行的立体化营销新格局。

（五）构建一个平台——对外交流

充分发挥公司的出版资源优势，努力打造一批兼具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品。依托黑龙江的独特地缘优势，加快推进产品、市场、服务等多领域的国际化，建设文化“走出去”桥头堡。加强与境外机构合作，重点做好对俄、日、韩的版权贸易与合作出版，不断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实施国际拓展战略，与国外特色出版机构加强业务交流，积极开拓和布局海外市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做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

三、拟定上述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 4、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5、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1、随着电子阅读、网络阅读、移动阅读的兴起和新媒体的出现，对传统出版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广大读者的阅读习惯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出版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着新挑战，数字出版、电子商务等新业务转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改革、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服务和资金筹措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同时引进高级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人才，以便满足出版行业发展和读者不断变化的新需求。

五、确保上述战略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集约化运营

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推进生产要素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管理效能。一是推进实物资产流集约化运营。从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出发，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出版大厦，对所属在哈尔滨市单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产业聚合效应，精简合并冗余机构、部门，实施动态垂直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二是推进主营业务流程集约化运营。全面梳理编、印、发产业链各业务流程，通过实施渠道、平台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优化业务流程，打破各部门相对独立的业务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对业务各环节实时管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推进货币资金流集约化运营。全面实施资金集中管控，对公司资金实施实时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信息化管理

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首要做好财务、人事、资产管理信息化，规范业

务流程，实现高效、科学、便捷的企业管理目标。一是继续深入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充分利用网络版财务软件的功能优势，实时掌握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通过远程管理和监督，有效提升核算质量，及时化解财务风险，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水平。二是深入推进人员管理信息化，借助人员管理系统软件，进一步加强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了解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工作经历及学历情况，为公司制定员工培养计划提供支撑，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三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立全公司的资产管理档案，创新管理手段，提升管理能力，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精细化管控

逐步细化各项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一是实施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将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细化到具体单位，确保实现整体目标。二是加强绩效考核管理，采取“双轨制”考核，既考核所属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又考核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通过实施竞争性排名，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重点控制可控费用支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过程控制，全面压缩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四是加强投资管理，重点加强对各单位出资设立子（分）公司管理，严把投资关口，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六是加强存货管理，从严控制库存总量，优化库存结构，加快存货周转，及时消化旧库存、减少新库存。

（四）多元化发展

立足公司出版主业，进一步拓展馆配图书、文创产品等业务新领域，逐步探索资本化运营新路径，构建以主业为核心、多点支撑的“一主多元”业务版图。一是拓展馆配图书业务，探索与国内出版发行单位、馆配商开展业务合作，在做好传统线下新华书店门店图书发行工作的基础上，拓展新营销渠道，向馆配渠道延伸，进一步做大做强图书发行业务。二是探索涉入文创产品市场，紧紧围绕“产品+市场”两个维度，以“研发+渠道”为路径，不断完善“线上+线下”两个渠道，不断探索和延伸“出版+文创”“文化+文创”“科技+文创”，走大文化融合发展之路。三是探索资本化运营模式，依托公司旗下龙版投资，有针对性地开展与主业相关的产业重组、并购等业务，优化资金配置，扩大资金收益，实现资

本增值。

（五）数智化提升

积极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综合考虑客观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理念、产品运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稳步提升数智化水平。一是推进流程化管理。打破出版、印刷、发行各板块边界，深度整合资源，构建统一的出版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探索引入智能化、可视化全过程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环节的可知、可视、可控、可追溯。二是探索自动化办公。系统梳理办公流程，同步优化公司总部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的垂直动态管理流程，引入 OA 系统，实现无纸化、智能化、现代化办公，推进视频会议、远程会议常态化，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方位、立体化管理网络。三是打造数字化产品。积极应对读者阅读习惯的改变，树立用户思维，依托公司丰富的内容资源，调整产品形态，推出视频产品、有声读物，探索进入知识服务新领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持续做大公司网络平台，不断放大品牌影响力。四是应用智能化技术。借助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选题策划、协同创作、文字校对、数据加工、精准营销等方面探索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出版+科技”的深度融合。深入挖掘用户潜在需求，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市场定位、精准定向营销和个性化营销方案。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涉及编、印、发产业链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国内及国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该战略符合国家图书出版、发行的行业政策导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目标旨在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发展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上述发展计划若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经营运作，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化和市场化水平。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公司相关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有效节约资金成本。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可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同时，通过建立市场化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方式，不断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员工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另外，高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业务拓展和对外合作信任度，带动公司步入发展快车道。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705.7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6.8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精品出版项目	5,603.54	5,603.54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42.56	11,242.56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063.79	9,063.79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797.00	10,797.00
5	出版大厦项目	26,998.83	15,000.00
合计		63,705.72	51,706.8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精品出版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09-83-03-106996	不适用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不适用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12-23-03-106784	哈阿环承诺审 (2020) 010 号
5	出版大厦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09-86-03-102792	备案号： 202023010900000070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精品出版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因此不需要环评批复。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具体如下：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中心城市店 升级改造子 项目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2020-230200-86-03-107139
	鹤岗市新华书店	2020-230402-86-03-107154
	鸡西市新华书店	2020-230302-86-03-10716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2020-230803-86-03-107146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1000-86-03-10713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0900-86-03-10716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2020-230200-86-03-107135
	绥化市新华书店	2020-231202-86-03-107178
	伊春市新华书店	2020-230717-86-03-10712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书店	2020-230103-86-03-107119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2020-230102-86-03-107127
县级城市店 升级改造子 项目	安达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1-86-03-107185
	拜泉县新华书店	2020-230231-86-03-107122
	宝清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3-86-03-107218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勃利县新华书店	2020-230921-86-03-107197
	东宁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6-86-03-107162
	抚远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3-86-03-107163
	富锦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2-86-03-107189
	富裕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7-86-03-107142
	甘南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5-86-03-107180
	海林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3-86-03-107123
	海伦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3-86-03-107391
	虎林市新华书店	2020-230381-86-03-107209
	桦川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6-86-03-107133
	桦南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2-86-03-107216
	鸡东县新华书店	2020-230321-86-03-107164
	集贤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1-86-03-107148
	嘉荫县新华书店	2020-230722-86-03-107130
	克东县新华书店	2020-230230-51-03-107205
	兰西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2-86-03-107128
	林口县新华书店	2020-231025-86-03-107243
	龙江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1-86-03-107134
	萝北县新华书店	2020-230421-86-03-107159
	密山市新华书店	2020-230382-86-03-107186
	明水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5-86-03-107263
	穆棱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5-86-03-107170
	讷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0281-86-03-107204
	嫩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1121-86-03-107124
	宁安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4-86-03-107143
	青冈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3-86-03-107150
	庆安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4-86-03-107149
	饶河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4-86-03-107151
	绥滨县新华书店	2020-230422-86-03-10717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1-86-03-107219
	绥棱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6-52-03-107125
	孙吴县新华书店	2020-231124-86-03-10715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泰来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4-86-03-107169
	汤原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8-86-03-107141
	铁力市新华书店	2020-230781-86-03-107138
	同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1-86-03-107206
	望奎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1-86-03-107153
	逊克县新华书店	2020-231123-86-03-107183
	依安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3-51-03-107161
	友谊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2-86-03-107129
	肇东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2-86-03-107182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精品出版项目的实施将在坚持公司高质量且符合自身特色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一般书出版的产品线，打造出版产品集群，完善数字出版业务，形成独具特色、初具规模的融合出版形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出版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稳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项目定位明确、规划清晰、进度可控，符合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存。

（2）智慧教育云升级改造项目为在国家教育信息化改革不断深入、学校教

育信息化网络和硬件条件逐步提高、家庭的网络设备也早已普及的情况下，围绕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确立本项目。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网络教育领域的竞争性，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项目建设对黑龙江省线上线下互为依托的现代化教育产业链建设具有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在线教育领域的优势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3）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图书发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精神，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需要。该项目通过升级改造，改善公司现有门店经营环境，实现门店业务类型拓展，带动利润增长，从而达到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目标清晰，操作性强，定位明确，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发展空间并获取更强的盈利能力。该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黑龙江省图书发行行业的优势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4）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紧密结合公司印刷板块现有情况与发展规划及需要。项目在扩大公司印刷业务产能的同时加强印刷板块业务效率及“绿色化”，促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5）出版大厦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开展“新区书城”和“文化产业园”项目，将有效推动公司做强、做大，进一步加快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建设进度，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带动黑龙江省文化产业不断迈出新的发展步伐，有助于提高“龙版传媒”的品牌影响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12,223.4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705.72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5.45%，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通过多年建设发展，拥有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等各项出版业务资质，年均出版图书 5,000 多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 2 项“中国出版政府奖”、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下

属格言杂志社入选“2017年百强报刊”；有6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4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3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20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公司现在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在业务上始终遵循“阶梯式发展”思路，发展、培育、储备、谋划同步进行。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教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内容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内容资源优势；业务渠道方面，新华书店集团书店网点遍布黑龙江城乡，享有黑龙江省最大的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公司通过多年高质量图书、教材的出版，树立了自身品牌形象，旗下产品或书店多次获得全国、省、市级奖项。公司通过多年运营积累的地域、资源、市场以及品牌等多项优势，为募投项目的策划、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募投项目的开展，是在适应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对公司各项优势的再增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精品出版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在坚持高质量且符合自身特色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出版规模，形成独具特色、初具规模的融合出版形态，设立精品出版项目，项目包括科技科普、生活健康、少儿图书等传统版块图书出版以及边疆史地研究等特色数字资源出版。

通过项目建设，完成优质图书出版任务，积攒优质版权，提升产品质量，加

强产品在市场的竞争优势，激发产业活力，为读者带来更多更好的阅读体验和阅读乐趣，稳固市场地位，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优质资源为依托，稳步发展传统业务，大力拓展新兴业务，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者提供更专业、覆盖面更广的学术资源。项目总投资 5,603.54 万元，预计打造精品图书出版共 9 个系列，合计 280 余个品种，累计出版图书 570 余万册；数字资源累计图书达到 700 册。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充分挖掘地域优势和利用特色内容资源的需要

公司地处东北地区，文化资源丰富，近年依据地域优势和特色资源相继出版了一系列精品力作，如《边疆史地丛书》《中国流人史》《中华文脉·中国陶瓷艺术》等，并开发了以《边疆史地丛书》内容为依托的数字出版产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影响以及边疆地区的稳定发展，为公司在传统文化、边疆文化的挖掘和阐释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和关键作用创造了契机。但是，有些特色内容资源涉及面广、内容庞杂、整理难度大，需要进行大量细致的设计和投入，才能形成集群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2）培育品牌优势、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品牌延伸的需要

近年来，图书市场对内容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已经成为出版社吸引读者，占领、巩固和扩大市场的关键因素。多年来，公司所属各出版社子公司在已有出版物品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和调研，尝试开拓新的出版领域并打造新的品牌，已出版了书法、旅游、医学、设计等领域的系列图书。由于图书出版具有行业流转环节多、销售周期长等特点，新领域图书板块的开发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受资金限制，存在一些优质领域图书方向不能及时运作、品牌开发力度不够、品牌多角度延伸欠缺等问题，亟需募集资金加大相关业务支持。

（3）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的一般图书在图书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在逐年升高，但是公司图书要在目前情况下保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就需要对

公司图书内容质量、出版规模、营销力度有更高要求。各出版社子公司目前的图书出版发行在内容广度、营销宣传、延伸产品、市场规模等方面有待提高，无法满足读者多层次需求。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加大资金投入，出版针对性强的优质图书品种并配合相应的营销宣传。

3、市场环境分析

（1）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发展文化产业既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调整的需求，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文化已经成为国家凝聚力与创造力的重要源泉、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2000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第一次提出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开始实现发展动力机制的转变。2017 年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对新时代文化建设做了深刻系统的阐述。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通过对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5.8 万家企业的调查，2019 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6,6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新闻信息服务营业收入 6,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创意设计服务营业收入 12,276 亿元，增长 11.3%；文化传播渠道营业收入 11,005 亿元，增长 7.9%。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内容创作生产（包含出版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新闻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共同构成文化产业的核心领域。

（2）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

根据《2019 年中国国民经济主要数据统计公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增长 6.9%；尤其是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逐渐上升，增加值比重为 53.9%，较上年增加 1.7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增长 8.6%。2019 年全国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有支出比重达 11.7%，较上年增加了 0.5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综合素质不断增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3.01 万所，比上年增加 1.13 万所，增长 2.17%；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82 亿人，比上年增加 660.62 万人，增长 2.40%，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显著成就。

另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数据，2018 年全国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总人口 29.30%，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尤其是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显著提高，2018 年达到了 13.00%，比 2010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0.51 个百分点。此外，我国 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982 年的 5.2 年提高到 2018 年的 9.26 年，增幅将近 80%。与此同时，我国的扫盲教育在经历初步发展、调整与更新等一系列发展历程后，文盲人口的占比明显下降。文盲率由 1982 年的 22.8%降到了 2018 年 4.9%。人口文化素质的提升有效提高了国民综合文化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

（4）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近 5 年来，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年均图书阅读量均稳步上升，2019 年，包括纸质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为 81.10%，较 2018 年的 80.80%有所提升。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65 本，与上年基本持平。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提高，国民逐渐养成阅读习惯，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支撑图书市场稳步发展。

（5）盗版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改善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8 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查缴盗版书刊 744.01 万册，较 2007 年的 1,121.27 万册显著下降，反映出近年来图书盗版行为被有效遏制。每年全国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由 2007 年的 9,515 份上升到 2018 年的 20,339 份，图书创作活跃，同时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分成四个部分，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和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进一步推动图书出版和数字出版共同发展。

（1）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子项目包含科普系列图书和“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科普系列图书针对对象为 6-14 岁少年。从科技、医学、航空等角度介绍科学知识，作者为科学家、医学家、航天员、生物学家等。本系列图书将系统地、全方位地介绍各个门类的知识，拓宽少年儿童的知识视野。全系列共 50 种，每种内含 40 幅图片，用纸量 10 印张，16 开本，4 千字，内文用纸为 70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以系统、权威、科学、翔实的文字论述和高质量的药用植物原生态环境彩色照片相结合的形式，全面、系统介绍中国药用植物资源研究的特大型专著，收录药用植物 12,000 种，详细介绍中国药用植物的药性、

药效、产地、入药配方等，并描述根、茎、叶、花、果实、全株形态。全系列共 30 卷，每卷内含 24,000 幅图片，用纸量 53 印张，16 开本，字数 1,500 千字。内文用纸为 105 克日本进口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3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子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1 年编辑、出版科普系列图书 30 种，“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6 种；第 2 年编辑、出版科普系列图书 20 种，“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12 种；第 3 年编辑、出版“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12 种，修订科普系列图书 30 种，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 30%。

（2）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子项目包含“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和“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针对对象为家庭。该系列丛书定位为家庭生活保健的顾问，是养生祛病的指导手册。从一个新生命的诞生到老年人的护理，讲解家庭健康全方面知识。全系列共 10 种，每种内含 300 幅图片，用纸量 32 印张，16 开本，500 千字，内文用纸为 70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众寻心理”系列图书分为亲子关系、夫妻关系、精神分析以及心理咨询实操四个版块。从亲子关系、夫妻关系等系列案例以及分析逐渐深化到精神分析以及心理咨询实操。该系列图书特邀国内知名心理咨询专家以及心理学研究专家进行约稿，通过深入浅出的文字以及案例结合心理学理论的方式进行讲解，以期达到通过图书引导读者心理健康的效果。全系列共 50 种，每种用纸量 10 印张，字数 200 千字。内文用纸为 105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第 1 年编辑、出版“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30 种；第 2 年编辑、出版“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20 种；第 3 年修订“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 30%。

（3）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包含“少儿英语分级阅读”“京剧猫漫画”“京剧猫绘本”“京剧猫戏剧故事”“少儿立体书”5个系列图书。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均采用美国学生分级英语标准，并根据国内学生英语水平进行适度改编，通过故事，积累词汇、句型和语法，培养儿童英语学习和阅读习惯。按照读者对象分为启蒙版和少儿版，共74种。其中，启蒙版30种，针对对象为3-6岁少儿；少儿版44种，针对对象为6-14岁儿童。

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版本，每个版本各10种，每种内含22幅图片，字数分别为0.2、0.35和0.5千字，用纸量1.5印张，16开本，内文用纸为128克铜版纸，封面用纸为250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890mm*1,240mm。

少儿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分为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三个版本，低年级8种，中年级16种，高年级20种。低年级版本每种内含108幅图，5千字，用纸量7印张；中年级版本每种内含124幅图，用纸量8印张，10千字；高年级版本每种内含140幅图，用纸量9印张，20千字。内文用纸为80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250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890mm*1,240mm。

“京剧猫漫画”系列根据《京剧猫》动漫改编，针对读者对象为6-14岁儿童，共计24种，每种内含80幅图片，用纸量5印张，16开本，内文用纸为100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230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710mm*1,000mm。甄选优质动漫内容进行创作，将传统文化中的戏剧与动漫结合，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京剧猫绘本”针对读者对象为4-6岁低幼儿童，共计24种，以《京剧猫》动漫情景为基础，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元素进行创作，培养低幼儿童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理念，同时也为“京剧猫漫画”和“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积累读者基础。每种内含32幅图片，用纸量2印张，16开本，内文用纸为128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230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890mm*1,240mm。

“少儿立体书”系列分为“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和“传统文化立体书”系列图书，针对读者对象为6-14岁儿童。其中，“京剧猫立体书”20种，“传统文化立体书”10种。每种内含32幅图片，用纸量2印张，16开本，内文用纸为250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787mm*1,092mm；封面用纸为1,800克皮壳板

纸和 157 克包纸，规格分别为 787mm*1,092mm 和 889*1,194mm。

“京剧猫戏剧故事”以京剧猫动漫人物为原型，讲述中国戏剧故事，如“空城计”“定军山”“四郎探母”“辕门斩子”“南北和”等，针对读者对象为 6-14 岁儿童。每种内含 32 幅图片，用纸量 2 印张，16 开本，4 千字，内文用纸为 128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3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子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1 年编辑、出版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30 种，少儿版“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22 种，“京剧猫漫画”系列图书 24 种，“京剧猫绘本”系列图书 24 种，“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 20 种，“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图书 10 种；第 2 年编辑、出版少儿版“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22 种，“传统文化立体书”系列图书 10 种，“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图书 10 种；第 3 年修订 30 种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和 22 种少儿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 30%。

（4）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即边疆史地精品数字出版工程，旨在收集整理旗下出版社的社科类、民族类和史地类学术专著内容信息，将其内容进行拆分、标引与关联，标引维度不限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地点等，形成一个神经网络状的知识关联体系，并将录入公司已经建成的“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中，方便用户进行知识查询、阅读和联系。项目建成后将收集整理 700 余卷学术专著资源，共计约 1.75 亿字内容。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每年将收集整理 200 余卷边疆史地相关学术专著资源，并将内容进行拆分、标引及关联，并录入“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在 3 年建设期内共投资 5,603.54 万元，其中用于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2,045.16 万元，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1,010.74 万元，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1,896.64 万元，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651.00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 计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434.01	721.68	889.47	2,045.16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334.20	407.18	269.36	1,010.74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793.38	616.29	486.97	1,896.64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217.00	217.00	217.00	651.00
合 计	1,778.59	1,962.15	1,862.80	5,603.54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2.18%，内部收益率 12.36%，静态投资回收期 4.60 年。

（二）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以公司现有平台为基础，通过大量增加教学图片、音频、视频、演示动画、试题、课件等各类优质教学内容资源，强化自动组题、作业批改、个性化学习、学情分析、教务分析等功能，在不改变传统教学场景的情况下，将教学资源与教学业务、学生学习进行综合性集成，覆盖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等教学、学习环节，打造立足黑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平台，为基础教育学段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提供一体化产品功能与服务，满足其多样化需求。

项目预计投资 11,242.56 万元，其中内容资源建设 8,179.10 万元，技术平台升级 1,715.04 万元，市场推广建设 587.00 万元，项目团队建设 761.42 万元。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适应教育出版转型融合需要

互联网在改变信息传播方式的同时，也深刻影响着人们获取知识的习惯。随着国家教育信息化的加快推进，教育出版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的渐趋深入，以在线教育为代表的数字教育已成为我国数字出版的重要板块。近年来我国数字教育出版发展势头良好，传统教育出版单位、互联网教育企业、教育机构等纷纷布局，积极营造数字教育良好生态。2018 年，国内数字出版整体收入规模达到 8,330.78

亿元，其中，在线教育作为数字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达到 1,330 亿元，占比约为 16%，超过网络游戏，成为数字出版中收入排名第三的板块，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传统教育出版单位积极顺应转型融合需求，纷纷基于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资源建设、教学平台及应用服务的开发等方面不断探索教育出版转型路径，丰富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阶段性成果初步显现。一些传统出版单位已逐步实现了从教育出版商向教育服务商的角色转变。

（2）适应在线基础教育领域业务需要

政策层面上，近年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在线教育的监管力度，推动数字教育出版的规范化发展，向高质量、精品化持续迈进。随着知识获取渠道和方式的日益多样，用户对数字教育产品的内容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用户将更加注重平台的软实力，即内容质量和师资实力，强调数字教育出版内容供给的专业性、权威性。在线教育市场的高速发展以及优质内容资源的相对稀缺为出版机构提供了宝贵的市场契机。出版机构唯有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方能从容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3）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多年以来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中积累了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营销经验。公司拥有大量优质教育出版资源，要进一步基于自身的内容优势，实施精品战略，保持在内容生产方面的专业性、权威性、严谨性，打造精品数字教育出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接受“2016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开展了“基于特色基础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出版资源投送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建成并收到一定效果，但受限于资金不足，当时的平台设计仅是立足黑龙江，在内容资源、平台技术架构方面均不足以支撑面向全国提供服务。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内容深耕，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盘活优势资源，提升全媒体环境下的内容整合能力，借助先进技术手段对平台进行升级，根据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和知识掌握情况，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服务。

3、市场环境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推行

国家出台多项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教育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指出，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教育部等十一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与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发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在线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政策支持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教育部等五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发布《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要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教育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

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同时要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人5年不少于50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50%。

（2）资金政策保障加强

与政策配套的是教育信息化的资金投入，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对在线基础教育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教育部于2012年3月13日发布《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教育信息化经费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不低于8%的要求，在教育投入中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倾斜，保障教育信息化的发展需求。教育部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创建以应用为导向、可持续的空间建设与应用、运维经费投入机制，为设备采购、服务购买、资源配置、应用培训等提供经费支出保障。教育部办公厅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提出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2015-2019年，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8.6%，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8.7%，教育经费投入的持续增加，为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创造了有利条件。

（3）在线学习需求旺盛

相较于单纯的线上或线下学习，学生更倾向于线上线下的混合式学习模式，混合式学习将线上学习和传统课堂学习的优势有效融合起来，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基础教育阶段发展在线教育的优选方式。互联网的普及优化，在移动端用手机、平板在线学习，学生可以很方便地进行碎片化学习。2019年中国基础教育学段学校合计22.65万所，在校生合计17,802.69万人，为在线教育提供了规模庞大的市场。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数据挖掘与知识管理重点实验室2020年发布的《中国K12在线教育消费者调查报告》显示，整个在线教育行业预测2022年市场规模超过5400亿元，61%的家庭表示愿意每年至少花费超1万元用于孩子的K12在线教育。绝大多数家庭认为，在线教育有显著的学习效果和较高性价比。

（4）网络普及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为在线基础教育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近两年，我国网民规模不断提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互联网普及率为64.50%，19岁以下人群占比为23.20%，互联网向低龄人群渗透明显，为在线基础教育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发展空间。而随着网络普及率不断提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上网比例也在逐步提高。据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8.97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30%，使用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为29.00%，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为在线教育发展和在线课程的应用和推广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3年，包括内容资源建设、技术平台升级、市场推广建设、项目团队建设四个子项目。

（1）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

内容资源建设服务方向为：直接授课服务，教师备课和业务学习服务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智慧教育云平台拟在原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通过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的建设，计划在3年建设期内，对图片、音频、视频、动画、试题、微课、长课程、课件资源数量持续进行扩充。资源覆盖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9个学科，以及创客、足球、冰上、雪上4种特色课程。涵盖小学1-6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知识点666个，初中1-3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9科知识点1,093个，高中1-3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9科知识点1,399个。计划在3年内建设资源1,307,790种（集）。

（2）技术平台建设子项目

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是以信息化为手段，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集管理、教学、学习、电商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包括平台研发、租用云服务、运维服务3部分，其中平台研发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

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功能开发与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上线等阶段，最终成果是智慧教育云平台。

（3）市场推广建设子项目

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行业品牌，未来 3 年通过广告宣传推广、市场开拓手段，来保障产品的市场预期。广告宣传推广包含会议推广、报刊杂志广告投放及宣传册三种途径；市场开拓建设主要途径为派遣相关销售人员，按照地区划分，到当地开展渠道拓展工作，预计每年出差 252 人次，出差平均时长 70 天。

（4）项目团队建设子项目

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需要对应配置专业人员及办公设施，其中 3 年建设期内拟新增人员 38 名。资源建设人员配置 12 人、平台技术人员配置 5 人、市场营销人员配置 21 人。同时匹配新增人员对应的办公设备。

①人员配置

新增人员包含资源建设负责人 1 人，负责协调整个资源制作团队的工作分配及管理。学科编辑共 11 人，负责各学科资源的组织策划、师资聘请、资源制作过程中的协调、资源验收，协助市场营销人员进行市场推广；新增平台技术人员共 5 人，负责与平台外包开发公司人员对接平台需求、设计内容，监督项目计划的进行；市场营销人员新增 21 人，包含市场营销负责人 1 人、销售人员 11 人、市场人员 1 人、客服人员 8 人。

②设备购置

包括新增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手机、座机、打印机、显示屏、办公桌椅、个人文件柜、公用文件柜、沙发、会议室桌椅，设备购置详情见下表：

单位：台，套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说明
办公设备	笔记本	联想小新 Air15 i5-10210U/12G/1T SSD/MX250 独显或类似产品	30	有出差需求人员人均一台
	台式机	联想天逸 510Pro 台式机或类似产品	12	客服人均一台，第 1 年购置 6 台，第 3 年再购置 6 台
	平板电脑	华为平板 M6 10.8 英寸平板或类似产品	22	客服人均 1 台，另 10 台为展示样机
	手机	华为 nova 5 Pro 8GB+128GB 全网	10	选择高性价比偏重性能手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说明
		通版或类似产品		机，作为展示样机
	座机	飞利浦 CORD118 固定电话机座机 电话 家用座式有线坐机办公商务 固话	42	人手一台
	打印机	惠普 8730 彩色有线/无线网络 wifi 手机喷墨多功能打印机一体机自 动双面 打印扫描复印传真机	7	按平均约每 6 人一个办公 区域，一个办公区域为一 台
	展示屏	希沃（seewo）MC08FEA 套装 触 摸交互式多媒体一体机 86 英寸或 类似产品	1	会议室开会用
办公 家具	办公桌椅	赛冠职员办公桌椅组合 2 人位加 椅柜，赛冠职员办公桌椅组合 1 人位加椅柜	22	人员安置，2 人位桌椅组 合 20 套，1 人位桌椅组合 2 套
	个人文件柜	文件柜铁皮偏五斗器 1.7 厚 m	21	人均 0.5 个柜
	公用文件柜	文件柜	4	销售、市场、技术、学科 编辑各一个
	沙发	星朝沙发 108B，1+2+3 茶几组合	4	2 位负责人，大小会议室 各 1 个
	会议室桌椅	漫莎烤漆会议桌椅组合 3 米×1.2 米，漫莎烤漆会议桌椅组合 6 米 ×1.6 米	2	大、小会议室各 1 套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投资总额为 11,242.56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第 1 年投入 6,521.15 万元，第 2 年投入 2,404.66 万元，第 3 年投入 2,316.75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 计
内容资源建设	5,958.52	1,479.72	740.85	8,179.10
技术平台升级	355.04	360.00	1,000.00	1,715.04
市场推广建设	1.77	293.94	291.30	587.00
项目团队建设	205.82	271.00	284.60	761.42
合 计	6,521.15	2,404.66	2,316.75	11,242.56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5.70%，内部收益率 15.07%，静态投资回收期 4.22 年。

（三）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提升读者阅读体验,改善门店形象及客户购书环境,进行业态融合,打造全新的书店文化氛围,设立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以时尚的阅读品类,精巧的图书推荐,创新的互动营销挖掘图书商品全新的市场价值,充分体现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并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体验式文化消费,有效实现书店空间与服务资源的和谐统一。

项目总投资 9,063.79 万元,将改造南岗、齐齐哈尔、拜泉、庆安等 55 家书店,总实施面积共计 33,940 平方米。项目以改造装饰原有书店空间、升级完善配套设施、开展多元化经营为理念,坚持集团化管理、品牌化优势、地域化原则,重新塑造书店在市场中的定位。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适应市场消费,提升读者体验的需要

随着图书零售市场不断变化,读者消费体验需求不断提升,传统书店的经营理念 and 售书模式竞争力逐步下降,书店迫切需要通过重新定位获得新发展方向。近年来,实体书店受到网络书店、数字出版发行的强烈冲击,书店的转型升级再造已迫在眉睫。黑龙江省地处北方,各地区基层门店建设年代较早、场地空间有限,功能单一,购书环境老化,只能满足最基本的图书购买需求,很难满足当今市场消费者的购物理念,客观制约了主营业务发展。因此,需要改善书店整体环境构造,引进多业态模式升级,让读者在选购图书的同时,感受到相应的消费满足感,才可能更好的吸引读者,拉动销售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急需通过项目募集资金进行门店升级改造,适应市场及读者需求。

（2）挖掘现有空间潜力,实现业务类型扩展的需要

作为同时拥有图书、读者和阅读空间的集合点,实体书店需要充分挖掘现有实体空间的资源潜力,给读者提供最具消费价值的文化商品。运用主题明确的独立空间,通过设计准确的文化链接,融合多业态的文化服务,利用图书的文化元素赋予文化用品等延伸商品以独特的文化内涵。通过空间的再造和重组,充分挖掘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文化消费。新华书

店集团积极进行多元文化商品经营及多元文化服务试点工作，试点实体书店通过改造重组，结合本地特色，取得了合理的预期收益。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对新华书店集团下属 55 家书店进行空间改造和升级，将充分挖掘现有空间和资源，拓展业务类型，带动利润增长。

（3）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书店门店作为宣传文化主体，长期以来承担着弘扬文化、提升全民素质等重要的社会责任和服务功能，无论以国家文化建设层面，还是以大众文化消费需求层面衡量，实体书店仍然不可替代。本次项目改造可以使老旧单一、功能简单的书店，重新回到消费市场，提高新华书店集团在城市市场的竞争力，进而提升新华书店集团在城市市场的品牌形象等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市场环境分析

（1）发行行业转型成效显著，书店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第一，发行行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同比上升了 14.40%，码洋规模达 1,022.70 亿元，依然保持较高增速。新书品种规模达 19.40 万种，价格依然是呈现上升趋势，新书定价中位数从 2018 年的 40 元涨到 45 元。这些都得益于近几年实体书店的调整，在进一步明确定位的同时更加注重顾客的体验与感受，对书店销售的增长与客流的回升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出版物发行行业加快从文化销售商向阅读服务商、供货商的转变。从全国来看，许多地区新华书店立足传统优势，加速升级改造，形成集大书城、中心门店、专业书店、特色书店、小微书店和 24 小时书店有序分布的大中小结合的发行体系，辅之以线上平台协同发展的新发行体系，成效显著。智慧书城加速应用，经营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加强，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向城市文化空间和平台的新定位靠拢，实现了从文化销售商向阅读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2）打造“新零售”业态组合，书店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据《2019 年度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指出：2019 年，在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环境利好，以及读者对实体书店体验新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实体书店将进行新

一轮的业态升级。新华书店在继续进行门店升级改造，为消费者的需求转变提供多元化消费，打造更注重体验感、追求个人独立空间的大型文化综合体的同时，其作为文化地标、文化体验空间、生活方式的功能不断增强。书店将以再造阅读空间、创新陈列模式、增加多元商品、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定义图书主题、重组陈列空间、更新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等手段，加快实体书店在环境体验、销售模式及服务功能方面的提升，从而实现融合发展。

（3）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实体书店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趋势日益凸显，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多项利好行业发展，促进业态提升的重大政策不断出台，为实体书店的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十一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在政策和资本的助力下，实体书店在销售服务、空间体验等方面转型升级，逐步摸索出“图书+餐饮+文创+休闲”的多元业态融合经营模式，实体书店的整体行业呈加快发展趋势。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2年，包括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和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两个子项目。其中：中心城市店11家，项目实施面积20,462平方米；县级城市店44家，项目实施面积13,478平方米。

升级改造包括建筑工程部分和设备购置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为装修、装饰营业场所部分顶棚及地面；通过棚顶、地面、展架的配合分隔相应的独立阅读分区。设备购置部分为增加营业场所所需的电子设备，如查询一体机、电子显示屏等相关辅助设备；安装摄像监控系统、图书防盗系统及相关辅助控制设备；改造书店升级照明线路；制作部分新货架，制作并安装店内分区店招，购置开展多元文化产品经营及休闲文化服务所需的部分书架、商品展架、工艺藏品展架、休闲桌椅、简餐设备、绿植、软装等。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建设面积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面积
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20,462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13,478

(1) 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中心城市店子项目将对 11 家书店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面积共 20,462 平方米。11 家中心城市店改造面积统计表如下：

单位：平方米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中心城市店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800
	鹤岗市新华书店	700
	鸡西市新华书店	1,20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1,420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3,000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70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1,143
	绥化市新华书店	1,300
	伊春市新华书店	2,06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书店	3,706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4,433
合计		20,462

(2)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将对 44 家书店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面积共 13,478 平方米。44 家县级城市店改造面积统计表如下：

单位：平方米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县级城市店	安达市新华书店	216
	拜泉县新华书店	800
	宝清县新华书店	274
	勃利县新华书店	233
	东宁市新华书店	290
	抚远县新华书店	220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富锦市新华书店	449
	富裕县新华书店	400
	甘南县新华书店	460
	海林市新华书店	300
	海伦市新华书店	297
	虎林市新华书店	173
	桦川县新华书店	189
	桦南县新华书店	105
	鸡东县新华书店	878
	集贤县新华书店	260
	嘉荫县新华书店	156
	克东县新华书店	178
	兰西县新华书店	140
	林口县新华书店	320
	龙江县新华书店	736
	萝北县新华书店	200
	密山市新华书店	240
	明水县新华书店	140
	穆棱市新华书店	160
	讷河市新华书店	420
	嫩江市新华书店	460
	宁安市新华书店	688
	青冈县新华书店	200
	庆安县新华书店	150
	饶河县新华书店	100
	绥滨县新华书店	12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700
	绥棱县新华书店	135
	孙吴县新华书店	259
	泰来县新华书店	230
	汤原县新华书店	190
	铁力市新华书店	278
	同江市新华书店	106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望奎县新华书店	248
	逊克县新华书店	374
	依安县新华书店	400
	友谊县新华书店	101
	肇东市新华书店	500
合计		13,478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期 2 年，共投入 9,063.79 万元，其中用于城市中心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286.45 万元，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777.34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第 1 年投入 4,286.45 万元，第 2 年投入 4,777.34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 计
中心城市书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286.45	-	4,286.45
县级城市书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	4,777.34	4,777.34
合 计	4,286.45	4,777.34	9,063.79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4.14%，内部收益率 8.76%，静态投资回收期 4.79 年。

（四）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环保印刷的产业政策，顺应印刷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绿色印刷水平，强化绿色优势，提高印装质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以印刷业务整合为依托，同时整合内外资源，做大企业规模，实现出版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能。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进行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为商业轮转印刷机、胶订全线等传统印装及辅助设备的引进以及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建设能够扩大新华二厂印刷产能，保证教材教辅印刷的及时性和“绿色化”，优化出版印刷产业结构，促进公司编、印、发一体

化协调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扩大产能，确保印刷能力扩充的需要

技术先进的印刷设备、充分的产能保证是企业开拓市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目前印务集团下属企业印刷二厂产能不足，同时印刷二厂又承担着全省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刷任务，现有印刷设备已不能承接更多教材教辅及其他大批量图书或期刊的印刷工作，产能不足已经制约了企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是确保完成全省中小学教科书重点任务、做精做强书刊印刷、推动印刷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印刷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2）提升产品质量，实施高效绿色印刷的需要

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不断加强，印刷技术也逐步走向科技化、绿色化、数字化。以 2012 年 4 月 6 日新闻出版总署与教育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环保印刷的通知》（新出联〔2012〕11 号）为标志，我国印刷业开始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印刷，绿色印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印刷业逐步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高效绿色印刷生产就是印刷传媒企业建立兼顾环保和盈利的整体方案，实现环境友好生产和绿色高效。随着教材绿色印刷的全覆盖，教材印刷的绿色环保性、高效精美性要求更加突出，印刷企业陈旧的生产设备影响了教材出书周期、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因此需要对印刷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但能够大幅提高劳动效率，保证教材印刷的及时性，而且可以节能降耗，减少浪费，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该项目实施后，整个印刷过程大量减少废液、废料等污染物的产生，实现绿色印刷，有助于获得国家各项绿色印刷扶持资金资助，进而助推企业发展。

（3）实现出版全产业链整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韩语辞书、教材教辅等领域形成了品牌特色和优势，并在新闻资讯、搜索门户建设和

教育资源、学术信息、大众阅读等数字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该项目的实施，将从公司图书产品印制需求和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整合优化生产产能，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满足出版机构的生产需求，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提供面向出版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

3、市场环境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印刷业“十三五”规划》从国家层面，为国家印刷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制定了目标。主要目标是，在“十三五”期间，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引导印刷设备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发展，促进印刷产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

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4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

（2）印刷产业发展态势稳中趋强

印刷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出版物印刷稳趋增长态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显示，2018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企业8,923家。全国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13,727.56亿元，较2017年增长4.30%。其中，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营业收入1,711.51亿元，增长2.46%。

图书出版印数印张增速加快，课本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8年，全国共出版图书51.93万种，较2017年增长1.33%；总印数100.09亿册，增长8.28%；总印张882.53亿印张，增长9.22%；定价总金额2,002.91亿元，增长15.69%。

其中，课本 82,862 种，较 2017 年降低 4.30%；总印数 34.80 亿册（张），增长 6.90%；总印张 274.60 亿印张，增长 6.40%；定价总金额 386.90 亿元，增长 8.50%。

2016 年-2018 年图书出版情况表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 种（万种）	49.99	51.25	51.93
总印数（亿册、张）	90.37	92.44	100.09
总印张（亿印张）	777.21	808.04	882.53
定价总金额（亿元）	1,580.96	1,731.25	2,002.91

数据来源：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16-2018

（3）印刷业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

当前，虽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但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逆势中推进。印刷业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与许多领域联系紧密、配套契合，形成深度互嵌、有效互动、共生共荣态势。从新闻出版领域看，媒体融合方向明晰、创新路径已取得共识；印刷业技术应用性强、产业链渗透方面具有自发自觉的特点，业态融合正呈现出创新驱动效应倍增、提质增效成果彰显、服务转型加速推进等特点。印刷业正加强与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加强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产业的融合，加快结构调整，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优化服务、融合发展，稳步迈向高质量。

4、项目方案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主要为商业轮转印刷机、胶订全线等印装及辅助设备的引进以及电力增容改造。

商业轮转印刷设备的引进，将提升企业商业快报、教材印制能力，提高印刷速度和效率，同时提升企业承揽一般图书、教辅及单色产品印刷能力；胶订全线的引进可提升企业胶装水平，提高出书速度，保证教材教辅的及时完成。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提升印刷产能，提高印刷质量及出书速度，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该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印刷设备	10,400.00
电力增容改造	100.00
其他辅助及印前制作设备	169.00
人员费用	128.00
合 计	10,797.00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4.50%，内部收益率 11.93%，静态投资回收期 5.84 年。

（五）出版大厦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将下属子公司集中管理运营，发挥专业优势，强化内容导向集中管控，加快出版融合发展建设，加强内部合作，发挥规模化优势，设立本项目。项目拟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18 路以南、哈黑公路以西建设“出版大厦”，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7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7,000 平方米，涵盖办公用房、会议室、员工书屋、档案室、陈列馆、员工食堂、车库等配套功能房及场区道路、绿化。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额 26,998.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黑龙江大型文化产业聚集建设需要

龙版传媒是黑龙江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构建龙江特色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出版大厦建设，着力打造以出版、发行、新媒体为主，多元业务共同发展，形成全国出版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

（2）实现下属公司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出版领先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实力雄厚，资源丰富，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发展势

头，形成了品牌特色和优势。

目前，公司旗下一级子公司分布较为分散，缺乏集中办公场地，对具体工作沟通协调、任务执行等方面带来极大不便；另外，各子公司之间资源共享难度较大，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公司管理效率，对公司实行集中管理，集约化发展带来较大挑战。公司通过出版大厦项目的建设，更好的落实、推动集团战略规划进度；另外能够最大限度发挥产业聚合效应，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

3、市场环境分析

出版大厦建设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将下属子公司集中管理运营，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效率。市场环境为公司编、印、发整体所面临的行业环境，具体信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项目方案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7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7,000 平方米，按照功能划分，分为办公用房、会议室、员工书屋、档案室、陈列馆、员工食堂、车库等配套功能房及场区道路、绿化，并在绿化边缘安排了一定数量的停车位，供内部员工和外来办事人员临时停车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集中运营办公。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092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建筑设计方案如下：

（1）地下 1 层设置

地下 1 层按照功能划分为停车位、设备间等。建筑面积：6,384.48 平方米。

（2）地上 1 层设置

地上 1 层（首层）按照功能划分为大厅、员工书屋、企业发展陈列馆等。建筑面积：3,448.42 平方米。

（3）地上 2 层设置

地上 2 层按照功能划分为餐厅、多功能厅、健身房等。建筑面积：2,825.48 平方米。

(4) 地上标准层 3-25 层设置

标准层为地上 3-25 层，主要分为子公司标准层和总部层，建筑面积均为 1,450.52 平方米。按照不同使用目的及功能划分为办公室、档案/存档室、会议室、储藏室、洽谈区等。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总投资 26,998.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4,714.9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203.00 万元，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费用 364.27 万元，预备费 2,029.96 万元，其他费用 2,686.62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4,714.98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03.00
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	364.27
预备费	2,029.96
其他费用	2,686.62
合 计	26,998.83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第一年投资 3,179.85 万元，第二年投资 11,909.49 万元，第三年投资 11,909.49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年份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项目招标													
土建施工													
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													
竣工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大厦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启动、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公司实现传统出版与新型出版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文化产业聚集建设、引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下属公司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因此，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资本性支出较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多，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不进行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引入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两名投资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3,004.23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4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783.37 万元。（2）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7,117.77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70.94 万元。公

司 2018 年度合计派发股利 6,154.31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117.77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173.65 万元。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 2/3 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要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电子邮箱：lbcmir@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编：150028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布相关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原则，运用多种媒体和现代通讯工具，并采取现场参观、路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和互动，为投资者做好服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
-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黑龙江省教育厅签订《黑龙江省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约定黑龙江省教育厅向公司采购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最近三年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黑龙江省 2017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7 年 4 月 28 日	12,001.00
2	黑龙江省 2017 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7 年 12 月 14 日	8,675.45
3	黑龙江省 2017 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769.00
4	黑龙江省 2018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639.08
5	黑龙江省 2018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1)	2018 年 6 月 26 日	199.55
6	黑龙江省 2018 年第一批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8 年 8 月 30 日	10,000.00
7	黑龙江省 2018 年秋季第二批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341.92
8	黑龙江省 2018 年秋季第二批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二)	2018 年 12 月 25 日	811.00
9	黑龙江省 2019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9 年 7 月 9 日	11,647.35
10	黑龙江省 2019 年秋季第一批中小学国家级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344.00
11	黑龙江省 2019 年秋季第二批中小学国家级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1,295.65
12	黑龙江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2020 年 8 月 6 日	12,940.00

2、2018 年 5 月 28 日，新华图书连锁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图书连锁经营及代销协议》，就大庆市新华书店（包含大庆地区区店、县店 8 家下属新华书店及经营网点）加入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管理及图书代销等事宜达成一致。协议有效期限为长期，如发生期限变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3、2019 年 1 月 1 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就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在大庆地区内的委托发行事宜达成一致，协议有效期为 2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19 年 1 月 1 日，新华书店集团与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签署《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就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在建三江垦区内的委托发行事宜达成一致，协议有效期为 2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签署《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复制合同》，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委托公司协助完成黑龙江省内义务教育小学英语、初中英语等电子音像教材产品的复制、包装、配送等管理工作，公司收取复

制管理费。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020 年 5 月 18 日，教育社与山西华育图书有限公司签署《教辅材料采购合同书》，就《步步高大一轮复习》《步步高大二轮专题复习》教辅产品在山西省书店系统内的征订、发行和结算达成一致。合同有效期为 1 学年，即 2020 年秋季-2021 年春季学年。

7、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刷物资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代印教辅纸张成本结算合同》，约定印刷物资向人民教育出版社供应“同步轻松练”、“优化学案”教辅印刷用纸，合同有效期 1 年。

8、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代印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委托公司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的印制、发行及结算等事宜，人民教育出版社向公司支付代印管理费。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秋季至 2022 年春季。

9、2020 年 10 月 10 日，教育社与山东金榜苑签署《出版协议书》，就《步步高》高中系列教辅的合作出版事宜达成一致。山东金榜苑授予教育社，在中国大陆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教辅中文版的专有使用权，并从教育社采购图书。合同有效期 5 年。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 1 日，新华图书连锁与人民出版社签署《人民出版社销售协议书》，对公司从人民出版社采购图书的订货方式、价格折扣、结算等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为止。

2、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教育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人民教育出版社授权许可教育社在黑龙江省使用人教版教科书编写、出版《资源与评价》系列教辅。协议约定教育社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3、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代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品种，负责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等事项。协议约定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合作期限为3年。

4、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义务教育教科书品种，负责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等事项。协议约定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合作期限为3年。

5、2018年6月1日，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签署《销售协议》，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销售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小学校园足球》学生用书、教师用书及教学资源包。授权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目前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约。

6、2019年6月1日，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签署《产品代理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在黑龙江省代理《同步解析与测评·学考练》产品的宣传推广、印制销售、售后服务等事项。公司支付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代理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7、2019年6月1日，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签署《产品代理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在黑龙江省代理《高中语文读本》《新编学生字典》产品的宣传推广、印制销售、纸张供应、售后服务等事项。公司支付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代理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8、2019年12月1日，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人民教育出版社《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的出版、印刷、发行、结算达成一致。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负责供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合作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9、2020年1月1日，公司与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签署《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发行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在黑龙江省代理义务教育小学英语、初中英语等电子音像教材产品的宣传推广、征订发行、包装配送、售后服务等事项。代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2020年10月9日，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品种，负责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等事项。协议约定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型版工本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合作期限为3年。

11、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纸张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WZJH202000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	2020.04.26	1,115.50
2	WZJH2020002			2020.04.22	174.75
3	WZJH2020003			2020.04.22	1,611.50
4	WZJH2020004			2020.04.22	847.00
5	JCKJH2020001		出版进出口	2020.04.22	1,674.00
6	WZJH2020005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印刷物资	2020.04.22	2,402.40
7	WZJH2020006	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2020.04.22	633.00

（三）其他合同

2017年11月8日，公司、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合作出版协议》，约定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中小校园冰雪运动丛书（黑龙江版）》，由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在黑龙江省地区以联合出版的形式出版发行本作品。合同有效期6年。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少儿社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10 日，原告少儿社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泉州市功夫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夫动漫”）、厦门童之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之趣”）及第三人南京漫炎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炎动漫”）、浙江千叶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印刷”）、晋江市天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包装”）。原告少儿社诉称 2015 年 12 月，与功夫动漫、童之趣分别签订了《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签署后，少儿社按照协议约定与漫炎动漫签订《图书研发制作承接合同》，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签订了印刷、包装合同。由此少儿社已支付研发制作、设计、印刷、包装、授权使用费等总计 4,467,871.00 元，事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告知已完成图书制作并交付给被告指定的销售渠道，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少儿社支付图书采购款 4,980,000.00 元，但至今尚未支付。

据此，少儿社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继续履行与原告少儿社签订的《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给付原告少儿社图书采购款 4,980,000.00 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迟延给付原告图书采购款利息；（4）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因其违约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用 40,000.00 元；（5）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上述诉讼事项系少儿社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拆迁纠纷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

有限公司、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原告诉称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2）判令被告因迟延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037,817.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4）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为此，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 2018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按照《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2）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 15,464,541.00 元；（3）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4）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5）判令第五被告对四反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18)黑 0502 民初 190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松江大厦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诉称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2018 年 11 月 23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撤销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原告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松江大厦公司，诉称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松江大厦初始登记程序违法、面积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

(1) 撤销被告为第三人做出的房屋初始登记；(2) 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依据第一项应撤销的房屋初始登记而进行的房屋权属登记及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换发的不动产证；(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年6月28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裁定驳回起诉。2019年7月6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05行终64-79号)，裁定撤销(2019)黑0502行初22-38号行政裁定，并指定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0年6月12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黑0502行初10-26号)，裁定驳回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起诉。2020年6月23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新华书店集团建筑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7日，原告黑龙江省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安公司”)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新华书店集团。原告诉称2007年5月5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图书城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2008年4月15日，双方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该项工程竣工后，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合计1,331,743.14元。据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331,743.14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新华书店集团提出反诉请求：(1)要求省建安公司给付图书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2)要求省建安公司给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未达质量标准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合计100万元。2020年3月15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民初6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质保金905,196.80元、设计费330,202.36元及相应利息。

2020年6月12日，新华书店集团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有误提起上诉，诉称案涉工程至今未能取得竣工验收，未达到约定的优质工程标准，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支付全部工程款的条件。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19)黑0102民初6868号民事判决书；(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房产纠纷

2012年3月28日，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与黑龙江省收藏家协会、徐凤财借款合同纠纷，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里法执字第0090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57号1-5层房产。

2015年6月4日，原告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黑龙江省收藏家协会、哈尔滨凤财钟表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诉称2004年6月，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征收原告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原石头道街99号，现57号（地段街151号拐角处或称交汇处）哈尔滨市科技书店的房产，按政府拆迁还建、原处安置及产权调换的原则，将新建楼房中两层靠石头道街方向、面积811平方米安置给原告。2005年，被告与原告就还建面积等事项签订了协议和补充协议并作出承诺，但2009年6月被告将新建整体楼房产权申请登记于其名下。2009年12月24日，被告为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出具回迁进户验收单，并将上述回迁安置房屋交由原告占有使用，但至今未予分割，未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并裁决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57号转角处新建房屋一、二楼共81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归原告，被告应协助从总的新房产权中分割并将房屋的所有权登记于原告名下；（2）本案发生的测量费以及一审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2016年7月8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里民三民初字第85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6年7月24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民终3967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是涉案房产的真实所有权人，裁定撤销（2015）里民三民初字第854号判决，发回重审。

2018年5月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重审释明案涉房产确权应按照执行异议之诉程序解决，由此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撤诉并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9年12月5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执异200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的异议请求。2019年12月18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1）判令停止对哈

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 1-2 层房产的查封；（2）判令确认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 1-2 层房产属于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执行异议之诉尚未开庭审理。

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单位瑕疵资产进行处置的通知》（黑出发〔2015〕218 号），将上述诉争房产由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剥离至出版集团，该诉争房产尚待诉讼完结后方能办理出版集团所有的相关权属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不占有使用该房产，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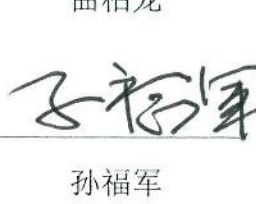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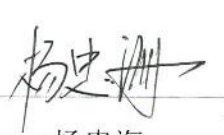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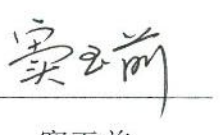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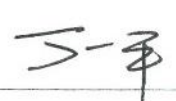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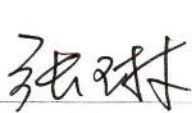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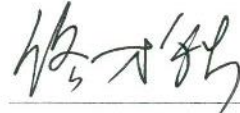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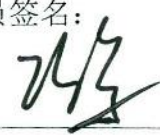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久军	 曲柏龙	 龚江红
 张立新	 孙福军	 刘超
 杨忠海	 宴玉前	 冯向辉

全体监事签名：

 丁一平	 李霄姝	 商亮
 张琳	 佟才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军	 金海滨	 梁昌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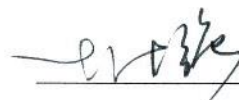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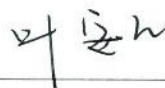


刁伟力



彭德强

项目协办人：



叶安红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志涛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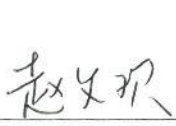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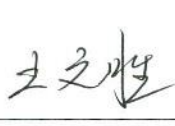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多多



赵文欢



王文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淑英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月 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 月 16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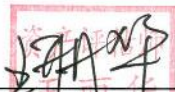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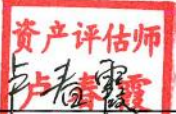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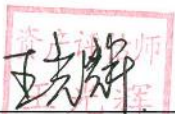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丽华	 卢春霞	 王丽丽	 王光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陈 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1080423749
2020年 10月 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久军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刁伟力、彭德强

电话：0755-88603888

传真：0755-83861078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